



风

流

温瑞安四大名捕战天王系列(之二)

台湾 温瑞安 著

## 内容提要

本书是《四大名捕战天王》的第二部，是温瑞安先生最新创作的武侠佳作。

剑侠孙青霞被好人误会，被恶人诬陷为“天下第一淫魔”四大名捕的老二铁手和京城紫衣女神捕龙舌兰联手追缉孙青霞，发现孙青霞是给冤枉的。铁手与孙青霞乃结义为兄弟，龙舌兰甚至爱上了他，与他一起逃亡。在逃亡途中，经历了种种波折，种种危机，他们的感情也经历了种种波折，龙舌兰与孙青霞，这“天下第一紫衣女神捕”与“天下第一淫魔”，终于……

## 前言

### 从畅销到长销

温瑞安

过去的小兄弟老远打从台湾过来深圳“龙头小筑”探我，忽然问了我一句：

“你甘心吗？”

他阐说的大意是：你在马来西亚九岁开始结义，十二岁开始创文社，十五岁开始办刊物，十八岁成立天狼星诗社，二十岁就拥有十大分社成为大马第一大文艺集团，旋又在二十一岁在台湾创立“神州社”，四年后成为当地第一大纯粹民办的文学社团，直至后来蒙冤离台，五年后在港开始办“朋友工作室”，八九年又再成立跨越地区性的“自成一派文艺创作推广合作社”——到今天，所谓“少负奇志”的我，到底甘休吗？究竟甘心了没有？

言下之意，是提省我：持志不懈。

谢谢。

问题是答案。

我的答案是：

甘心。

——而且满意。

满意是来自知足。

我为何不满足？人生在世，举世滔滔，有几人能完全控制自己时间的？我可以。有几人能只做自己喜欢做的事的？我能。有多少人能只跟自己愿意交的朋友交往，而可以谢绝一切不必要的应酬的？我可以。浊世横流有多少人可以完全无视于别人的脸色做人的？我行。有多少人既极关心潮流趋向但又完全不受趋向潮流的影响？我是其一。有多少人能够随自己好恶、喜乐，在人生道上恒常游山玩水、吃喝玩乐，而且能保持：要爱，便热烈的去爱；要干，就全力的去干，快意恩仇，随缘即兴，如此悠闲但又很奋发、风流而不折堕的、遇挫不折、遇悲不伤的过活？我能，我可以，而且我迄今仍完全能控制这一切。

我仍热爱生命，乐于助人；十分自爱（所以自律），敢于恋爱，恋情仍一次又一次在刀丛里找到了生命的诗！

“帝力”于我何有哉？

而且，我所享有的名声，已喜出望外，多于我该拥有的；我获得的支持，包括我的读者和我的兄弟、朋友，远大于我应得的；我得到的利润，亦远超于我的付出和耕耘——可不是吗？当人家都在怨为何中国作家和艺术创作者不像美国、日本那么卖钱、那么有保障的时候，我却一直感谢上苍，何以赐予我那么多忠心、诚挚的读者，使我20年前的作品如《四大名捕会京师》、《白衣方振眉》、《神州奇侠》等作品，仍能一年卖几个版，一年又崭新推出几个版，以致我每部过去的作品每年都有几万元几万元的收入！

别忘了，中国很大，这世上华人很多，何况我不只在一个地区或只出版一次，也不是一个国家只有一个版本，更不是只用一种文字印行，而我也不仅写武侠小说，更何况我不止于出版，还有发表、刊登、连载，而且也不是一本小说只登一次——更重要的我不只写了一部小说。

如果以“本”或“部”作计算，迄今“有案可存”的“小说类”大概也有五六百部吧？

别的就不多说了。

对我而言，我从不为“畅销”写作，但“长销”却常使我意外不已。

我曾建立过“知不足斋”，顾名思义，不只对生命的种种欲求“不知足”，而是对求进、求好、求知欲应该“知不足”。

可是，对“收获”，我知足。

知足常乐。

我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刚届四十，已经“作品集”、“精品集”、“全集”、“作品系列”等出了十几套，每套都不少于七八十种（每种有的一两部，有的十几部），从《诗选》、《散文选》、《评论选》到《小说选》，大概给“国”内外选人二三百次吧？我还能不知足！

我本来当写作是个人兴趣娱乐，当影响他人为中华文化、侠义精神做点事是天生职志，我怎么知道竟会有那么丰厚的版税可拿、稿费可取（甚至连冒我名盗我版的也发了财）、以及有那么多的好友至交、兄弟读者为我打气鼓舞，不惜千里相随不觉远、箫鼓声中惊霹雳的与我同进退、共闯荡、齐甘苦，我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我满足。一如我二十二岁时写下的《黄河》一诗其中三小节：

……我还是那不应考而为骑骏马上京的一介寒生

秋水成剑，生平最乐

无数知音可刎颈

红颜能为长剑而琴断

宝刀为知己能轻用

有女拂袖。有女明灯。有女答容

沏茶还是茗酒

为剑可以白衣

可以飘行千里

而我正有远远的路要走……

越来越近那吼声了

那是没有终止的冲决

崩却原是苍茫滩上的

一夫当关。狠命一击

气势自出，岁月愈久

我的京试愈垂青史……

这首诗我不停而写

才气你究竟什么时候才断绝？

水声更近，天涯无尽

在此诀别、红颜知音

那在雁荡飞跃之君子

那烛光中独抱清秀的秀颜

几时才在明月天山间

我化成大海

你化成清风我们再守一守

那锦绣的神州.....

我满意，但不代表我不再努力。我离百尺竿头还差岂止十七八步？我还是会好识重友、自寻快活，情不自禁、无乐不作的走我孤身而不孤独、寂寞而不冷漠的人生路。

稿子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连环四天噩耗、冲突、大翻覆，与白灵、家和、应钟凄厉面对、亲爱共度。

校于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温白分诀前夕，仍忍爱逾恒：大使舞刀谁所斩？铁石心肠为花柔；多情总被无情伤，你若无心我便休。

## 第一章 树上的女子

### 1. 要干，便全力去干！

孙青霞纵横一世，风流自赏，他自己也没想到有一日自己居然会沦落到如此地步！

他的为人常引人非议。

惹人骂。

遭人排挤。

几乎所有的误会与是非，都会与他纠缠个没了——尤其是一旦扯上了女人，他更是言行败坏，丧德无耻，禽兽不如的败类！

对于这些，他习以为常，也无所谓了。

一个给人皆骂，垢病惯了的人，一旦听到赞誉，反而会浑身不自在起来。

孙青霞便是这样。

只不过，因为他的武功高、剑法好，别人骂归骂，却都奈不了他的何。

他依然我行我素、独来独往。

——我行我素只不过是“世与我相遗”后一种“迫于无奈”的姿态而已，决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炫耀的事！

他一向如此，仗凭一身武功，一把剑，不须看谁的脸色行事，不需向谁阿谀奉迎的做人。

——你不喜欢我，我也不须做讨你喜欢的事。

——你们要排斥打击我，我也不愿与你们同流合污。

——大家不谅解我，也罢，我也不向人解释，更不求人怜悯同情。

他独步天下，孤剑白衣，孤芳自赏，俯仰无愧。

（人说的且由他说去！）

（若敢惹我，胜得我掌中剑再说！）

他纵横江湖，逍遥自在，无惧无畏，直至今天。

这一天，他在“不文山”山头上……

那时候，温八无正赶去救援面临决堤泛洪之灾下游的其他乡民，铁游夏则赶上“大角山”去扑灭“抱石寺”的火神肆虐……

而他，正要返回不文山去看顾那十几二十名灾民时，忽然闪过一个念头：

他们在再度卷入洪流里拯救受困灾民之际，曾遇上两次暗算：

一次因铁手双手都在力举受难者于水面之上，故而硬挨了两箭；而射向自己的两矢，却给铁手用破空指劲弹飞了。自己才能平安无恙。

自己便因此事而欠了铁手一个情。

一个大大的人情。

另一次是自己伸出了古琴，全力扳起陷于洪流中的铁手之时，突然遇上了暗器。

十九种要命的暗器！

幸好，温丝卷及时赶到，及时毒杀了发射暗器的人。

这次到他们两人欠了八无先生一个人情：

救命之情。

可是，这两件事合并起来，却很有些不寻常。

因为箭矢是来自山这边的树林子里。

暗器却射自山那边的丛林中。

两个地方，隔着条滚滚汹汹的决洪一文溪，且发生的时间相隔很近，射箭的人断断赶不及在那边射了箭后又赶过来这一头放射暗器。

除非……

——至少有两批杀手！

对了。

绝对有两批以上的敌人！

发放暗器的杀手虽然已给毒死，但射箭的敌手仍匿伏在那儿。也许是因见铁手名捕、八无先生加上自己的声势浩大，不敢妄动，也许是因为要谋而后动，另觅良机下手……总之，敌人并未死尽。

孙青霞一想到这点，心中便暗加提防，并加快步程，赶上下文山。

他的责任是要保护那些刚渡过灾劫的乡民，以及仍在昏迷中的龙舌兰。

他飞快上山。

在经过“加落梯”途中，他总觉得有些不对劲：

他总觉得山上有些影影绰绰。

——本来，山上有人影也是自然而然、理所当然的：那十几位渡劫余生的乡民不就是还留在山上么？

由于旭日未升，黎明未明，视野仍不甚分明。

他也觉得血腥味似乎太重了。

——这血腥味是怎么来的呢？就算刚才曾在“杀手涧”上大开杀戒，留下余味，但经决堤后的洪水滔滔，怎么一切还未给冲洗干净？

是以，他心中暗自有了提防。

生了警惕。

人生就是这样：

你永远不知道前面会发生什么事。

人通常在遇上意外之后，痛悔自己为何不提防一些、谨慎一点，但很少人能反省庆幸：啊，我今天便是因为小心、审慎，所以才没遭逢意外。

就像人常为失去的而深觉遗憾，但一向得到的又不懂珍惜一样：对没有发生过的不幸从不省觉这已是大幸，而对遇上的波动却总归咎为运气不好。

虽然小心不一定就能驶万年船，但小心加上本领高强、聪敏和幸运，的确能比常人多驶几年船。

当然，也许也能多活几年命。

未登上“不文山”前，孙青霞便觉得山头上有几棵孤瘦的树，无风自动。

然而树上没有人。

也没有鸟。

只树下有荆棘处处。

还有乱草丛。

曙色昏暗。

不知怎的，他忽然觉得心情不好起来，还忽然记起一个给他赤条条的吊在树上的女子：殷色可。

谁都难免会有情绪低落的时候。

——有意兴飞越就会有心情阴郁的时刻，正如有阴必有阳，有黑就有白。

他在心情落落寡合中登上“不文山”。

山上的血腥味更浓更烈。

原因是：

真的有血！

一地死人！

救出来的乡民，全都死了！

死在“不文山”上！

孙青霞睚眦欲裂：

这些是无辜的人，都是贫民、百姓，一向过着的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帝力于我何有哉”的岁月，他们何辜？何罪？竟给人全格杀于这清晨的不文山上！

——这是谁干的事！？

他心里不觉发出了这一声狂喊！

“谁下的毒手！？”

他也禁不住真的喊出了这一声！

也许是他的喊声太烈、太锐，地上似乎有人动了动。

又似是谁也没动，只是他自己心动。

——死人又怎会动呢？

他放下了琴，拔出了包裹里其中一把刀：

那是“百忍之刀”。

刀光白。

刀色亮。

在蛤蟆肚皮色般微白的晨光中一映，百忍之刀立即绽出光华来，映亮了眼前的事：

还有尸！

——其中有一具尸首的确隐隐会动！

这人还未断气！

这位未断气的人，身形特别肥硕，手里还紧紧抓着口布袋。

孙青霞当然一眼就认出了他：

麻三斤！

麻三斤本来一直表现出色，而且是“敦煌刑捕”陈风尘的左右手，可是自泄洪以后，麻三斤在拯救乡民的行动中，显得笨手碍脚的，孙青霞和铁游夏也几乎把他给遗忘了。

可是他现在就躺在山头，且是唯一的活口。

孙青霞忙蹲下去，视察他的伤势，一时却没发现伤处，只知他气若游丝，眼睛翻白，似乎伤得颇重。

他立即为他推揉穴道。

但似乎也没起多大效用。

他便改而以一股真气，输入他体内，至少，他要他保住性命再说。

救人救彻。

正如做事一样，孙青霞只要干一件事，便全力去于，不分心，不唇悔，不怕苦，不畏难，是以，他能练成绝世的剑法，也因而建立了个轰动天下同时也毁多于誉的狼籍声名！

他现在要做的事，便是要让麻三斤活回来：

他发现死尸堆里不见了龙舌兰。

——这可一引为忧，一以为喜。

喜的是：龙舌兰毕竟没死在这里。

可忧的是：龙舌兰的尸身不在这儿，不见得她就一定没死，而且，可能正遭受着更大的凶险。

所以他要尽快救她。

要救她，就得要先救活麻三斤再说。

他正催动真气，源源灌输于麻三斤体内，这是极损己利人、大伤元气的做法。

而且这时候也特别危险。

——就像是一个人张口嚼咀的时候，如果那一盘不是食物而是钉子、刀片和针，那柔弱的口腔可经不起这等创伤。

所以吃东西也得要看分明。

救人也一样。

就在他传输真气于麻三斤体内，要把他救醒过来之际。麻三斤突然怪眼一翻。

他双指骄伸，直戳孙青霞双目，另一手一振，布袋便向孙青霞当头罩下！

这攻袭很要命。

攻的都是要害。

很明显的：

孙青霞要救麻三斤的命。

但麻三斤却要他的命。

他要害他。

## 2. 要放，便轻松的放；

这突袭最要命的是：要人命的人正是要正救着他性命的人之命！

这不仅是绝招。

简直是毒手！

双指取目，极速。

布袋疾罩而下，也快。

孙青霞与麻三斤本在极近距离，何况正以内力源源输入对方气海穴中。

在这种情形下，就算换作是诸葛先生、元十三限这些顶尖高手，只怕也躲不了这夺命之一击！

麻三斤甚至已感觉到指尖将那张俊美脸孔的眼珠挖出来、然后再将之闷死在布袋里的欢快、刺激。

可是更刺激的事却发生了。

就在他双管齐下即将命中之前一刹，他却陡地全身一空，然后一坠——他给人整个扔了出去。

像扔弃一口装满椰子还是石子什么的废弃麻布袋。

这一摔，他可摔得金星直冒。

这一来，他一戳一罩，全都落得空。

他本来已跌得晕七八素的、星转斗移的，至少得要趴在地上半个时辰撑不起来。

但却别看他肥胖累赘，他几乎是一弹即起！

因为他知道自己已失了手：

大敌当前，怎容稍缓！？

他的身子才结结实实砰地落地，却已像橡皮球一般的急弹而起。

可是他才弹了一半，便像冰块一般凝结在那儿。

冰封了一般。

他的脸色也像是快要冻死的人一样：

尽管此际正值曙光初现，大地回春。

可是他一点暖的感觉也没有。

虽然他的眼前确是一片光明。

特别的光明。

光明来自他的咽喉。

他喉咙给人抵住了一把刀。

一把白亮亮的刀，似吸收了所有的旭日黎明，凝聚于刀锋上。

那是“百忍之刀”。

刀握在一人手里。

——你只要看见他的眼神，就知道这绝对不是个喜欢忍耐的人。

像这样一个不能忍耐和等待的人，现在已用刀尖抵住他的喉头，就算一刀杀了他，只怕也决不会有任何一点的不忍心。

这个人，剑眉星目，眼眉有若刀裁，鼻很尖挺，脸很白，手很秀气，也很白。

当然更白的是他的刀。

麻三斤几乎已恐惧得双眼翻白。他想透出一口气，但又恐气未及呼出、吸人，刀已切断他的喉管，所以他赶忙、匆忙、仓忙、上气不接下气的说：

“我……饶命……啊！原来是你！那真是太好了！孙大侠，我刚才遭人暗算，昏迷过去了，给你内力一逼，醒了过来，乍看以为是那些凶残的敌人，便要自保，把人击退再说——没料却是恩公您！……幸好，孙大侠机敏过人，可没把你给伤着了，不然，我这辈子都会不安一世……”

他开始还有点口吃，但很快的便整理出一个头绪来，说出了这样一番话。

孙青霞在听。

冷冷的。

静静的。

比他手中的刀还冷。

眼神也要比他的刀更利。

讲到一半，麻三斤发现孙青霞并没有把刀收回，心中凉了一截，只期期艾艾的说：

“……您……您不相信我吗？……我刚才在这山上，为了维护这些老百姓，跟敌人苦拼一番，以致身负重伤，晕死过去，才会错以为您是敌——”

孙青霞将刀尖一挺。

麻三斤只觉喉头一寒，立即什么话都说不下去了。

还说的下，只两个字：

“……饶……命……”

就算只两个字，也说得断断续续。

孙青霞望定他问：“你知道你为啥暗算我不着？”

麻三斤想摇头。

但颈又不敢动——一动，只怕喉管给划开了血口。

但他又不敢不答。

所以他只有转了转眼珠。

孙青霞冷笑道：“那是因为你身上发光。一个身负重伤，奄奄一息的人岂会有这样强烈的气光？可惜你虽会装死，身上的光气却掩饰不住。如我真以全力灌气于你，你这杀手一施，我岂有活命之机？”

然后他把刀稍向后收回一、二分，且问：“你可知道为什么你说的话我一个字都不信？嗯？”

麻三斤这次能够摇头了。

孙青霞冷冷地道：“因为你在‘杀手涧’对付和尚杀手时，从未真正出过手杀过凶手；而在‘一文溪’救人时，又从未真的尽过力救过人——我一直都不喜欢你这个人。我和铁手遭受淬袭时，你又去了哪里？你要是以为我是杀这些老百姓的人才出手，那为何面对面的下手你还认不出是我？何况，一出手就挖眼，不太狠些了么！”

麻三斤越听越心寒，只嚅嚅道：“我……我……您……您误会了……”

孙青霞哈哈一笑，“我没误会。你若回答得了一个问题，我就饶了你！”

麻三斤只觉还有一线生机，忙不迭的问：“你问、你问，奴才知无不言，言无不实……”

孙青霞也懒得听他胡诌下去，只一字一句、连刀带刺的问：

“你刚才叫我做‘孙大侠’——你是怎么知道我是姓孙的？”

他寒着脸冷着眼瞅着从头皮发寒到心里直结冰到了脚底的麻三斤，一个字一个字的再说了一句：

“——你几时得悉我就是那个人人皆得而诛之、万恶不赦的淫魔孙青

霞？”

麻三斤说不出话来了。

他现在才明白自己错在哪里，错得有多厉害。

他知道孙青霞是不会放过他的：

——孙青霞不是铁手，铁手抓到了犯了法的人，会送官衙审办，可是孙青霞不会。

他的剑就是审。

也是判。

就算他手上换了刀，也是一样。

可是麻三斤仍有希望。

因为孙青霞仍有疑问。

——这“疑问”未攻破之前，孙青霞未必敢杀他。

果然，孙青霞问出了这个疑问：

“龙舌兰现在在什么地方？”

麻三斤听到了这句问题，才打从心底里透出了一口气。

他知道“讨价还价”的时候到了。

“如果我告诉你，你就放了我？”

孙青霞想也不想，道：“会。”

然后他附加了一句：“但，只一次。下回你落在我手上，我一样杀你。”

这是条件。

听来非常合理。

麻三斤却是打从心底里笑了：他是个多疑的人，自然不见得孙青霞答允了他便会以为一定会守约，但只要这魔星肯跟他交换条件，那么，其他的人便一定不会袖手旁观，极可能还会出手救他的了。

——因为，匿伏的人已没有了“退路”。

所以，他只是要孙青霞一句话。

这时候，孙青霞忽然有一种奇特的感觉：

眼前这像一口布袋的胖子，不但不像是肉在砧上给彻底打垮，反而是像正张开了布袋，等君人戮。

生起这种感觉的主要原因是：

他感觉到麻三斤体内的“光”又愈来愈浓，愈来愈烈了。

——其实只要是活着的人，谁都会有这种“光”，正如“气”一样，有的是紫色，有的是白色，有的是黄色，有的是绿色，有的是杂色，有的是灰色，甚至有的是五颜六色；而每一种“光色”代表了自己的运气与心绪：例如红色是代表了当事人的浮躁和刚强，而黑色则表示了厄运和死亡。

谁的体内外都有这种“光色”，只看有没有让人看得出来，自己有没有感觉得出来而已。

——如果麻三斤只是求饶，只在怕死，又怎么会有这种“阴谋得逞”了的异彩？

就在这时候，有半声哀喊，几乎要比蟋蟀挣动更低、还弱，却仍是给孙青霞听见了。

他马上辨别出声音的来源：

那是女子的哀呼。

——就在崖边的荆棘林里！

他疾转过身去——而就在他转首的瞬间：正好发现有两箭正向他射到！  
这箭矢体积小。

细。

且幼。

发射时，竟是无声。

也无息。

——连风声也不带，但依然快、更加速！

如果孙青霞不是先听到微响，及时转身，可能就真的没发现这两箭！

他现在才猛想起：

为什么连身经百战的铁手也得在急湍奔流里挨上两箭了。

——因为这箭射得真个防不胜防！

要不是当时铁手及时出手，只怕自己也得吃上一矢！

箭射来！

孙青霞长身而起，飞鸟投林：

他不是避。

而是直掠向那箭射来处！

——比箭还迅！

箭快！

人更疾！

这样下去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

后果几乎是马上发生：

孙青霞人刀合一，激飞了迎面而来的一矢。

另一矢射空。

射空的箭刚好射向麻三斤。

孙青霞并没有杀麻三斤：其中理由，可能是因为他仍未肯定确知龙舌兰的下落；也可能是他大有信心，随时可以再逮杀麻三斤；亦可能他把杀麻三斤一事，假手于他的同党；更可能他即时判断：假如他一刀杀了麻三斤，便已来不及反攻偷袭者而夺得先机！

——绝对别小看只一刀就了结一条人命的片瞬之间，高手交手，定生判死就在这电光石火的刹间。

所以，但凡武林高手愈能把握时间，因为他们比谁都更了解一刹片瞬的可珍可贵。

是以，孙青霞虽没马上杀了麻三斤，但对麻三斤而言，危机依然：他在霎时间失去了孙青霞的踪影，半口气未舒，一箭已射到他眼前！

——那还是他同党的箭！

孙青霞激飞了箭！

投向山边！

掠入荆棘林里！

扑向敌人！！

敌人不只一人。

而是三人。

三个人都没想到孙青霞非但没给箭射死，还能迎着箭冲了过来：

他们就算有人想到对手能闪开了箭并且反击，也断未料到这反击竟会那么快、那么绝、那么惊人急速！

三人中，一人正张着弓。

但没有箭。

箭已射出去了。

他已是一流神箭手，几乎是在同一刹间已射出了两支箭。

他当然就是“叫大王”麾下“四大天狼”中的“天狼神箭”陈路路。

——刚才在铁手身上所着的二矢，也是他伺机下的手。

可是他现在就没有得手。

且失了手。

孙青霞已至。

他的手刚还搭在第三支箭上，已不及射出，又无法招架，眼看刀光一闪，只有一策：

退！

他一退，首当其冲的便是他的师兄弟。

查叫天的另一名座下“天狼”：

——“天狼剑”那那渣。

耶耶渣当然也没料到孙青霞会反击得如此之速。

本来他手上还箍着一个少女。

他正捂着那少女的咀巴。

那少女上身的衣衫已给扯得七零八落，而他的下身的裤子也早已松脱了下来。

那少女还在挣扎。

——大概，那半声悲鸣就是她喊出来的吧？

可是他现在已没有了选择。

假如孙青霞先落下来、或停一停、抑或吆喝喊话，这才出击，他还可以马上胁持住那小姑娘：虽然她不是个什么重要人物，但至少也可以让孙青霞“投鼠忌器”。

但现在已不能。

因为没有机会。

孙青霞一到，一刀已砍了下来。

白光一闪。

当头斩落！

刀锋冷。

刀意狠。

刀风厉。

刀势猛。

刀法绝。

刀劲毒。

刀气烈。

——这一刀是连同冷、狠、厉、猛、绝、毒、烈一齐一并一道在一刹一瞬一霎间砍向那耶渣！

要他的命！

要命的一刀！

——这一刀很要命！

耶耶渣当然要命。

他只有放开了那女子，双手提剑一挡。

——他的剑是一把古剑，极重极沉，是战国时代那一种至少重八十斤以上，斫不死人也可以扑死人、扑不死人也足可砸死的那种纯青铜淬炼的古剑！使这种剑，当然要天生有膂力。

事后，耶耶渣犹觉侥幸：

要不是他当时正好使这把“沉戟古剑”，他是绝对挡不了、架不住那“魔君”这一斩！

不过，就算他现在也没挡得住、架得了孙青霞这一刀。

古剑应声而断。

白光扑脸。

那那渣毕竟已趁这一拦之势，往后疾退，离开刀光。

虽然险象还生，他终究仍得以生还。

事后，孙青霞想起仍觉遗憾：

要是这一斩，他使的是趁手的剑而不是刀，这只“天狼”还焉有命在？

孙青霞一出现，就吓走了陈路路。

一出刀，便迫退了耶耶渣。

然而荆棘林里还有一个人。

一个光头的和尚！

这和尚赤精了上身，在如此凉风送爽的清晨里，居然满头大汗，满脸油光，颈上还挂了一圈黑砂捕木珠。

他胯下有一个人，一个女子。

一个昏迷中的女子。

她仰躺在一截枯木上，衣衫已给剥落了大半，水绿的衫色衬托出白皙的柔肩美乳，乳坡左、右、中间上各有三点鲜亮的红朱砂痣，映入孙青霞的眼帘，像三点相思的记认。

那女子已有点醒意，正喃喃自语着，偏着头似要抗拒那外来的侮辱，以致美丽的脸颊上铺满了发丝，像新娘风冠前的流苏。

黑流苏。

她的衣衫和亵衣已给掀落至腰际，纤腰盈一握，腰下的脐像一个失足的梦，而在那柔和的三角地带，还露出了一丛幽幽的绒缎一般的毛发。

与脸上的黑瀑样的发恰成对映。

那是一种触目惊心的美，尤其是铺排在那么雪白晶莹的女体上，况且她玉靥上还有那一抹艳红的伤痕未消。

她醒着的时候是恁地一个英烈女子。

她昏睡过去的时候比谁都柔弱。

她是京城第一紫衣女神捕：似乎除了“金花神捕”白拈银之外，在京师武林六扇门里，谁也比不上她风头劲，名声更火红。

但她此际只是一个柔丽荏弱的女子。

甚至比任何民间女子更柔更弱更无助。

她当然就是：

龙舌兰。

孙青霞一看，震了一震。

他是心灵震动，但手依然稳如磐石。

刀更定。

刀光更厉。

刀尖飞出了利芒——

一刀急刺这和尚！

这瞬间之变，不容稍缓。

更不容任何人喘气。

孙青霞一上来就将计就计，制住了麻三斤，然后一旦发

现了他同伙藏身之地，在对方发动突袭之同时反攻，使陈路路不及放箭求迟，而耶耶渣仓急之下也一刀给他迫退，先救了那小姑娘，然后在发现了龙舌兰受欺凌的刹间，他已向那淫僧发动了攻势。

如果他在这些行动中只要稍停，或者想一想才出手，那么，他的敌人那么多，而至少有两个弱女子落在武功高强的敌手手里，他却只有一个人，岂能占得了上风？制得住先机？

可是他不。

他一下子就攻入敌阵，打散了他们。

这几个行动中，免起鹞落，所向披靡，只有在乍见龙舌兰裸体之际是震了一震——而且，这种心灵里头的震动，他是久久未消，久远不消的，而且恐怕这一辈子都不会消失的了。

然而他却是一个浪子。

一个“淫魔”。

他自然见过不少女人的裸体，而且大多是极美丽的女子，极美丽的胴体。但却都没这一次的震动。

也未曾有过这般的震动。

——事后，他也不明白为什么？

何以？

他的刀快。

反应更快。

可是那和尚也非同等闲。

——要是孙青霞一闯入荆棘林第一刀便砍向他，他就死定了。

但不是。

孙青霞得先解决“天狼箭”，再迫退“天狼剑”，然后才能轮到这和尚。

不过他最恨这淫僧。

所以出刀也最狠。

那和尚虽然正淫兴大发，在满足施手足之肆，正要进一步有所行动之际，便发现敌人已然攻入。

他立即返身。

应战。

他已算是极快。

但刀光更快。

刀已到了他左太阳穴。

他避不开。

躲无及。

甚至连招架的机会也没有。

但他毕竟是江湖上早已成名的人物，在这千钧一发里，他只做了一件事：一手扼住了龙舌兰的咽喉。

刀陡止。

刀在和尚的额角。

手筋尽露。

手就箍在龙舌兰的颈上。

一切都静了下来，刀没有刺下去，手也没有再发力：

只龙舌兰眼睫毛颤动，似将悠悠转醒。

大家都僵在那儿。

就算是陈路路、耶耶渣也抢救不及：

那和尚已在刀尖下，脸都白了。

但他手里却有人质：

一个弱女子。

孙青霞的眼比刀还利：

“你就是烦恼？”

和尚金鱼般的眼转动着，几乎要突破眼皮：

“是。”

孙青霞道：“枉你还是出家人，卑鄙！”

和尚道：“既知我名，还不弃刀！”

孙青霞：“你先放开她。”

烦恼大师：“你知道我不会。”

青霞：“那我杀了你。”

烦恼：“你杀我我就杀她。”

孙：“好，我收刀一寸，你减一分力；我刀离你头一尺，你就全把她放下。你守信，我就守约。”

和尚：“可以。”

便要动作，孙青霞喝止道：“你若要放，便轻轻松松的放，休得要使诈，否则——”

和尚额汗滚滚而下，舐舐干唇，强笑道：“我只怕你说话不算数。”

孙青霞：“我先收刀，你放人，反正，我刀离得愈远，你越安全，对你没有损失。”

烦恼大师十分烦恼，但反复思虑，觉得还是“博得过”，便道：“好，就这么办。”

### 3. 要玩，便尽情去玩，

阳光渐亮。

天清气和。

龙舌兰微微“噫”了一声，仿佛也感受到这清晨之美。

——但她可有感受到这大好晨曦里的人性之恶？

孙青霞收刀。

一寸。

刀尖凝住。

烦恼大师刚才还不觉如何，但而今刀尖稍远，反而在太阳穴上炸起一阵鸡皮疙瘩来。

孙青霞扬扬刀尖示意。

烦恼便在手上退了一分力。

孙青霞凝视着他的手和手背上的筋，再移开了刀：

一寸。

烦恼要活命。

是以又消去了一分力。

孙青霞再缩刀：

又一寸。

刀略轻颤，又白又亮。

烦恼祛力：

再一分。

手微颤，手筋渐消。

两人各缩刀却力，当孙青霞刀离烦恼头上已八寸之际，突然，发生了一件事：

烦恼的手陡然握紧。

他抓住了龙舌兰的脖子，脚步倒滑，一泻丈余！

这下变化极速。

且万无一失。

——主要是因为：烦恼见刀已离他八寸，就算孙青霞再急刺过来，他也有把握避得开去！

——何况，他千里毕竟仍有人质！

所以他已经立不败之境。

因此他反悔！

——跟他烦恼大师斗诈，这乳臭未干的小子还不够秤！

只要他退到安全的距离后，再联同一恼上人、麻三斤、耶耶渣、陈路路一起格杀这淫魔：他才不信集数大高手之力，还收拾不了这魔星！

——一个淫魔居然还阻止本上师行淫，这算什么！？

（去他的！）

（本上师要玩便尽情地玩，谁阻我就杀谁！）

他急退。

一泻丈三，左手拎着那半裸女子一扬，拧脸向着孙青霞，哈哈一笑：

“你奈我何——”

“嗤”地一声，刀光一折，破空打至，“卜”地他的眉心印堂处穿了一

个洞。

血洞。

“噗”地给刺中了一记的烦恼大师，凝结在那儿，甚至忘了发力。

但刀劲并未穿射到龙舌兰脸上。

——那一丸刀气，直从烦恼大师额前穿入，并未自后脑透出，故而全未伤害到扣在他身后掌握中的龙舌兰，便自动消失了，连血也不多流，却已击杀了烦恼大师，拿捏得恰到好处。

烦恼大师着了那一“刀”整个人都愣住了。

他不知道自己竟仍会给孙青霞击中的！

——他不是仍在丈外么？

但刀已刺中自己额前！

他呆在那里。

至死不信。

——我也会死！？

他死了。

他是足足发怔了好一阵子，然后才死的。

他手中的龙舌兰身子一软，凄然落地。

孙青霞“呼”的一声，掠了过去，在众人惊疑中扶住了龙舌兰。

龙舌兰整个人就搭在他的左肩上。

孙青霞单刀冷对剩下的三名敌人。

不错是三名敌人。

麻三斤并没有死。

这人就算没有过人之能，也有过人之机敏。

当时他在眼前一空，孙青霞乍然消失之际，他手上的布袋及时一兜，套住了那一箭。

他的布袋是用婆罗乃的“义薄云吞”石棉绵绵织就的。不怕刀枪水火，这一箭箭镞虽利，也穿不透他手上这口布袋。

但那一箭的余威，仍裹在布袋里，击着他的胸口。

麻三斤大叫一声，仰天摔了个仰不叉，也趁此却去了四成矢力。

——不过，硬挨这一记“钝箭”，也活叫他生受了。

但他已没时间去观察伤口。

他即时赶了过去荆棘林：

大敌当前：

——还是大家“夹手夹脚”把孙青霞料理了再说！

可是当他飞身过去，投入荆棘林，却发现死了一个人：

烦恼大师！

而且更发现了一个他情愿不信的事实：

——孙青霞居然练成了“剑气飞纵”！

近二百余年来，武林中除大侠萧秋水一人之外，几乎无人练成“剑气飞纵”。

——“剑气飞纵”又名“飞仙剑气”，剑气离剑而出，百步杀人，千尺取命，万人中能取敌之首级，等闲事耳！

（这淫魔居然练成了“剑气飞纵”！？啊！这魔星！）

——烦恼大师就这一疏神间，死在“飞纵剑气”下！

更可怕的是，这厮不是用剑。

他手上的是刀。

他以刀使出了“剑气”！

——这岂不是比以剑使剑气更艰更难！？

憬悟到这一点，麻三斤马上后悔自己为啥要赶了过来，而不是趁隙速离不文山了！

他本想到：“现在要溜还来得及”，后来却因为发现了一件事，立即改变了主意。

#### 4. 要爱，便疯狂地爱。

孙青霞单刀成剑势独对三敌。

胸有成竹。

以寡敌众一向是他的本色。

自信使他美。

傲慢冷对。

刀锋偏。

剑尖。

只听他冷笑道：“你们真不要脸，几个武林成名人物，却欺凌一个昏迷、一个弱女子！”

陈路路怒啐道：“你还有资格来说我等！我呸！”

孙青霞眉心红光一现，叱道：“使剑的，你再往那姑娘走近半步，我先取你狗命！”

耶耶渣立时止了步：

——这煞星的“飞仙剑影”，不到他不暗自心寒。

忽听麻三斤道：“这样吧，孙少侠，反正你也没蚀着什么，不如，你拿这小村姑恁自去快活吧，我们只要回龙姑娘便是。”

孙青霞怒道：“做你的春秋大梦！你们干的好事，我一个都没打算让你们活命！”

麻三斤却道：“我们也没杀了你的亲人家属，你恨我们干啥？不如化干戈为玉帛，大家日后江湖好相见。”

孙青霞忿然一指道：“他们都是无辜村民，你们也狠心一一加以残害，为的是啥！？我不替他们报仇，还有谁为他们申冤超度？”

麻三斤嘿嘿笑道：“你想知道我们为何要杀这些人？”

孙青霞嘿然道：“你们这种人，一向只为了要一逞兽欲，便不惜灭尽人口也不惜！”

麻三斤居然道：“猜对了！还有一个理由……”

孙青霞倒没看出来这向来他以为是“孬种”的麻三斤，到此地步居然还那么“定”，便道：“你说也好，不说也好，反正，我都一定宰了你。”

其实他心里当然还是想知道的。

麻三斤沉吟了一下，这才道：“我们杀这些人，还不是孙青霞不禁问道：“还不是什么？”

麻三斤犹豫片刻，然后才道：“——还不是为了你！”

孙青霞大感意外：

“为了我！？”

就在此际，他陡然闻得一股药味！

——紧接着，便是拳风打到！

这刹间，孙青霞立时反应。

也立时反击！

可是他心中，也难免闪过一丝悔意和顿悟：

——难怪麻三斤敢引他对话了，其目的是掩饰自他背后掩近的敌人！

他旨在分他的心。

乱他的神！

——要不是先有那股药味，只怕，他现在已着了那一记十分古怪的拳劲了！

那一拳，打向他的后脑。

没有招呼一声。

不曾发出声息。

这一拳狠狠打来，打向他的要害，要的是他的命。

——可是孙青霞的命不是那么容易、那么随便就给人要得去的！

孙青霞来不及避。

——就算来得及避，他也不避，因为他已失了先机，身上还背了一个龙舌兰，避得了一招，避不了第二招。

何况，闪、躲，避、逃，一向都不是他的性情——就算他化身为“杀手涧”的“小欠”，他一是因听了八无先生的劝谕，二是别有图谋，所以才肯暂时屈就在“崩大碗”里。但仍然是个“大脾气的小伙计”。

一时之气他也不能受。

他一向不受人气。

——他就是因为不肯受人的气，不肯寄人篱下、仰人鼻息，甚至不肯对他所瞧不起的人客套虚伪，他才会变成了异类，成了武林中“人人得而诛之”的孙淫魔！

他是个受不得委屈的人。

所以对方一拳打来，他一反身，一刀就棚了过去！

“大忍之刀”，在他手上，成了刀刀进击，不忍之刀。

那充满药味的一拳，发出一种扭曲的力量，击向他的脑门——他这遽然返身，就变成砸向他的脸门！

眼看要着！

可是，那一刀来了！

刀说什么都比手长，何况这一刀来的好快！

这一刀反棚出拳者的头。

——你打我一拳，我就砍掉你的头！

这就是孙青霞的打法。

也是他一向的作风。

出拳的人是个额上烧了足足十八个戒疤双耳招风双眼发红牛高马大的大和尚！

他这一拳眼看得手，他甚至可以感觉到：“又一个活生生的人头给自己打个稀巴烂”的快感，可是，却倏地削来了

一刀。

他若还要坚持一拳打烂对方的头，自己顶上人头得先剩下了半片！

他没有选择。

只好收拳，疾退！

他是想要对方的命。

但他更想要保住自己的命。

——无论是谁的命，都比不上自己的命宝贵！

何况这儿不止是他一个人出手。

——他自己虽未得手，但料定这孙淫贼一样逃不了毒手！

下手的确不只是菩萨和尚。

还有一恼上人。

一恼一上来就恼。

因为他已发现烦恼大师死了。

——恼、烦恼、菩萨三人一向在江湖上合称“三佛升仙，无敌于世”，现在，一个已给人一剑谢了世，剩下的，焉能不怒？岂有不恼？

所以他和菩萨和尚偷偷掩近孙青霞，发动了攻击。

——恶毒的攻袭。

尽管同是凶狠的偷击，但毕竟还是有点不同的：

菩萨和尚那一拳，还比较“堂堂正正”一些。

一恼上人却一蹲身伏了下来，五指骈伸，窥准孙青霞的后腰，俟孙青霞一转身，他疾地一掌往孙青霞的鼠蹊穴狠狠的戳了下去：

他的个子很矮，也很小。

他的服饰很泥。

他的出手很狠。

但飘忽。

所以他一旦蹲了下去，几与泥尘同色，乍眼间还真分辨不出来。

——所以很多人给他杀了，都不知道是谁下的手，如何遭的殃。

他就是一恼上人。

他是一恼。

不过他的敌人是孙青霞。

——遇上孙青霞，只怕就没什么好恼的了。

正如一位武林前辈名宿说过的话：死人是不会烦恼的。

伏尸于地的烦恼大师便是一个绝佳的例子。

孙青霞忽然飞起了一脚。

这一脚不是踢向一恼。

他这时正转首面向菩萨和尚，他还“没看见”一恼。

但他感觉得出，也嗅得着。

——那攻向他下盘的一掌，还带着一股奇特的屎味。

粪便的臭味。

他知道这种掌功。

他听说过：

——烦恼大师洋溢着尿骚味的“坏爪”、菩萨和尚充斥着煮药味的“对拳”、还有一恼上人发放着尿臭味的“错拳”，武林中合称为“拳、爪、掌三绝手；僧、道、禅一叫天”。

烦恼大师死了。

菩萨和尚来了。

——恼上人还会远吗？

不远。

近在眼前。

脚下。

孙青霞感觉到下部遭受狙袭的同时，已知那带有屎味的一掌绝不好接。

所以他那一脚不是踢人。

而是踢刀。

他肩起龙舌兰之际，他的长形包裹已落下地来。

这时，他一脚踢入了包袱，包袱中的狗口神刀，刷地飞了出来，直射一恼！

毫无疑问的，这一刀对一恼而言，十分意外，也非常要命！

好个一恼，应变奇急，右手急缩，左手疾起，双手一拍，已及时夹住了刀身。

刀尖已微微划破了他的咽喉。

他暗袭之时，蹲得低，下手近，是以对方猝施反击，他几乎不及应变，给这狗口之刀刺个穿喉过！

但他应变奇急，却仍夹住了刀锋。

——不过，狗口之刀的刀尖，仍在他颈上划了一道，而刀锋上的锯齿，也破了他的一双手掌。

总算，命是捡回来了。

一恼、菩萨两人都暗算偷袭孙青霞。

两人也都先后遇险。

——偷袭得愈卑鄙者，遇危愈险！

因为他们遇上的是孙青霞。

孙青霞一向是这样的人。

他就是这种人：

——人对我好，我对他更好。

——人待我坏，我待他更坏。

——人以君子待我，我比他更君子。

——人用卑鄙手段，我要他自吃其果。

——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好来好往，血债血偿！

——你踹我一脚，我踩你尾巴；你切断我手指，我砍掉你的头！

这就是孙青霞和他做人的法则！

这法则对付卑鄙的敌人，实在非常管用！

一恼、菩萨二人的攻势，立时都给孙青霞消解于无形，孙青霞也别无选择。

因为他肩膀上还挂了个龙舌兰。

他要保护她。

他不能让她落人这干淫贼手里。

——说来荒谬的是：淫魔孙青霞居然竭力保住两个女子的清白，不让她们落人这些淫贼手里！

这简直是个笑话。

可是这时谁也笑不出来。

因为孙青霞跟这一僧一道交手第一招已过，第二招将更凶更险更狠。

一恼上人挂了三处彩，但他扳住了狗口神刀。

菩萨和尚虽给迫退，但他在孙青霞未及收回百忍之刀前，已双袖如槌，紧紧死死的绞卷住了刀锋！

孙青霞右手百忍刀不放，向下一俯身，左手已及时抄住了狗口刀，双手一拧：

——敌人若再不舒袖放手，他就要这两人手断掌落。

敌人是武林中的狠将。

可是他是孙青霞。

——你狠，我更狠。

你毒我绝！

却在此时，两道暗器破空打来，且发出尖锐至极的呼啸！

孙青霞马上警觉了：

声音来自前方！

——一道暗器打向他！

另一道暗器更绝：

打的是他背上的龙舌兰！

孙青霞不怕第一道暗器。

因为他应付得来。

他怕的是第二道暗器，可是他只要闪身替龙舌兰避开这第二道暗器，自己就得先吃那第一道暗器！

发放暗器的人算准了。

计算十分之绝！

而且歹毒！

这还不打紧，更可怕的是，暗器发出了破空锐响，但那儿并无暗器，真正的暗器来自身后，正声息全元的飞袭而至！

这是声东击西！

——这是啥暗器：有声无影、有影无声！？

幸好孙青霞耳听八方，眼也同时眼观六路，及时发现。

看到这种暗器，孙青霞暗里一震，也心中一动。

但他已不及细虑。

他要立即对付、解决这两道算得奇准也奇绝的暗器。

他应付的方法是：

放弃。

放弃：是世上最简单的事，也是最不容易的事；是最不负责任的行为，也是最敢承担后果的态度。

他放弃的不是人。

而是刀：

两把刀，一左一右，狗口神刀和百忍之刀（尽管他喜爱这两把刀），他都一齐撒手，一同放弃。

他不再跟菩萨、一恼夺刀争锋。

他一松手，那一僧一道反而在力扯之下，一个把持不住。各自往后退了七八九步不等。

孙青霞已挣得空出一双手来。

他双手凭空一抓，一上一下，已接住了两道暗器。

暗器打不着他。

也打不着龙舌兰。

他没事。

龙舌兰也没事。

可是他的双手却有事。

——中了暗器！

他抓住那两道暗器的时候，只觉手心一冰，再看掌心，那还有暗器的影子？

他心下一凛，知道自己到底还是着了道儿了！

这时，有人说话了。

说话的是个女子。

那女子，在树上。

刚才树上没有人，现在有了。

一个树上的女子。

她在那个光秃秃的树上，那树上就像是突然开了一朵花一般。

一朵大白花。

花之风情。

白的纯洁。

她的唇启合间像在梦与非梦间开合的两扇心窗，眼波流转顾盼，足以在人心头酝酿醇酒。

但她的眼神却不是。

她眼神很狠。

很恶。

很毒。

——甚至比她刚刚发出的暗器更歹毒！

孙青霞一见这个非常少女、十分女人的树上女子，只觉好像头上开了三粒椰子五粒木瓜，外加双耳挂了两颗西瓜。

——总之头大。

而且痛。

因为他知晓那女子是谁。

他不想遇到她。

更不愿在此时此际遇上她！

那女子吃吃地笑着，笑得一声还比一声狠，像要活生生一口一口的吃了他：

“怎么样？没想到会在这儿遇上我苏眉吧？好哇，要爱，便疯狂地爱；要狂，就尽情的狂！你这回狂得连名动天下的御前紫衣女神捕都敢光天化日掳掠奸淫，果然死性不改，不愧为天下第一淫魔孙青霞！”

孙青霞望着自己发绿的双掌，苦笑道：“苏眉，你死缠不休，真不怕我杀了你？”

苏眉格格笑得整棵树都颤哆嗦了声来，她还嗲声嗲气、黑眸半闭、呵气若兰、半呻微吟的用手轻拍着心口说：

“我怕呀，你来呀，我不怕你杀了我，我还怕你把我……”

稿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元旦：与何家和、梁应钟、李敏华、余铭、陈念礼等人在“飞天”共渡凌晨，齐欢唱，打气功，喷彩泡，笑人痴，酒酣耳热说文章，意兴遄飞论武侠 / “五彩红绳牵月老，画眉京兆许张郎” / 孙十二独赴鹏城会合，一众兄弟同游“世界之窗” / 惜花小恙不作伴，欢中有深憾 / 《先生周报》刊出我相片小传誉为“客家人之光荣”云云 / 公布江苏版新作《绝今一石》 / 火爆伤人伤己心 / 华儿及时在95年第一天未过子时赶来会合，同赴水晶宫 / 首在圳庆牛一和元旦。

校于95年1月2日至6日：与敏儿“思爱逾恒” / 与孙、礼大唱“火烧圆明园”，“男儿当自强”，意气方豪 / 余返孙归念离，寂寞小楼西 / 花儿辞职相伴同游，知己红颜，可感可动 / 雨歌传真频 / 与孙食猫等作“学术交

流”笑死 / 爱情两个字：好辛苦 / “小李飞剑”欲返江西，极力支持 / 陈墨来书《海外新式侠小说论》多处评及我作品 / 首赴“花家”，不朽若梦 / 电姊热烈 / 酸姜电好玩 / “在人间已是癫，何必要上青天，不如温柔同眠” / 无线要拍“暴力女孩” / 皇冠约稿 / 四弟及时购得敏华赴京之机票 / 何小七居然又寻得“港台武侠小说精品大观”论及我七八套小说 / 联副稿约 / 义芝、- 华来咭来扎 / 何家义、Rose Royce “老鼠濼屎”（即梁露丝、詹莱丝），毛念礼（近日表现精彩）聚于金屋 / 闲人之所不闲，忙人之所不忙 / 活得似个大丈夫 / 昨夜夜半，枕上分明梦见，语多时。依旧桃花面，频低柳叶眉 / 兰房笑语，口舌 亦是乐，俱成趣 / “蜜月之旅”，告一段落 / 温李何梁相处融融 /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 分道，扬镳，暂别，温大返香江，小李回萍乡 / 结束澳门、珠海、深圳行 / 萍水相逢，一笑祝好 / 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 第二章 女人的剑

### 1. 最后你还是留了长发

看了苏眉的神情与模样，在场的人，谁都免不了怦然心动。

那已不止是一种美。

而是一种媚。

入骨的媚。

妩媚之美。

孙青霞叹了一口气，欲言又止。

苏眉玉颊上寒寒的挂了一个婷婷的哂笑：“你原来连话都不敢说了吗？嗯？我还以为没你不敢做的呢？你这却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孙青霞看着他发绿的手掌，连脸都有点发青了，可是他脸上，还是挂着一个不在乎的笑，仿佛手不是他的，脸也不是他的，连毒也与他无关。

不过，这回孙青霞倒是说话了。

他微蹙着眉心，像感到有点胃痛。

他说，轻轻的，“不过，最后你还是留起了长发了，”说到这儿，顿了一顿，以一种哄一个婴儿睡去般的轻柔，他道：

“其实这又何苦呢？苏眉，你还是放不下、忘不了我。”

他这几句，说的没有任何杀伤力，轻若鸿羽。

唯独是那挂在树上、何等犀利、一出手就暗算了孙青霞的女子，听了，脸色变了，整个人都颤抖了起来，以致她所处那棵树仅仅剩下的几片树叶子，也全抖落下来了，簌簌不已，飘飘而降。

“你……”她咬着唇，也咬着牙，甚至还在咬着自己的舌尖强忍激动，但她的语音却像快哭出来了：

“——你还记得我的长发！”

“苏眉，你恨我吧？你恨我又对付不了我，所以更恨自己；”孙青霞轻松得有点疼惜的说：“何必呢？一个人要是对他没有爱了，就会连恨也没有了。我只是个不值得你喜欢的浪子。我是个不会专心一生只做一件事情的人，何况用情。”

苏眉一听，几乎轰的一声，落下树来，一时平静得既像万籁俱寂，也似万念俱灰，心情已坏到了没有心情。

——要是他动手，她就可以跟他拼命。

——如果他骂她，她便可以与他骂，痛痛快快的把一切抑郁都宣泄出来。

可是，没有。

他中了她的毒？既不恼，也不气，亦无惊恐，反而柔声对她说了这几句话。

柔语让她感动，其语中的无情却让她悲恸。

——“这个男人仿佛连绝情也似是一种赠阅。

每个人都是爱自己的，但她却爱上了他，爱上了他就爱不了自己了。

所以在无尽的夜里，她焚烧他的名字，但折磨的却是自己。

——他居然还记得自己的那次的落发……

（可是他的话锋又似是专攻人的内脏……）

她噙着泪，不让它垂落下来，狠着心狠着声狠狠的说：

“你的绝招是把敌意表达为诚意，我上过你的当，我再也不上你的当！你杀了无辜村民，又图奸龙女捕头，丧心病狂，令人发指，今日我们决不能放过你——”

孙青霞摇摇头，只为这个女子觉得可惜可憾，“你说这种话就有用了吗？自欺欺人，骗得了人，骗得了自己吗？他觉得苏眉已失去常性，他正为这一点觉得可悲。

他倒不是为自己辩护。

因为他不在乎：

不在乎别人对他的看法，甚至也不在乎自己的看法。

可是他说了一半，突然发现自己错了。

而且恐怕还错得很厉害。

很恐怖。

很万劫不复。

因为一把剑已横在他咽喉上。

很小巧精致的剑。

一把女人的剑。

孙青霞没有再动。

因为他已给胁持了。

剑已搁在他颈上，只要稍一发力，他就得脑袋分家，命送于这把相当女人的剑下了。

这把女人的剑，当然是握在一个女人的手上。

很女人的手。

秀、巧而纤丽的手。

拥有这样女人的手的女人，一定也是个很女人的女人，或者，也是个很女子的女子。

女人和女子，毕竟是有些微儿分别的。

——是谁家的女子，能这般贴近孙青霞，甚至横一把剑搁在他脖子上，而他犹未觉察？

是龙家的女子：

龙舌兰。

## 2. 天荒地老情已灭

孙青霞这才省悟：自己实在太大意了。

——无怪乎苏眉会说这种话，甚至是一早麻三斤就这样说话了。

这根本是一个馊。

——那些话是说给正在慢慢、渐渐苏醒中的龙舌兰听的。

他们要刚从昏迷中苏醒的龙舌兰女捕头相信一件事：

她身上衣衫半祛，是因为他要强奸她，甚至还是他杀了所有的乡民，而这些和尚、道士、箭手、剑手、乃至树上的女子以及麻三斤，全是来救助她的、保护她的、保住她清白的人。

龙舌兰听了，毕竟是名震江湖的女神捕，她一直仍佯作昏迷，但其实是在等待时机：

——等候机会来钳制自己！

他已有口难言。

百口莫辩。

他失去证人。

没有朋友。

——甚至证据确凿，铁案如山。

他，只一个人。

敌人，却是全部。

他竟一时大意，受制于她的剑下。

——他正救护的人之剑下！

他的命悬于剑锋。

剑在龙舌兰手上。

——由于他肩着龙舌兰，而今一旦让她的剑搁在自己脖子上，这就极难以甩脱了：何况龙舌兰也是武功极高、反应极快的女子。

剑锋、刀刃一向都是冷的。

剑刃刀锋，本来都带点冰意。

可是这把搁在他脖子上的剑，却不是。

它就算不是热的，也是温的。

——这把怀剑想是一直收藏在这姑娘的亵衣内，所以才没给施暴的烦恼大师搜寻出来吧？

（收藏得这么隐秘的小剑，想是一个玉洁冰清的女子在生死关头的最后武器吧？

那本该是发生在那淫僧正在强行奸污她的时候，她突然一痛而醒，又羞又怒之下，拔出剑来在那淫僧欲仙欲死时一剑杀了他的事。

不过，那也得要那施行奸肆的人，到头来仍然没搜出这小剑，又或因太急色之故，未曾尽褪这姑娘的贴身小衣才有可能保住这把剑。

可是，而今，这柄很女人的剑，却用来对付自己，而不是那淫徒。

那淫徒却给自己杀了。

自己却成了淫贼。）

在这种时候，孙青霞居然还想到这些。

生起这些联翩浮想的他，只有苦笑。

只是，想起而今这柄搁在自己脖子上的剑锋，在片刻前还紧紧的贴在那

姑娘温热的身子上，他心头却生起了一种很奇特的感觉……

——这温热想是这姑娘的体温，传到剑身上，再传给自己的吧？

这女子的身子好暖。

——昏迷的人的身体通常都会比较冷，但他肩着她的时候，却仍是感到很温，很热……

奇怪的是，刚才他背着她招招拼命、式式抢攻的时候，却一点也没生起这种浮想、妙念。

而今命在剑下，他反而生起了这般想入非非的念头。

他这样想的时候，苦笑渐渐转为一抹谄笑：仿佛给制住了的不是他，而是她一样。

他古怪的笑意使全场的人都以为龙舌兰并没有成功的制住他，一时都不敢有异动。

直至龙舌兰低声怒叱：“……你这淫徒，丧心病狂，杀了这么多无辜的人，你死有余辜！”孙青霞只觉得好笑。

“我一向都死有余辜，但也活有余味就是了。”他满不在乎的反讽龙舌兰，“你醒的真不是时候，可谓醒不如睡。”

龙舌兰又羞又愤，发现在场人人望着她的身子，眼中透露奇诡的异色，令她无措。这时她身上衣裳有多处已给撕破，白玉凝脂般的胴体，若隐若现，她身在孙青霞背上，若挺直身子，则让大家都看个清楚；若俯身曲背，就没那么招摇，但却让这无行浪子占了便宜。

她一时伸也不是，屈也不是，相当尴尬，不知如何是好。

但手上的剑却很稳定：

——她毕竟是个大姑娘。

但她也究竟是京里第一紫衣女神捕。

既然她已抓住了这恶名昭彰的淫贼，她就决不让他脱逃：再尴尬也得把此事办好、把此贼治罪。

这儿她没什么熟人。

但至少有一个。

所以她向苏眉遥遥招呼道：

“你有没有衣服……”

苏眉如梦初醒。

她忙解下自己身上的绯色披肩。

龙舌兰的姿势仍“半起半伏”在孙青霞背上，她准备在接过披毡之前，先封孙青霞穴道，以免一失神间教他溜了。

——她知道这必定是个极其狡狴的人。

（……竟把自己弄成这个样子，幸好有这么多人，自己才能幸保——）

（咦，这些又和尚又道士的，到底是些什么人！？）

龙舌兰简直恨死了孙青霞，但在她正好起念要封制他穴道之前，孙青霞冷哼了一声，道：

“你不如一剑杀了我吧！”

龙舌兰奇道：“你知道我要点你穴道？”

孙青霞淡淡地道：“你总不会放了我。”

龙舌兰道：“你宁死都不肯受制？”

孙青霞道：“死在你剑下，总好过落在他们手上。”

龙舌兰：“你真有骨气，就不该做出这等兽行。”

孙青霞：“人说什么你就信什么，你是怎么当女神捕的！”

舌兰：“这些乡民不是你杀的？”

青霞：“我杀他们作甚？”

麻三斤突大喝道：“你杀他们，因为他们阻止你强暴龙姑娘！”

龙舌兰听得粉脸一寒，剑锋已在孙青霞颈上挤翻出一道白痕。

可是她不喜欢麻三斤。

她打从一开始就不信任这个人。

——为什么？

不为什么，只因为直觉。

——一个灵敏的女子，对男人忽然生起喜欢或厌恶的感觉，纯粹是因为直觉：她生气他，可能因为他看她的眼神；她讨厌他，可能也是因为他看她的眼色；她爱上他，纯粹可以是因为他沉思的模样；她离开他，也可能只因为她不喜欢他的沉吟。

所以她反而向孙青霞问了一句：“你有没有杀他们？”

孙青霞立即答：“有。”

龙舌兰手中又一紧。

剑锋上撩，剑身上已微见血沟了。

“你为什么要杀害这些无辜良民！？”

“无辜？”孙青霞哈哈一笑，用手一指，“我只杀他一个。”

他指的是死犹凶神恶煞一般的烦恼大师。

龙舌兰呆了一呆：“他是谁？”

孙青霞好暇以整的又用手一指道士：“他是一恼，”又眼扫向另一活着的和尚，“这是菩萨。”

“你好歹也是个捕快，”然后他好暇以整的反问：“你说那死了的和尚还会是谁？”

龙舌兰震诧地道：“烦恼大师！？”

孙青霞道：“他是烦恼，死了倒就啥烦恼都没了，但什么大师、上人，都是狗屁！”

龙舌兰奇道：“你跟他有仇？”

孙青霞傲然道：“他不配跟我结仇。”

龙舌兰道：“那你杀他干啥？”

孙青霞陡地一笑：“如果我说我是为救你杀他，你信不信？”

龙舌兰瞪大了服：“为我？你！”

孙青霞脸色一沉：“你不信，我又说来作甚？”

龙舌兰手又一紧：“你敢不说？”

孙青霞怪眼一翻：“你要杀就杀，唠叨什么！？”

龙舌兰冷笑道：“你本就罪该万死，别以为我不敢杀你！”

孙青霞顿了一顿，忽道：“好软。”

龙舌兰奇道：“什么好软。”

“我是说你的胸，”孙青霞道：“贴在我背上，好软，好暖。”

“你！”

龙舌兰剑势又一撩，脸色飞红了两朵惊心的嗔云，但她反而没立即下手，却问了一句：“枉铁二哥对你那么看重——你真是无药可医！”

孙青霞冷冷地道：“我本就是我，无论他看不看重我。我还是我。”

“你还是你？”苏眉冷笑道：“你还是色魔的你，这的确一点儿也没变，到这时候，你还在名动京师的紫衣女神捕面前扮浪子充英雄，讨人喜欢讨人怜。”

她解下了披毡，示意菩萨和尚过来取，并转交予龙舌兰，一面却柔声问：“你以前对我说过天荒地老情不变的那些话呢？现在又跟谁说去了？嗯？”

“没有跟谁说去，”孙青霞冷冷的道：“那只是你们幻想出来的，我根本就——”

他本来想说：“根本就没有爱过你”这句话，但说了一半，觉得说这种话未免伤人过甚，所以就转而冷峭地道：

“天荒地老？情早就灭了。苏眉，你死了这条心吧，为报仇付出代价，那等于给毒蛇咬了一口的人再趴下去跟蛇对噬，是绝对不值得的。”

苏眉听了，眼里登时噙住了泪，“孙青霞，我佩服你，你真狠，你比蛇还毒，——我不信你就没爱过我。”

孙青霞叹了一口气，道：“我是喜欢过你——”

苏眉眼睛一亮，孙青霞接着就说：“但那有什么用，你是那样的女子，我又是这样的男人，我和你天生合不在一起，早分到了两边。你是你，我是我，你硬把你和我拧在一起，闹得个折肢断腿的，何苦？何必！”

苏眉恨声道：“你……你当初夺我剑时，又不那么说！”

孙青霞道：“我本来就没意思要为一把剑闹得这样子！”

苏眉跺足，泪儿直自玉颊挂落下来：“你若无意我便休，那还罢了——但你为何要这样对我娘！”

孙青霞要说，忽止，四顾，叹道：“算了，她是咎由自取。”

龙舌兰以剑胁持着孙青霞，左听苏眉一句，右听孙青霞一句，莫衷一是，但见苏眉掉下了泪，那泪儿清得似一块冰，不觉也为她好友心疼，真是我见犹怜，不禁把手上的剑贴着孙青霞的脸颊，又紧了上上了一紧，低声叱道：

“你这无赖！这样说话！”

她要喝止孙青霞出口辱及苏眉的娘亲——而她自己也是因为同情铁秀男为这淫魔所辱杀，所以才亲自追查这案，千里迢迢来到“杀手涧”缉拿孙青霞的；至少，这是她南下的重要理由之一。

她自不容许这“负心汉”如此放肆——居然命悬于她剑下还说这般无行无耻的话！

### 3 . 海枯石烂爱何在

“这样说话不可以吗？”孙青霞一点也不惧怕她手上的剑锋，“说真话不可以吗？”

他反问：“难道一定要说那些天荒地老、海枯石烂的废话才算话？”

龙舌兰想了想，断然道：“那还是你不对。”

孙青霞诧道：“又是我不对？”

龙舌兰义正辞严的说：“你不该先骗了她，才说那些不喜欢她的话。”

孙青霞笑了一笑，道：“骗她？我几时骗过她？”

龙舌兰正想说点什么，苏眉兀然凄笑厉声道：“好个天荒地老情已灭，海枯石烂爱何在！你说的出，我便做得到！”

孙青霞只道：“那也由你……”

龙舌兰倒有些急了，问：“苏眉，给我件衣服披一披可好……”

话来说完，只听一声：“给你！”

绯红色的披毡迎面罩下！

这一刹那间，这件披毡直罩孙青霞和龙舌兰！

同一时间，白光一闪，一刀已刺入披毡，直搦孙青霞心窝。

这下变生遽然，龙舌兰忿于苏眉跟孙青霞的对话间，不意菩萨和尚实已潜行至她身边，骤然出手。

她正叱了一声：“且慢——！”

但说时迟，那时快，哪有且慢的份儿？

毡盖下！

刀尖刺入！

孙青霞大喝一声，右手已抓住旋转罩下的披毡，迅速一卷，毡成棍形，卷住了菩萨和尚那一刀。

那是百忍之刀。

所以毡棍立即发出裂帛之声！

就在这时，孙青霞身形一长，右手一夹，右脚端出！

龙舌兰一时间没会过意来，她只省觉到对孙青霞想必是要突围。

——在自己的剑尖下还想伤人？还要逃！？

这简直是个侮辱！

所以她在惊乱之下，叫道：“别动——！”

她的剑顺手一捺。

“嗤”的一声，剑割入孙青霞右颊，划了一道血口子。

血如泉涌。

血流过龙舌兰的剑身，淌到龙舌兰的指间，还倒流到龙舌兰的手背上，仿佛还想自龙舌兰腕上倒灌到她玉臂上、腋窝里、甚至直浸侵到她心口那儿去！

龙舌兰割了他一刀，也不知怎的，心中一惊，只知把手臂一挺，不让鲜血倒流上来，却听孙青霞一声闷哼，她定睛看去，才发现一恼大师连人带刀给他一脚踢飞丈八远，而孙青霞右手正夹着一只“蜻蜓镖”：很快的，这支小小的“红蜻蜓”又融化在孙青霞指间。

她在这一瞬间才明白了过来：

在刚才的电光石火间，孙青霞已一口气化解了菩萨和尚、一恼上人和苏

眉的三道暗算。

最可怕的是：不仅菩萨和尚那裹在披毡里攻出的一刀。一旦得手，很容易不止杀了孙青霞，也一样会误伤了自己。就连一恼上人自下擗了上来的一刀，只要命中，也一样会把自己和孙青霞胸背对穿而过！

更要命的是苏眉的“玉洁冰清”绝招中的“冰清神镖”，那简直是向着自己腕部打来，若不是孙青霞出手得快，那一镖一定直穿自己手腕，打入孙青霞胸内！——这一来，虽然以自己手腕掩饰了飞镖，但自己一条膀子只怕从此就得废了，何况苏眉的“冰清镖”上淬有厉毒，是人所共知的事！

——苏眉竟这样对我下手！

（而我竟这样向孙青霞下手！？）

这一下子，龙舌兰愣在那里，剑锋已割入孙青霞的脸肌里，但她一时抽也不是、插也不是，只呆在那里。

敌人也大出意外，苏眉忍不住叫了一声。

那个几为耶耶渣所污的女子也禁不住失声叫了起来。

第三声叫的也是个女子。

龙舌兰自己。

——她自己脸上曾着了一刀，伤痛未消，却不知怎的，却在人家面上也划了一刀。

但眼前她所伤的人，却刚刚为她化解了至少三次杀身之祸。

苏眉也没料到孙青霞不曾着刀，也不中镖，但却给龙舌兰在他脸上划了一剑。

——她在他脸上割了一剑！

若是伤在苏眉自己手里，她可能反觉心凉，但而今孙青霞却是伤在龙舌兰剑下，而且是伤在脸上，一下子，他已满脸血污，苏眉也不免一阵心弦颤动。

耶耶渣和陈路路本来要配合一恼上人和菩萨和尚出袭的，但见孙青霞血流披脸，仍一脚踢飞菩萨，一手抵住一恼，更怒目瞪向他们，叱道：

“都一齐来吧！”

陈路路和耶耶渣一时反而心怯，不敢动手。

只听孙青霞拧首向龙舌兰叱道：“刺下去啊，一剑要了我的命吧！”

龙舌兰吓得脚都软了，只见孙青霞血流满脸，转头怒视自己，她也不是没见过世面的女子，却不知怎的，心都寒了，右手握的剑颤哆着，左手要封点穴道，却又不敢，反而身子的重量都挨在他雄厚的肩背上去了，当下又羞又忿、又惊又惶，只慌乱的找立足处：

“你——！”

忽听那村姑少女嚷了一声：“你别杀他！刚才是他们要奸污你，是他一人作战救了你和我！”

龙舌兰一时反应不过来，只说：“吓！？”

耶耶渣和陈路路一听，立时要向那村姑少女下手。

——他们见孙青霞如此形状，不敢招惹，但找软的啃，他们倒向不后人。

龙舌兰向苏眉怒叱道：“苏眉，有没有这回事！？”

苏眉披着长发，拧首一甩，在树上格格狂笑道：“龙舌兰，这不关你的事！孙青霞，没想到你还是伤在女人手里……你的颜貌，算是给这女人毁了！”

龙舌兰只觉手足发软，却听那村姑一声尖叫。

孙青霞疾地一伸手，已把龙舌兰乎上的剑夺了过来，一矮身，更把龙舌兰“砰”地摔下地去！

龙舌兰没有挣扎。

她好像是忘了挣扎。

不过孙青霞也没有伤她。

他夺过怀剑，连人带剑，急攻陈路路。

陈路路一见来势，怪叫退避，不敢再加害那村姑。

孙青霞一手挽起那村姑，挥剑一格，“叮”地格飞一枚“冰清镖”，正要前闯，忽然身子打了一个旋，以手支额，暗吼了一声。

只听苏眉又格格笑道：“毒发了毒发了，我看你还往哪里逃！还救得了几个美人！”

忽听山腰一声怪啸，啸声奇特，好像是一头鹰和一只犬同时叫了一声一般，但那明明是一种声音，而且也明明是人发出来的啸声，但听去又像是一种古怪尖锐的笑声。

苏眉一听，喜形于色。

一恼上人和菩萨大师也精神大振，抄刀合攻孙青霞：

“一笑神捕来了，你死定了！”

“仇小街来也，洒家看你还往哪儿走！”

孙青霞目露凶光，剑身忽然嗡动作响，急颤不已，且剑身隐透红光，上人、和尚都见过他的“剑气飞纵”，不敢轻撻其锋，忙避过一边。

孙青霞一手抱起村姑，说了一句：

“小颜别怕，我们走！”

他知道“一笑神捕”仇小街是个极其厉害的角色，自己要是战死在这里，也不过是死了，可是这些人杀人灭口，也一定不会放过小颜的，所以他要带同这小姑娘一起走。

上人、和尚虽退开一边，但陈路路已拉弓搭矢，一弓双矢，向准孙青霞！

他要乘机射杀他！

他用的是箭矢，自然与敌人已拉远了距离，可先保住自身安全，而他正要趁这惶乱的关头，纵射杀不了孙青霞，至少，也射死那村姑，乱一乱他的心、挫一挫他的杀气也好！

对敌，本来就是无所不用其极！

#### 4. 狼行千里

陈路路引弓搭矢，对准了孙青霞。

然而他那两箭一弓，却不敢发出去。

因为有一个女子，正以一弓五矢，对准了他：

只要他向孙青霞发箭，她便先行射穿他五个窟窿！

他是有名的箭手，自然听说过在京城里箭法第一的“一花五叶美娇娘”紫衣女神捕的盛名。

何况，女神捕而今看来很恨。

恨得像一只狼。

正要从敌人手里救回自己孩子的一只狼。

她的眼神也很狠。

狠得也似一头狼。

正要向敌人发出攻袭的一头狼。

陈路路的箭，登时发不下手了。

也不知怎的，他居然有点怕。

不只是害怕。

而是骇怕。

后来，苏眉曾经责问过他：“为何你当时不向姓孙的发箭。”

他的回答是：“我曾向孙淫魔发过箭，可是落了空；我没接过龙舌兰的箭，可是她手上至少多我三支箭；一弓二矢，已难命中，但她以一弩五矢成名天下，我只怕……”

苏眉点了点头，没有问下去。

因为她知道陈路路说的是老实话。

孙青霞搂住了小颜，立刻就走。

苏眉大叫：“你们别怕他，他已中了我‘冰清蜻蜓镖’之毒，他快撑不住了，何况，一笑神捕笑声既至，马上就要到了！”

耶耶渣一听，觉得立功就是眼前事，抄出腰间一把又古又老又沉又重的春秋时期阵战用的黄铜剑，一剑就向孙青霞拦腰扫了过去！

他先前那把剑，名叫“沈戟”，而今这把剑名为“穷血”，一属战国一是春秋时之名剑。他身为“叫天王”麾下的“天狼剑”，对剑自然多有收集，素有研究。刚才他与孙青霞交手才一招，便给孙魔星一刀斫断了那青铜打造的“沈戟”，使他更了解孙青霞其锋不可撄，他再使的也只是沉甸甸厚重重的古剑“穷血”！

这“穷血”至少重逾九十六斤，他一剑拦腰扫去，声势惊人。

他只求把孙青霞拦得一拦、阻得一阻！

那就够了。

——就算毒力未能使孙青霞应声而倒，至少仇小街也已登上山头，将这魔君收拾！

他一剑拦腰扫去，孙青霞却掠势不休，只将身上那把小小的剑迎着古剑一格！

那把怀剑是龙舌兰的剑。

——把十分女人的剑！

这样一把小小剑，居然敢与耶耶渣的熟铜古剑“穷血”对撼！？

耶耶渣大喜过望：

敢情这煞星真是毒气攻心了！

他等着结果：

剑碎！

腰断！

——他一剑打杀了人人得而诛之但终于伏诛于他手上的孙青霞！

结果相反：

断的是他的黄铜古剑：

“穷血”！

一把沉重至极，抡起来威力无边的古剑，竟给一把十分女人、小巧的剑一切为二。

这一把小剑，在孙青霞手上使来，竟吹毛断发、削铁如泥！

剑一断，耶耶渣转身就走。

因为他已二度折剑在此人手里，且不管此人使的是宝刀，或只是施一把十分女人：轻、薄、短、小的剑，他都决拦他不住的了。

孙青霞绿了脸。

红了眼。

眉心之间更有一股黑气上冲。

他并不追击。

他只夺路而逃。

在这生死关头，他臂弯里的小颜却忽然问了他一句：

“你何不先逼那树上的女子交出解药？”

听了这句话的孙青霞，顿了一顿。

——这句话显然打动了她。

苏眉脸上也为之变色，她看了小颜一眼，就算是这种时候，她的眼色仍美得相当毒。

毒得相当美。

可惜，迟了。

人来了。

树很高。

叶子很少。

苏眉就坐在环抱的树桠上。

“嗖”的一声，一人跃了起来，自崖口直升至树的顶端——还高出了那么一点，就独脚立于最高的一枝树梢上，哈哈一笑，问：

“可是孙青霞！”

这人跟树桠环抱中的苏眉、树下的孙青霞刚好成了“上、中、下”三层，蔚为奇景。

孙青霞整个人都僵住了。

他对敌的时候，反应快，出手急，攻守从容，可是，而今他一听这人的笑声，甚至没有抬头，他整个人都绷紧了上来，手握剑，斜指于地，虽始终没有举目，但肃杀之气，令又想悄悄包抄上来的和尚、上人，都为之止步、退后。

孙青霞已放下了小颜。

龙舌兰一见来人，失声道：“仇小街！”

树上的男子耳朵很尖，眼睛也很利，马上就招呼道：

“龙姑娘，你可好？你可老远跑到这儿来了，可知道你夫婿也天涯海角的追到不文山来么！”

龙舌兰一听，伸了伸舌头，花容变色，悄声跟孙青霞道：

“我可不可以跟你一起走？”

孙青霞皱了皱眉头。

龙舌兰充满内疚的道：“我是伤了 you，但我不能落在这些人手里。”

孙青霞冷笑道：“你跟我走，你不怕我毁你容报仇？”

龙舌兰道：“你至多在我另一只脸上再划一刀……可是这些事我都目睹了，苏眉会放过我吗？”

孙青霞冷峻地道：“你夫婿都快来了，龙姑娘，你什么身份？你跟我走，你不怕我奸了你！”

龙舌兰一咬银牙，扶着小颜，毅然道：“你虽然厉害，但若没有我协助，就断救不走这位小妹妹的。”

孙青霞剑眉一剔，叱道：“你——！”

忽听苏眉仰首向树顶叫道：“仇一笑，快下手，这孙淫魔已着了 my 的毒！”

仇小街听了，就向树下扬声道：“龙姑娘，快躲开，别跟这种淫魔同流合污，我不想误伤了你！”

龙舌兰怒目相向，嚷道：“仇捕头，你别未弄清真相就乱下手——我看这里头有问题，案情仍有待稽查。”

仇小街笑了起来，道：“那好，你叫这淫魔束手就擒吧，我抓住了他，会查明真相、还他个公道的。”

龙舌兰转向孙青霞道：“他说的有理。你不如先让他孙青霞咄然叱道：“废话！给他逮住了，我还有辩白的余地？你真第一天当捕头、跑江湖呀！”

龙舌兰想了想，道：“说的也是……”

仇小街却都听着了，放声道：“龙舌兰，你少管这事，站一边去，你夫婿着紧你呢，我可不想误伤了你得罪他。”

仇小街这样一说，龙舌兰可冒火了，仰首骂道：“仇一笑，你给我听着：姓任的狗东西，他不是我夫婿，我跟他八辈子打不到一边去！”

仇小街格格笑了起来，“那是你家夫妻房里的事，我仇某人可管不着一只龙捕头貌美如花，若不是早许配了任公子，连我也不免心动就是了……”

语态可谓十分轻狂。

龙舌兰听得银牙咬碎，正要反唇相驳，耳畔却听孙青霞以：“蚁语传音”跟她说：

“你把我那包袱里的古琴递给我。快！”

龙舌兰偏垂着首，也把声音压得低低的，问：“怎么回事！”

孙青霞以“腹语”疾道：“仇小街居高临下，要施展他的‘一泻千里，搜神一击’，我的兵器不趁手，难敌他全力一击。”

龙舌兰见他如临大敌，连刚才她以剑指着 he 颊颈之际，也未见他如此凝重过，不禁问：“你的绝门兵器就在古琴里？”

孙青霞点了点头，不答话。

树上的仇小街却看出了端倪，喝问：“龙舌兰，你在干什么！”

龙舌兰把头垂得低低的，把语音也压得几乎连她自己都听不见：“琴里的东西我拿给你——可是你要带我一道走。”

孙青霞气得用手一抹脸上的伤口，手里也沾染了血，他用沾血的手指放入口里，舐了舐，居然似十分滋味，眼里绽放出野兽般的炽芒。

龙舌兰看了，心中难免有些畏惧。

仇小街又看出了溪跷，在树上喝道：“你们两个在说什么！？”

龙舌兰仰首退了七八步（已退到孙青霞弃下包袱的所在地）、向树上放声大喊：

“死仇一笑，没你的事，你叫那姓任的去死，我今生今世都不会嫁给他！”  
一说完，她一俯身，已抄起了包袱！

她出手极快！

但仇小街更快！

他好像已觑出了龙舌兰的用意，即时行动！

“嘯”的一声，他已自树顶枝尖直射了下来，整个人像一支箭，斜射孙青霞。

龙舌兰这时已从包袱里抽出了古琴！

但已来不及。

仇小街已射到了孙青霞身前。

他手上没有刀，没有剑。

他全身没有兵器。

他只有握着右手拳头，突出一只手指。

中指！

一指叩在孙青霞额上！

孙青霞这刹那间，兀然抬头。

出手一剑。

仇小街化指为爪，五指如钩，抓住了那把女人的剑。

——那一把曾一招削断“穷血”古剑的女人之剑，竟给仇小街半招之间夺去！

同一时间，仇小街左手也击出一指！

同样是紧握着拳，中指折突，叩在孙青霞胸膛上！

“嘭”的一声，孙青霞背部似穿了一个洞，炸出了一蓬鲜血。

龙舌兰惊叫了一声。

她这时正递出古琴：

然而谁都看得出来，一切已经迟了。

可是仇小街并没有乘胜追击。

他就像他飞射下来一样，在空中同一虚线上，倒掠了回去。

飞过树，上了顶，再自树上最高的枝尖停了下来，独脚而立，他还用手一摺垂下的几丝乱发，风吹来时，飘飘欲仙。

——就像他根本未飞掠过下来，未曾动过手一样。

他独立的姿势很漂亮。

他摺发的姿态很优美。

他，很潇洒。

可是着了仇小街一指之叩的孙青霞，则不然。

他空手。

剑已给仇小街夺去。

他捂胸。

退。

龙舌兰这时递上来古琴，他却不接。

他已来不及从琴中抽剑。

他一手拎起了包袱，刷地拔出了那把“女子神刀”。

——那是曾经划伤过龙舌兰面颊的刀！

他舞起了刀花：那就像一名白玉如雪、白雪如玉的裸女胴体，在他手上狂舞飞旋一样。

在刀风呼啸中，他向龙舌兰疾喝道：“我掩护你，你带小颜一起走！”

龙舌兰喜形于色，即道：“好，附加一个礼品给你：古琴我也一并拎走！”

于是，她左手扶着小颜，右手抓住焦红色的古琴。拔腿就撤。

小颜却说：“龙姊，这琴我来拿。”

一手已抓过了古琴，龙舌兰心道：这丫头好机伶！

大家本待趁孙青霞力竭追击，却没料孙青霞虽着了仇小衔一击，还能抖擞神威，刀势舞得比刚才拼搏时声势更强更盛，谁都欺不近去（其实是菩萨和尚要等一恼上人先出手。

上人也候和尚先动手；同样，耶耶渣要让陈路路先下手，而陈路路也没那么笨，他在等耶耶渣先行出击，余此类推），孙青霞边舞刀边护着龙舌兰急退，苏眉发了三次镖，都给打飞了。

这时，孙青霞边退边反击，护尼舌兰与小颜翻上不文山，他颊上披血，额上披发，全身染红，目露凶光，脸行狠色，全身刀风虎虎，谁碰上了，谁就得死，这时候的他。一点也不潇洒了，却反而像一头狼。

负伤的狼。

拼命的狼。

很狠的狼。

要行千里呼号万里的孤独的狼。

——那神情居然跟刚才龙舌兰与陈路路弓矢对峙时竟十分近似的！

几乎一样！

但孙青霞狠些。

龙舌兰恨些。

## 5 . 龙哭万里

刀光漂亮。

漂亮得像一个没有穿衣服的女人，在孙青霞手里掌中跳出了一场狂舞。

但再漂亮的刀光都是无情的。

——再漂亮的女人也一样。

碰不得，惹不得。

所以没有人阻拦得了他们的疾退。

他们走了。

苏眉怒问仇小街：“你为啥不阻止——”

她没有问下去。

因为她看到仇小街咀边正淌下了一行血。

她也看见了仇小街的右手仍紧紧抓住那把很女人的剑——不，是那把十分女人的剑已嵌入他的掌肉之中。

看来，仇小街所受的伤，只怕不比着了“搜神一指”的孙青霞轻！

——这孙青霞的战力居然如此之强，能在一招之间同样让名动天下、有备而战的“一笑神捕”负了这般不轻的伤，而他当时手上还没有任何一把趁手的剑，况且之前还中了

毒、受了伤！

在树顶上的仇小街，仍没有下来。

他不下来，苏眉就只好上去。

她飞掠上树顶，在另一枝桠上立足——许是轻功远不如仇小街吧，她虽美，但站姿却远不及仇小街优美。

她当然很不服气：

——他可以，我怎么不可以！？

可是她左腾右挪，平衡换气，但始终没法子站得像仇小街那么云停岳峙，泰然自若——而且这是已受了伤的仇小街！

——偏偏就是他可以，她不可以！

这又奈何！

苏眉上了树顶，这才看见仇小街的样子。

他还是那个样貌：

眉很浓。

唇很红。

——张本来就孩子气的脸，而今成为了大孩子的脸，却更俊了！

他唇边有血，但潇洒依然。

苏眉说：“你受伤了？”

仇小街一笑：“我站得高，知道他们往哪儿逃。”

苏眉一想到孙青霞未死，就心里发急，“你不去追击他？”

仇小街一笑：“你就这么急着要杀他，一刻也不能等？”

苏眉强笑了一下，道：“我只是不想让我的好朋友龙舌兰也给这登徒子骗了——你刚才不也看见了，她对那淫魔如痴如醉哩！”

仇小街笑笑道：“你真为龙姑娘着想，只不过，我不追，是因为已经有人在追了。”

苏眉一时没意会仇小街说的是“追”（求）龙舌兰还是指“追”（击）

孙青霞，故而一愣，仇小街撸撸发梢又道：

“这就是站得高的好处，至少可以望得远些——现在追杀的人又回来了。”

苏眉这才醒悟仇小街是说认真的：但有人已去追蹑孙青霞，她怎么会全无所觉？却听一人漫声道：

“一笑神捕，果然临高望远，我们一动一静，都逃不过你法眼。”

仇小街也哈哈笑道：“我往高处站，是给马军师临风布意，衷心祝祷您能将孙魔星手到擒来——却不料你回来得这般快！”

马龙自不文山头上一株秃木旁现身，洒然惭声道：“我还是空手而回呢。惭愧惭愧。我本来随尾跟去，但一路上，发现有三处布毒，恐是老字号温家的人所为。待破得了毒，姓孙的已走远了。”

苏眉有点发愣：“原来马军师早已来这儿了！——军师不是去追踪温八无去么？”

马龙嘿声道：“我怕是温八无故弄玄虚，调虎离山，引我们追踪，却支开了我们的实力，所以就先请仇捕头和天狼箭、天狼剑回到不文山来。可是那八无先生简直精似鬼，追得远又怕溜了，一俟近就几乎着了他的毒。我看对方可能已知晓了，既这次主要任命不在此人身上，所以也掉首赶上不文山来。”

仇小街似在苏眉面前为马龙开解道：“我也是再回到树上来时，才发现马军师也回来了。”

马龙道：“事实上我也是刚到——刚来得及看见仇清天飞身下掠向孙魔星施展‘搜神一指’的英姿！”

仇小街又一撸垂落下来的长发：“那马军师是目睹我给孙青霞迫回树上、逼得上树且挂了彩的狼狈相了！”

马龙道：“要是光明正大、单打独斗，也只有仇一笑的这一指是真正伤得了姓孙的！”

苏眉只觉脸上一阵臊热，道：“我们都在这儿喝茶聊天起来了！？到底那姓孙的龟孙子还杀不杀！？”

仇小街微笑向马龙注目。

马龙悠然道：“打铁趁热，追人趁快，杀人趁伤。孙青霞负伤不轻，此时不杀他个走投无路，更待何时！只是我要在这儿恭候‘叫天王’大驾，而论班辈功力，我们这些人里，除了仇捕头，还有谁制得住孙淫魔？”

马龙这么一说，菩萨和尚、一恼上人脸上都显不忿之色，那那渣、陈路路更羞愧低头。

仇小街一笑道：“好，我去。”并把嵌入掌肉里的小剑一拔而出，登时血流如注，仇小街不慌不忙，点了自己手腕几个穴道，又取了一颗朱红色的药丸，连同一包紫色粉末服下，却把怀剑收于襟内。

苏眉见了就加一句：“仇捕头当然要去——至少为报这一剑之仇，也得走这一趟！”

仇小街道：“我这就走——但任副刑总来的时候，可由你们侍候他们了！”

苏眉一呆：“任副刑总？”

仇小街露齿一笑，牙齿甚白，笑得甚为好看：“他是龙舌兰家族许配的夫婿，连同另一名也是姓任的副手，也是从京里赶到这儿来：他们名为抓拿孙淫魔，其实任公子是怕龙姑娘和那铁手神捕在一道——哼，嘿，看来他担

心已是多余的，只不过是弄错了。铁手？鬼影也不见一个！龙舌兰，倒是跟孙淫魔有影皆双去了！”

苏眉还抓不准头绪，却听马龙吩咐道：“陈神箭、耶神剑、上人、和尚，你们就随仇捕爷一起去立功吧！”

一恼上人、耶耶渣、菩萨和尚、陈路路自是对马军师的后都唯命是从，仇小街一笑：“人多也好，打不赢他也累死他！”

然后纵身要走，忽跟苏眉一笑道：“苏姑娘。”

苏眉也不知怎的，听仇小街如此柔声呼她，也不禁心里怦地一跳，轻声答：“什么事？嗯？”

仇小街笑笑道：“请你以后若没有我的许可，千万勿要随便跳上来与我平起平立——我喜欢比别人站得高一点，就算男女相好，我也只喜欢处于上风，在——上——面。”

然后，他一笑。

笑得甚潇洒。

一出手，就在苏眉下颌摸了一下。

只摸一下。

摸了就走。

只留下一阵潇洒的风，还有微微颤晃的枝头。

苏眉只觉一阵恍惚。

半晌，才气绯了粉靥。

但仇小街已经走了。

陈路路、菩萨和尚、耶耶渣、一恼上人都紧蹶而去。

苏眉气极了。

她一顿足，幼枝嫩桠承受不起，断落下来，苏眉几乎失足摔倒，但幸好她身形轻灵，半空一个翻身，仍稳稳当当落下，只脚步微微一挫，就轻巧地落在马龙身边。

马龙伸手要扶。

苏眉已经站定，一闪身，让马龙挽了个空，且藉意一撻自己的发梢，却又省觉自己好像是模仿了仇小街的习惯的动作，便阵了一句，骂道：

“他以为自己很潇洒？我啐！他的头发已快掉光了！还臭美！”

仇小街虽然有一张孩子脸，双眉浓如黑刀，鼻挺唇翘眼有神，但头发的确已见稀疏零落，就是因为如此吧，他才会留着较长的头发，因为若是秃头的人只蓄短发，那秃顶就更显而易见了。

马龙开解似的微笑道：“他只是故意让你生气的，——既是如此，你又何必真的着恼？”

苏眉仍以手指把弄着发末；忍不住问：“——那任副刑总到底是谁？”

“啊，这你还不晓得吗？”马龙似很有点错愕，“我相信你必然听过刑部里而今当红的两个极其厉害的人物吧？”

马龙这么打明了一提，苏眉顿时醒起，“啊，莫不是……！？”

马龙沉重的点了点头：“对，就是他们两个：任鹤田和任虎雪……”

苏眉诡然接道：“——即是任劳任怨？”

马龙缓缓的接道：“任公子当然就是任怨。”

就在这时，不文山对开的十一寡妇山岭上，忽然传来一声长笑。

又似是长啸。

既似是夜泉哀号。  
又似苍鹰长喙。  
这啸笑之声，混合起来，就似是哭声一样。  
——头哭在万里千年外的龙。

龙吟！

马龙听了，也神色凝重的说：“仇小街果然是一笑神捕，他已追上孙青霞了。”

苏眉遥望十一寡妇山，红唇喻动，沉吟不语。

——乍听仇人又落入包围中的她，怎么看去，都似欣喜的少，感伤的多。

她不是一直都很恨他的么？

她不是巴不得杀了他的吗？

——那她又何必愁眉不展，郁结不苏？

却听马龙忽扬声道：“有道是：日出勿提曹操，夜落莫提阎王，这回说人，贵客就到了！”

稿子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章培恒先生在《中国武侠简史》论我凄婉与恐怖笔法，鼓舞 / 新报来稿酬 / 舒长情函 / 曹正文《书香心怡》述及金庸、古龙、我 / 华能来华、心情大佳 / 极担心李又变卦 / 觅得皇冠合约，无碍 / 礼电何谢我 / 各路原约赴京兄弟全军尽墨 / 与停芬订约写《震关东》 / Irene 仍掌握机票住宿事无碍 / 孙电不能赴京 / 小褐自德入电相问候，何接 / 依电 / 杂志有料到 / 华俐唱，白日喧 / 敏华终返深圳 / 何家错、梁烂家上鹏城会集小华，看我 6 信，她能及时回来，明可赴京，放下心头大石 / 金咭邀请 / 武侠世界始连载“六人帮”系列 / 何龟蛋找到假冒花山版《剑试天下》 / 敏 CallBack，态度佳，叻女。

校子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历尽千辛万苦，终在京师会 / 敏华 / 与何七梁四季廿三 3 赴京 10 入中国行始 / 华儿提前首赴京，在京机场苦候 8 小时，几经波折、惊险、差错、闪失，终会着，手触电，忭喜莫已 / 大捐款，为所当为 / 有情人终能相会 / 相见欢未尽，喜庆悲陡生 / 有情不必成眷属，无情却可暂交颈。

### 第三章 树上的男人

#### 1. 一种含笑让步的温柔

孙青霞带同龙舌兰、小颜翻过了不文山，在他们面前出现的，赫然有两条路：

一是往上的路。

——十八星山。

一是往下的路。

——这是通往十一寡妇山的小道。

孙青霞只在两条岔道上停了一停，怔了一怔。

然后他立即做了抉择：

往下走。

他决定了就走。

甚至没跟龙舌兰打个商量。

他也根本不问她的意见。

这令龙舌兰很火。

——尽管铁手一向都是个很有主见的男人，但他跟龙舌兰一道，但凡做什么事，都必定先征询龙舌兰的意见。

要是龙舌兰的看法不一样，他就一定佯作同意，然后才随机点化，让龙舌兰自己领悟，更好的办法是怎样如何。

铁手一向为人厚道。

他对龙舌兰一向保持了一种：含笑让步的温柔。

他并非与世无争。

他还与天下有争。

不但争，而且斗。

但他只与恶人争。

且只据理力争。

——他的“理”就是侠义的操守。

对龙舌兰这样的女子，偶然她纵无理一些，他也会含笑让步。

龙舌兰也是聪明女子，虽给人宠惯了，但没有宠坏。

铁手让她，她纵当时未知，但事后总是了然于心的。

她一向受到宠护她的人包围和娇纵，她已成功成了习惯，只除了对她的“婚姻大事”之外，她可谓没什么不惬意的。

——不过那门“婚事”，可非常要命！

她内里可是为了这个而“逃”出来的。

她因而离开了京师，越走越远，美其名为“跟铁手名捕出来闯荡江湖去，抓拿孙青霞归案”，其实，“逃婚”才是她真正的理由，最重要的目的。

不过，当她仓皇逃豕之时，却发现孙青霞问也不问她，就决定了路向，她还是不快得形诸于脸：

“为什么不往上走？”

她偏着首问，且充满了不信任。

孙青霞伸手作“请”之意，只说了一句两字：

“好走。”

龙舌兰冷笑道：“你别以为我误伤了你，你就可以替我决定一切——别忘了，你还犯了其他滔天大罪，我仍是要抓你归案的！”

孙青霞这次说话更干脆，只一个字：

“请。”

龙舌兰嗔道：“什么意思？”

孙青霞道：“来抓我呀。”

龙舌兰蔑了蔑唇：“这时候，本小姐不想落井下石。”

孙青霞冷冷地道：“而今在井里的是你。”

龙舌兰怒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有种就不要把话说一半吞一半的！”

孙青霞道：“你跟那一群狐群狗党搭上了，除仇清天还算半条好汉外，其他都是畜生。铁手不知到那儿去了，你不是来了个夫婿么？快回到他怀里去吧，江湖雨大风险，不是你这种天真女子可以混得来的！万一你逢着叫天王，还真吃不了兜着走也走不了呢！”

龙舌兰停下步来，叉腰光火，气虎虎的道：“你算什么！？其他人都是畜生，就你是好人！？嘿，现在抓你的全都是坏蛋了，你可真会恶人先告状呀！我夫婿？我夫婿关你屁事！你要和我分道扬镳，我还没逮住你呢！划你一刀，可清得了你对殷色可给你迫疯、朱丽丽遭你毒哑、铁秀男让你奸杀的罪孽么？”

龙舌兰每提到一个人，孙青霞就冷笑了一声，等她说完话，他才冷不防说了一句：

“那我来抓我啊！”

龙舌兰涨红了脸，狠狠地道：“你以为我不敢？”

她反手撸下了她背上的小弓。

在她身旁的小颜，一双清丽无邪、黑白分明的眼睛看着二人起争执，终几要动武，忍不住悄悄的扯了扯龙舌兰破了半片的衣袖，细声说：

“姊姊。”

“嗯？”

“会不会……”

“你也别来吞吞吐吐的，有话快说，我立马便宰了这淫魔！”

“——既然刚才你也误会了他要玷污你，会不会其他的案件也……也别有内情呢？”

龙舌兰听得心中一动，但嘴里却哈哈笑道：“那有冤情！你这黄毛丫头，别为这淫魔开脱了！铁证如山，容不得他抵赖推诿！”

这时候，忽听一声似远似近、如龙如鹰、若笑若哭、也啸也噪的厉音自天际震起、划破、传来。

孙青霞脸色一变：“仇小街功力精深，这么快就复元了，追来了！”

龙舌兰趁机讥笑他：“你怕了吧？”

孙青霞却止色道：“仇一笑是个人物，铁游夏是位英雄——别的我都不怕。”

龙舌兰道：“他又没来，也没发现咱们——一声鬼哭神号的你就怕成这样子，还充什么淫魔煞星！”

孙青霞这次却不跟她争这口舌之利，只沉重的道：“他已发现咱们在这儿了。”

龙舌兰倒是奇道：“何以见得？”

孙青霞道：“仇小街一向喜欢居高临下，他的‘搜神指’也愈是自高而下，愈能淋漓发挥功力。他是个喜欢立于高峰、站在树顶上的男人。这儿山多、树多，他只要往高处一站，要发现咱们行藏还真不难。他已发出呼啸，显然是通知其他的人，一齐包抄——”

他眼神里充满了痛苦的斗志。道：“我要先上十一寡妇山，就是因为这儿方便战斗，有利于以寡击众——这一场决战，只怕已免不了的了。”

## 2. 鹤立霜田

越过了不文山，就是十八星山。

从十八星山往上走，就到了一山树，从一山树，只有一条路：大森林——灵壁——长气河，只要渡过了长气河，就可从一泥洞进入嵯峨山，到了那儿，就算百万大军，也断截不着孙青霞。

那是一条越走越荒凉的路。

自十八星山往下走，就是十一寡妇山，这是一座小丘，但从那儿，可转入大深林——此处跟“大森林”极不一样。

“大深林”是有沼泽毒蕈之所在，凶险处处；“大森林”则是郁郁无尽的原始树林——出了深林，便可取到胃园、肚院、肝苑、肠圃四处或其中一地，经定镇而入州府，混入平民百姓中，消失无踪。

这是一条愈走愈热闹的路。

听到了仇小街的长笑尖啸，孙青霞携着古琴，把剩下的如花缅甸、女子神刀都系在身上，铁着脸只急速赶路。

不过，他走得再快，也得要稍慢下来，等候龙舌兰。

龙舌兰本来轻功极佳，但她是千金小姐之身的侠女神捕，不过，认真说来，她“本行”还是“千金小姐”，当“女侠神捕”还只算是她的“副业”。

一旦上这种山、走这种路、吃那样子的苦，她的“本质”、“原貌”可全都露出来了。

何况，她还要“照顾”小颜同走。

小颜倒很吃得起苦。

可惜她却不谙武功。

——这就很吃亏了。

小颜是个很聪敏的女子，尽管她仍在慌乱之中，但仍很快的就看出了这一点，所以她说：

“你们把我放下吧，这儿我熟路，躲起来谁也找不着——这样跟你们一道走，累了你们，辛苦了我。”

她的提议无效。

因为龙舌兰和孙青霞异口同声的立即反对：

“你别以为你这样说，我们就会把你扔在这里置诸不理。”

小颜不服气，“那我可以躲起来！——他们要抓的是你们，又不是我！”

孙青霞的话要比龙舌兰不客气多了：

“仇小街的可怕之处是在于他的眼力可看这一切，如果正要赶来，那姓任的家伙就是‘鹤立霜田竹叶三’任怨的话，那这个人的鼻子则比猎狗还灵。你躲不过去的。他们能杀掉‘一文溪’的乡民，就断不会放过你。若给仇小街抓着你还好，但若落在叫天王手下的手里，或给任劳任怨逮着，那你就会后悔说过这种无聊话了。”

小颜听了，眨着一双灵灵的眼，忍不住问：“那么多高手追杀你一个，你逃得了么？要是逃不掉，还逃来作什么？”

孙青霞冷哼道：“我天天有人追杀我，缉捕我，我三十几岁了，也给人追迫了逾三十年，我到今天还没死。”

这次，到龙舌兰忍不住问：“对了，依出道时你就声名狼藉作计算，你最少也有三十五、六了吧？怎么看跟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差不了多少？你

易过容吧？有啥美容术？可介绍本姑娘——”

这回她的话却给孙青霞喝断：

“这是什么时候了！居然在这关头问这个！真枉你也名济神捕之列！”

龙舌兰气得噘起了嘴。

她真想不跟这大脾气的老淫魔一道“混”了，可是一想起那温文、温柔、温良如玉的“订了亲、送了聘礼、只未过门”的“夫婿”任霜田，她的心就发毛，毛管悚起，还是宁愿跟这身败名裂的臭脾气“色魔”急遁于这荒山野岭之地尽管龙舌兰对孙青霞的火爆脾气很是不忿，但她对某件事还是有歉意的：

“你……脸上还疼不疼？”

孙青霞的面颊仍在淌血。

——龙舌兰故意赞他样儿长得年轻，一是实情，二是女性对这种事自然最感兴趣，三是她也因误伤了他而内疚，所以主动说些“欲盖昭彰”的话来，减轻这心头负担。

可是孙青霞明是不受她这套。

“——要不要……先止血？”

孙青霞忽道：“他们追得太近了。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得要在人黑之前予之重挫，并摆脱他们，否则我们过不了今晚。”

龙舌兰又问：“如何予以重挫？”

孙青霞没答，只匆匆赶路。

龙舌兰讨了一鼻子没趣，低声嘀咕道：“你别以为只有你行，到时候你就会知道姑奶奶我比你还行！”

小颜侧耳听了，便又霎着水水灵灵的眸子问：“姐姐，你有办法对付追兵么？”

龙舌兰胸有成竹的笑了起来。

就算在逃亡的时候，她也像一只凤凰多于似一只山鸡——虽然是一只落难的凤凰，但到底还是凤凰。

“到时你就知道谁最行了。”

她做做的说给那全心依赖她的小女孩听。

孙青霞急急取往下的路，使龙舌兰更大惑不解：

——若仇小街人在高处，孙青霞一味取道往下走，岂不是更让仇小街洞悉去向、占尽上风？

所以她又忍不住了。

忍不住问：“你这样只往下走，仇小街始终站着高处钉死你，你又如何逃得出他的追踪？”

她还忍不住追加了一句批评：“你到底懂不懂得逃亡是怎么一回事？”

孙青霞还没回答，却又听到一声尖啸。

就像满山的魑一齐笑了一声。

孙青霞听了，顿足嗟道：“哎，他来得好快——来不及了！”

他脸上满是遗恨，遥望向对面山坡。

龙舌兰顺着他视线望去，才发现这儿已走到谷底了。

到了谷底，再翻上斜坡，过了一漠霜田，就是另一处山峦。

山峦起伏，悠悠无尽，似至少有七八座高高矮矮的山头。

不过，这段山峦跟原先树木幽深的十八星山不一样。

这些山坡多有石灰岩组成的，多嶙峋怪石，突兀纠立，但坡上却童山濯濯，就算偶有树木，亦多枯槁，且长得并不高壮，可能是因长年北风刮削之故吧，难得见出几片绿叶茂枝。

龙舌兰是个聪明女子。

她忽然明白孙青霞的用意了：

——莫不是他想用地形来抵制、消减仇小街的优势？

她只想到这儿，就再也想不下去。

她此际只想吐。

因为她看到那片霜田：

霜田已废。

春冰未融。

雪泥满地。

在这块偌大的废田上，有羽翼略为变灰的鹭鸶仁立在牯牛的骸骨、人的断肢上、甚至有一种类似天山雪莲的大花，浮沉于冰泥霜田间，错落盛开期间，在白了头的芦苇丛隙望去，竟颇有一种“寒江雪”的意境。

在这样一块毫无生气的死地上，却不知何时，来了两人，就像一早就已“种”在这块让人特别感觉到凉、冷、寒、冰意的霜田上，跟这要死不活的荒地雪泥融合在一起、化不开。

那两人都仰着首。

眺望。

——正望向龙舌兰这儿来！

这两人，一老一少。

老的垂头丧气、发白须灰、困目如睡、猥琐淫亵，他弓着背，趴在地上，好像正奄奄一息。

少的斯文、好眉、姣貌、亲善得甚至有点害臊，他立于霜田，清风徐来，白衣袅动，就像一只欲飞又止的白鹤。

龙舌兰一见到两人，就像乘坐在大风大浪的船上，那感觉又来了：

呕。

——一种欲吐的感觉。

孙青霞立即察觉到龙舌兰的“不对劲”，然后他也马上发现那块霜地上的一老一少，一立一趴的两人。

他的瞳孔也立时收缩。

他没见过这两个人。

但他听说过这两人的事。

他听到的已太多。

所以他向龙舌兰问了一句：

“是他们？”

龙舌兰只点了点头，呼吸却急促了起来。

孙青霞沉住了气，正色道：“——他们既是来找你的，不一定有恶意。有他们两人在，谅叫天王的人也不敢将你如何，何况铁手一定会周护你。如果你要收手，现在正是时候，不然，恐怕就没有回头路了。”

这几句活，他说的很诚恳。

但龙舌兰的回答，很快，也很直接。

她甚至情不自禁的抓住了孙青霞的手臂，一叠声的道：

“不，我不要跟他们回去！”

“不！我决不落在他们手上！”

“我宁死也不跟他们回去！”

孙青霞心中一声暗叹：

他明白了。

尽管他现在的头一个比三十一个还大，但他还是深心地明白了：

明白了传言可能是真的。

——这任劳、任怨二人，是江湖上、也是六扇门里最心狠手辣两个人，而年轻的那个尤胜年长的十百倍。

——他们曾杀一个人，杀了足足四十一天，连那个人的至亲都再也认不出他是谁，更不知道那居然是一个“人”，可是这“人”偏偏没断气，还继续“活着”受苦。

——他们任意用刑，有一次，对一位忠臣烈士屈打成招，用了五十二种刑法，连朱月明这样经验丰富的老刑总在场观察，居然发现有超过七成的刑具他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连想像都想像不到的。

——这一老一少向以活剥人皮为乐，而且以用刑为好，任何英雄好汉，落到这两人手上，唯一希望是：有机会自尽。可惜的是，他们总让你有机会亲睹一块块的吞食啃嚼自己和亲人的肉和骨头，但却决不让你有晕死过去的机会。

——更可怕的是，这一老一少所做的事，全有刑部的大官“照着”，不仅皇帝赵佶，连丞相蔡京、大傅梁师成、东南王朱勔、大将军童贯、御史中丞王黼等权奸佞臣，对这两人都很信重，让他们成为打击异己的先锋，可是，一旦要依法追究，以律制裁他们，却发现他们一直在刑部并没有正式的任职，可是却可以随意动用刑部、衙门和六扇门的人手。

这是两个相当可怕的人物，就算是朝中的大官也不欲得罪这种人，所以多方结纳，刻意奉迎，使这两个没有正式官衔的人，却比朝廷上有正式名位俸禄的文武百官还威风。

孙青霞长吸了一口气：

他也明白了：原来龙舌兰要嫁的正是这“鹤立霜田竹叶三”的任怨！

（难怪她也要“逃亡”了！）

他更明白另一件事，那就是：

他现在不但招惹上“叫天王”那一伙人，连仇小街、铁游夏、苏眉各路人马也在追捕他，而他却在这时候只怕又惹

上了任劳、任怨！

——他就像是一头撞上了镶了刀耙的门檐！又一手捅进了马蜂窝堆里，还一脚踩入了老虎钳上！

他现在的处境是：

前无去路，后有追兵。

对方有的是人，而且都是高手，结成一伙，分头出击，互相应合，援兵不绝。

他呢？

什么都没有。

除了声名狼藉，还有一身的伤，以及同时要保护两个女子：

一个不会武功、完全要他照顾的无辜女子。

一个虽识武功、但却惹了更不好惹的敌骑追击之麻烦女子。  
——试问这样一个绝境，他能做什么？  
他还能做些什么？  
他唱歌。

### 3 . 虎行雪地

孙青霞居然在这时候，唱起了歌。

他唱歌的声音很好听，乍听明是三分刚劲，细聆却蕴有七分忧伤。

那像是一首军曲，但却以万种柔情流了出来；那本来就是一阙情歌，但又以郁勃难舒的英气振动了人心。

就是因为他在哀歌中带着侠烈的英风，所以觉得他的声音特别多情；就是因为他在高歌里流露着无限神伤，是以份外感受他的心志自有一股郁郁不得志的壮怀激烈。

听到这首歌，使龙舌兰觉得不似是孙青霞唱的：

因为他不像是那么一个忧伤的人。

——也不像是一位失意的大侠。

（他只是个声名狼藉的淫魔呀，怎么竟在这绝境里唱出了令人听了心里也为他神伤为它受伤的歌声来！）

——那是什么歌？怎么这么好听？通常一首歌要多听几次才能人耳顺口，但这歌一唱，就像是唱出了自己心里的乐音。

（这时候的孙青霞，不大像一名淫魔，倒是似一位放唱的诗人，一位行吟的歌者。）

正疑惑间，只听孙青霞歌声一止，向小颜柔声道：“你跟我走，只有更险，亦是负累，我把他们引开，你找到机会就走。”然后他问了龙舌兰一句话：

“你是决定了不跟这姓任的回去？”

龙舌兰立即点首。

孙青霞看了她一眼，峻然道：“我打发他们之后，你立刻带小颜姑娘走，只要会合上铁手，谅他们也不敢动你。”

龙舌兰气红了脸，冷笑道：“你不必千方百计赶我走，跟你在一起，多一刻，我都倒胃。任劳任怨跟我爹娘有交情，我不好当面让他们难堪，你打发了他们，我走我的路，你少跟着赖缠！你放心，小颜姑娘交我照顾。”

孙青霞道：“这就好办。我不怕敌人追赶，只怕女人烦缠。”

言毕，他挽起焦尾古琴，长吸一口气，径自往十八星山和十一寡妇山之间的那一大片霜田走去。

春意未消冰未解。

他又哼起了那首歌。

歌声清凉，且带着微微的忧伤。

他的歌欲断欲续，似风中的雨，雨中的花落，落花也有温柔的远志。

流水呢？

——如果流水绝对无情，这煞星又为何携同他古旧的琴去面对一位似敌非友、若嗔乍喜的女子之夫婿：那是他的仇人？还是他的情敌？

霜田寂寂。

鹭鸶掠起。

远处依稀箫声。

行所过处，略闻冰裂微鸣。

——毕竟，严冬已过，春寒料峭，芦苇白头花正好。

剑在琴中。

剑是他的胆吧？

琴在手里。

琴是他的心么？

龙舌兰这样看去，看他走下霜田为自己应敌，不禁有些痴了。

却听小颜也哼起了歌，才惕然一醒：啐！不禁想：幸好自己划了他一剑，不然，这色魔可不知又迷死多少无辜的、清白的女子了……

忽又省起：小姑娘哼唱的歌，跟那孙淫魔竟是同一个调子的，莫不是——？

她留心听，只听得两句：

笑将剩勇抵天敌  
敢把余忿迫王廷

龙舌兰忍不住问：“你怎么会唱？”

小颜展颜笑道：“小欠哥常来一文溪，帮这家那家子的忙。他常唱这首歌，听多了我也会唱几句。”

龙舌兰道：“下边怎么唱？”

于是小颜就唱了下去：

瞬歿刹亡一息间，  
谁知饮罢遗空筵。

龙舌兰愈听愈感兴趣，且把曲子记住了，问：“还有么？”

小颜答：“有。但我没听清楚，没记好。他每次唱歌，都好像很伤心、很失意的样子，我看了心乱，就没听清楚歌词了。”

龙舌兰听小颜这么说，发现她的视线仍望着孙青霞下山的身形，竟有些痴了，她也不觉为孙青霞的安危而有点担心起来。

却万未料到，孙青霞一边唱一边逍遥自在的走下十八星山，一路洒然的走上霜田，又一直飘然的走向那一老一少，然后：

他竟礼仪周周的向那像鹭鸶和老虎的一老一少的招呼、拱手、谈话。

谈没几句话，只见那老的只动了几个动，孙青霞就一矮身竟跪了下去！

他携着琴，佩着刀，一路走下霜田，一路暗自运气，迫住了“蜻蜓冰镖”之毒力，当走到任劳、任怨身前十步之遥时，他陡止步，轻挟琴于腋下，拱手道：

“是刑部双任？”

老者说：“我是任劳。”

年少的说：“我是任怨。”

孙青霞道：“白鹤冲天是为了飞翔，老虎行于雪地是为了觅食，两位不远千里而来，是为了抓我吧？”

任劳咧开了嘴，露出了两排黄牙：“既知我们来了，你就认命就逮吧。”

孙青霞忽然重重骂了一句：“又蠢又懒！”

任劳涨红了脸，整个人像一只随时攫起噬人的虎，咆哮道：“你说什么！？”

孙青霞道：“你要抓人，便得下死功夫，你这种吓唬人的话，只配去吓

唬三岁娃娃。我给人追缉了好些年，抓我的人也很多，说你这种话的人更不少，但不是死了，就是说完了就夹尾巴逃回去叫奶奶去了。”

他冷峭地道：“一个人蠢，也就罢了，偏又懒惰，以为三言两语了事，飞鹰走兔就会往肚里攒，真是蠢人膏肓了。——偏生是蠢人特别懒，聪明人懂得懒，而有智慧的人反而知道不该懒的就不懒：所以像你这种蠢人特别吃亏，难怪给同僚同门骑着受欺、熬着受苦！”

任劳几没气崩了脸，叱骂：“去你妈的！”

虎步一跨，只听霜田一阵裂响，已连左跨右踏换了五步。

他以虎步迫进，但虎爪却未攻出。

这五步看似跨得随便，但孙青霞立即察觉三件事：

一，退路都给这五步封死了。

二，这五步只在任劳身边七八尺内进退，但却似纵横独步，虎虎生风，这样一个六旬老人以如此低马绷筋的游步迫进，如同滑在冰上、翔于虚空一样，其火候之老练，可以想见。

三，他已感觉到脸上一腥——猛虎在扑噬人时，总是让人扑面腥风。

——一步已跨出，攻击即至。

所以孙青霞立即放下了琴：

在冰上。

他一旦将琴置于冰田上，任劳的虎步立即就静止了。

也僵住了。

他没有立即发出他原要发出的攫击。

他沉腰低马，左虎耳，右虎锋，只息屏蹲身，岷然不动。

却不知为何。

#### 4 . 相击才知相知深

孙青霞弯腰，俯身，放下了琴。

他的动作轻，而柔，就像放下的是在他怀里恬睡的心爱女子。

面向他的任怨，发现放下琴的他，神容很有点奇情。

他甚至还蹲了下去，双手搭在裹着琴的布结上，好像已听到包裹里的琴已弹出了乐章。

他陌了下去，没站起身。

他的双手放在琴上。

裹琴布未解。

他蹲着，腰间的如花缅甸刀也绕蜷着，女子神刀在背，唯一已出鞘的，许或就只有他的双眉如刀。

他脸上还淌着血。

——那伤口定必是很痛了吧？

他脸上也带着笑。

——像听到一首好曲子听得人心人肺的那种诡笑。

单足独立、飘飘欲仙的任怨，跟沉马卧身、蟠腿欲攫的任劳互相交换了一个眼色，以及心里的三个疑惑：

——他为何要以这个姿势应敌？

——包裹里究竟是什么？

——他到底想干啥！？

在半山上的龙舌兰和小颜，完全看不到孙青霞的神色。

但只看到他蹲身于霜田上。

因为他背向她们。

所以龙舌兰并不明白（就算面对孙青霞的任劳任怨也不明白），当即叫了起来：“他干吗要向人下跪！？没种！”

“是下跪吗？”小颜狐疑地道，“他是放下了琴之后，就没起过来吧？”

龙舌兰“哎呀”的叫了一声。

小颜可给这大名鼎鼎的女神捕吓了一跳：“怎么了？”

龙舌兰七担心八忧虑的道：“这两个姓任的老王八蛋小王八蛋都擅于下毒……会不会这王八淫魔已受制于这两只大小王八！？”

——在她口里，这好像是一场各路“王八”大会战似的。

小颜喃喃地道：“这两个人很厉害？”

龙舌兰哼哼道：“你没见过世面。在京城里，得罪他们的人宁下尽十八层地狱也不愿落在这两人手上。京城之外的正派人家，听到这两人在京，也就绝足不入京里来。”

小颜若有所思：“难怪小欠哥那么沉重了，这回恐怕应付不来。”

龙舌兰啐道：“什么大欠小欠的，他姓孙，叫淫魔——你怎么知道他应付不了？”

小颜道：“小欠哥……不，孙淫魔……孙哥哥一向洒脱，天大的事，他向来眉不皱的就扛上了。他常来一文溪，我也常去杀手涧，见惯了，从未见他有难色，说话一句算一句。今回，他前刻还明说不许我脱队自行，但一见这两人就转了话，暗示要姐姐你带我先走——我看，这些人真不好对付，像小欠哥也心里没准了。”

龙舌兰想想也是，但又反复思忖了一下，这淫魔既已四面楚歌，到处树敌，干吗自己只稍为央了一下，他便义不容辞的去面对这两名新敌？他跟自己可没啥过命的交情呀？何况自己刚刚还挂了他一刀！如此百上加斤，着实全不必要，这样想着，心里未免有点不是味道：她本就惧怕这任氏双刑，原想让这孙淫魔跟这一老一少两只妖怪拼个你死我活，反正谁胜谁负她都不操心，可是而今这般一思忖，却似好像欠了姓孙的半个情。

小颜仍在揣思：“我看……就算他对付得了这一老一少，也会转首去面对叫天王一千人，而让我们有足够的机会逃走。可是，眼前，这老的、少的，还有那些树上的男女，已够不好应付了。”

龙舌兰倒发觉这小女孩心思敏捷，十分聪明，有时心细如发，且妙想连翩，有些事，小颜不说，她还真没意会到，于是便说：“不怕的。万一他不是这两只老少王八蛋的对手，我可下去帮他一把……”

说到这里，突然想到任怨的种种可怕之处，不禁打了一个寒噤，改口道：

“我看，你小欠哥那包裹里有秘密武器，也许可以应付这对天造地设的王八蛋！”

话未说完，只闻啸声又起。

像一只巨大的癞蛤蟆，学人类狂笑了一声，然后就给一只蝎子塞住了喉头。

小颜脸有忧色。

这回连龙舌兰都看见了。

也发现了：

孙青霞背上仍淌着血。

——他曾着过仇小街一指。

“搜神指”。

孙青霞仍蹲在霜田上，没起来。

他全身都是空门。

一身都是破绽。

他要出击，不易，首先得变换姿势，要拔刀，还得先站起来。

但他现在全身都是让人攻袭的地方。

任劳本来一直都盯着眼前这个人的喉咙。

不管他一出爪，还是一踹足，眼前这赫赫有名的“淫魔”就再也吸不了一口气、呼不出一口气。

他喜欢抓住人的喉咙，慢慢发力，看着在他右虎爪中垂死挣扎的人，脸色如何发紫发胀，终于瞪眼吐舌，一寸一寸的死在他手里。

那是他的赏心乐事。

可是，俟孙青霞靠近他身前之后，他的“目标”变了：

他改盯着他的心。

——把这个人的心挖出来，一定是件很好玩的事。

生挖一个人的心，最有趣的是：一时间，那给剖了心的肉身未死尽，只不过是没心了；而手上的心亦未死绝，还会在手里砰砰砰的跳搐着。

——然后他的手指慢慢加力榨挤……

想到这一点，他不由得兴奋了起来。

他之所以改换了“目标”，那是因为他眼尖。

孙青霞一旦走近，他便发现对方的背部受了伤。

——这伤也真奇怪：仿佛是在胸前着了一招，但却伤在背后。

既然孙青霞胸背负伤，那么，这部位便是他的弱点。

任劳喜欢敌人的弱点。

——弱点就是破绽。

他专攻人的破绽。

他看到这老大的一个破绽，几乎得生吞下一大口唾液，才能暂压抑住自己蠢蠢欲动的奋亢。

他没有马上出手，因为他是任劳。

“老奸巨猾”的任劳。

——这么厉害的一名敌手，却挂了那么大的一个破绽满街跑，他焉知不是毅、不是计？

所以他要“看定了再动手”。

不意，这一看，却看出了个大头佛来！

敌人的破绽并未消失。

而是变了。

敌人竟有千百个破绽：

满身都是缺点、破绽！

——因为敌人竟在此时此境，蹲了下来！

一下子，这名敌人的身上，至少有一百一十三处破绽，可以让他出袭；而他，至少有七百二十四种方式，将对方击垮。

破绽太多了，招式也太多了，以致任劳一时不知该选取那一样，也因此使他一时不敢出击。

——敌人因何如此大意！？是故意的，还是另有杀着？别有妙计？

所以任劳凝在那里，不知该发动好，还是该收势好。

这可就吃亏了。

因为敌人看来就只随随便便的蹲在那儿，但他却是沉腰蹬马，僵在那里，而且，这种吃力耗气的架式，是绝对不能耗上太多时候的！

到这地步，他只有出击了！

他的腰一拧。

像虎。

如攫。

他喉头里低吼了一声：

他是通知任怨，为他掠阵；同时也是征询他这个师兄，是否认可他的攻击。

然而，他的敌人却不慌不忙，蹲在那儿，似乎在等着他。

一直“恭候”着他的攻击。

任劳甫动，拦腰，势即成。

那是深山猛虎噬人之势。

但吊足微立的任怨，却发出了一声清越的鹤唳。

任劳立时不动了，又凝在那里。

因为任怨已发声阻止了他的出击。

他一向都听从这比他年轻三十多岁的“师兄”的话。

——因为不听任怨指挥的人，从来没有一个有好下场。

任劳大半辈子已看了太多人不好的收场，也造成不少人的悲惨收场。

所以他更希望自己的收场能好上一些。

因此他对任怨更言听计从。

任怨却笑了。

像个害羞得芳心如鹿撞的大姑娘，又似位知书识礼的王侯公子，他恭谨的问：

“孙青霞孙大侠？”

孙青霞全手搭于裹琴布上，仿佛与琴已隔布交会，浑然忘我，不知有敌。

任怨一双妙目，仍往孙青霞身上瞟：“我们此行主要不是要来抓你的，而是受了龙舌兰姑娘家人的重托，要将龙姑娘请回京去。”

他笑笑又说：“龙姑娘和铁手名捕才是不远千里来抓你的，请你千万别误会，在这立场上，我们该是朋友，不是敌。”

孙青霞这才睁开了半闭的眼：“龙舌兰的家人千不请、万不请，却要托你们两人来请她回去？你们声誉好么？别人不行么？”

任怨谦然一笑，斯文地道：“龙家的人都信任我。我跟临安‘龙头小筑’的人有点渊源。”

孙青霞道：“跟临安龙头世家有关系的人很多，他们为啥偏要派你来接龙捕头回去？”

任怨也不以为件，谦逊地道：“因为我跟龙姑娘也很有点关系，她的走，跟我也有点切身关系。”

孙青霞直问：“什么关系？”

任怨有点腼腆的道：“我是她的夫婿。”

孙青霞的话毫不容情：“如果龙舌兰真的是你老婆，你老婆溜了，出走七八百里远，你这才追来向人讨，你是怎么当老公的？”

任怨的脸上居然有点赧色：“我要是知道了，就算跪下来求她，央她，也不会止她溜了——天下老婆要溜就溜了，要是让老公知悉，那还有老婆能溜得成？”

连孙青霞心里也得承认：任怨说的是真话！

——老公再厉害也没用，因为老婆溜与不溜，是在于还爱不爱他，要是不爱，老公再出色、再有本领、再爱她也没有用，因为老婆就算不离家出走，或溜不了，但心也一早就“溜”了。

孙青霞道：“反正她已决定要离开你，你再找回她也没有用了。”

任怨委屈地道：“她对我有一小误会，解释清楚就没事了，万望大侠成全。”

孙青霞道：“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到头各自飞。这句话你总听过的吧？飞出笼里的小鸟不会回来了，你又何必强人所难呢？”

任怨委屈的说：“就算她不愿跟我走，那也没办法，但她家人有些话，要我转告她的，她总不能连家人的话也不听吧？”

孙青霞居然不为所动：“你的话可以告诉我，我看是不是可以找到她，转告她。”

任劳虎吼了一声，哑声嘶道：“姓孙的……你，你是什么东西！你欺人太……！”

任怨却温良谦恭依然：“孙大侠一定可以找到她的。”

孙青霞冷笑：“我凭什么找到她？我又不是她的老公。”

任怨道：“她本来是不远千里而来抓你的。”

孙青霞道：“我怎会束手就逮？凭她？岂抓得住我！”

任怨：“她不一定能抓得住你，但你却一定已遇上她。”

孙青霞怪眼一翻：“你预测要是准，何不改行当看相的！”

任怨：“是有人告诉我的。”

孙青霞冷哂：“人告诉你的话就信？”

任怨：“说话的人很有份量，他说我的眼一只放着青光 一只放金光我都会信。”

孙青霞：“他是谁？”

任怨：“叫天王。”

孙青霞冷哼：“你信他，我可不信他。我甚至怀疑世上还有没有真的叫天王。”

任怨：“但至少有个很有智慧的人物，叫马龙，他是叫天王的军师，是他把消息传达让我知悉的。”

孙青霞：“以讹传讹，更作不得准了。”

任怨：“就算马军师会说谎，有一个人是决不会打诳语。”

孙青霞：“谁。”

任怨：“仇小街。”

孙青霞：“六扇门的人，不是擅说空话，就是喜讲假话，不然就尽说大话。”

任怨：“就算人人都不可信，但我还是相信我老婆就在你那儿。”

孙青霞仿佛要跟任怨比耐心：“你老婆又不是一粒核仁，我不能把他一口吞下肚里去、也不能就裹在这包袱里。”

任劳再也按捺不住，咆哮了一声：“——孙淫魔，你这是瞪着眼说瞎话不是——”

任怨仍制止了他：“她刚才就在你身后，我瞧见了，他也瞧见了。”

孙青霞回望身后，道：“怎么我没瞧见？”

任怨苦笑了一笑：“请你高抬贵手，把我老婆还回给我吧。”

任劳气得眉发皆戟，孙青霞依然不领情、不受好：“我说过，你老婆不是珍珠，我可没把她收起来。你刚才看见的，也许不是她，就算是她，她也不要你了，你总不能老是耍赖去纠缠一个女儿家！”

任怨双眉一轩。

一向温良如玉的他，此际在白暂的脸上，左右颊颧一齐闪过两道青筋。

眉心也同时似有一道青气，往天庭冲了一冲。

但这种煞气立即消失了，至少，是马上给压抑下来了，只听他把话说得更慢了，更温和了，甚至语调里还带着浓烈的歉意：

“对不起，我老婆走的时候，还拿走了我一些东西——一些很重要的事物，她可以不跟我走，但东西总得要还我。”

孙青霞居然问：“什么东西？”

任劳狂吼道：“那不关你的事！？”

孙青霞却好暇以整的道：“那也要看是啥东西了？要是龙姑娘取走的是你一万五千两黄金，我会考虑先奸了她，再迫她说出藏在哪里，不让你们染指。”

任怨这国禁不住冷笑了一声：“果然是个孙淫魔。”

孙青霞：“好说，我就是听不惯你们叫我作大侠，还是叫我做淫魔舒服

一些。”

任怨又展开了孩子一般可爱的笑脸：“人称我是‘刑魔’，你既是‘淫魔’，何不交个朋友？”

孙青霞瞠目道：“你是刑魔，我是淫魔，本就是天敌、对头，决不是朋友。”

任怨长吸一口气，眉心又有点发青：“既不是朋友，那就当我欠你一个情吧。我欠你情，日后好相见，也好做事。现在龙姑娘还跟另一个女子就在你身后的山腰上，你把她叫下来见见我，可好？”

他这下已索性把话摆明说了。

他已够忍耐，够低声下气了。

他的卑微姿态足以把任劳气得鼻毛飞上了眉毛，还炸成了花花草草。

可是孙青霞仍然不承这个情：“此山非我家，此路非我开，此树更非我栽——就算你见到的人真的是龙舌兰，她也不见得就跟我是一道的，为什么要我叫她下来？”

任劳虎地跳了起来，但已任怨摇了摇头，他又落了下去，吼道：

“你真的不叫！？”

孙青霞漠然道：“要叫，你自己叫去！”然后他附加了一句：

“你是藉机转马起身换气，别以为我不知，恶人先告状，掩饰不了狗牙鹰爪猪肠肚！”

任劳为之气得一鼻孔吸气、二鼻孔吹烟，任怨却依然温文有礼的说：

“我可以自己过去看龙姑娘吗？”

答案是：“当然可以。”

“我早就想过去了”任怨带点幽怨的说，“可是你在这儿，我们谁也过不去。”

孙青霞笑了：“告诉你一个办法。”

任怨乖乖的问：“什么办法？”

孙青霞说：“你杀了我，从我尸身上跨过去！”

任怨陡静了下来。

任劳却遵然吼道：“我早就想这样子了！”

他一个虎跃，就要出击，却听任怨问了他一句：

“你刚才使的‘虎打白雪地，豹爪乱劈柴’之势，自然要腰载锤倒攀猴，此际腰马可有点酸累？”

任劳呆了一呆，收势，道：“累。”

任怨笑道：“所以你才借机弹起。”

任劳忙道：“我是找更好的角度来对付他。”

任怨道：“可是他沉膝拗步的蹲在那儿，姿势迄今全无变换过。”

任劳道：“他只不过……”忽尔感悟到：眼前这敌手的潜力可骇之处，省觉自己若已贸然出袭的后果，不觉深心惕惧起来。

“相击才知相知深，”任怨和气温文的笑着，向孙青霞拱手长揖道：“要是大家能不伤和气不相轻，不动干戈不互击，就成为相知，那样该多好……”

孙青霞微笑。

他不笑只是冷，但一笑更傲。

他用手拍拍包袱。

包袱里发出应和的清音。

那确是琴声。

琴声打断了任怨似还要说下去的衷心之言。

## 5 . 货比货

任怨惨笑道：“没想到你会如此断然的用琴声拒绝了我的友情。”

孙青霞淡然道：“我俩本来就不是朋友，谈何交情？”

任劳依然唠气：“老婆是人家的，你凭什么拦在这儿不让人过去！？”

孙青霞爱理不理的道：“我是在拦着人么？我只是蹲在这儿。我有拦着人不许过去么？这儿地方大得很，要找老婆，不会跨过去通山放嗓子喊动脚趾追用手指抓么！”

任劳一时为之语塞。任怨则道，“可是孙少侠往这儿一蹲，正好伏在要害，没你允可，只怕谁也过不去、除非孙青霞微微一笑：“我刚才说过了，杀了我就这儿那儿都去得了。”

任怨依然气平、谦冲、而且诚恳：“凭良心说，刚才我

五师弟第一记‘伏地虎’，跟你这一下‘卧地龙’一比，可不成架式……真金不怕烘炉火，高手只怕货比货，凭你这一蹲至今，我还真不敢动你。”

孙青霞道：“我听了也真感动。”

任怨似完全没听出他嘲讽之意，“不过，可惜……”

孙青霞道：“可惜老婆你还是要找的，是不？”

任怨道：“而且，你身上所着的‘蜻蜓冰镖’的毒，每一刻冲击你经络一次，现在只怕又已到了发作的时候了？”

他的语气已渐见锋锐。

“何况，你脸上的伤也还真有点刺痛吧？不然，你右眼角也不至纵控不住的抽搐了几次！你的伤对右眼视力肯定有碍。”

孙青霞微笑道：“你真是未出击已能知敌深，堪称是我肚里的蛔虫。”

任怨的眼神开始变了。

像两支针。

浸了毒的针。

他狠狠的从孙青霞脸上的伤，盯到他的胸前，好像还透过他的肺腑，直盯出了他的背项：

“更且，你背上的伤口，胸前的伤痕，也伤得不轻吧？仇小街的‘搜神指’，一向是摄魄搜魂的！”

孙青霞道：“说的好。你这样说话，才像是江湖传闻里心狠手辣的任霜田任老三！其实，你就一直拖时间在等我身上着的‘冰毒’再次发作。”

任怨赧然道：“我这算心狠手辣？我本来只不过要求你帮一帮我，把我老婆还给我罢了，你却偏是不肯——我本来看你这一蹲，全身是破绽，占了绝对劣势，反使我们不敢出击，但现在我想通了；”

他边说着，春风徐来，他衣袂飘飘，双袖袅袅，几似展翅欲乘风而飞，高洁清雅得是天地间一只白鹤、一张白纸似的：

“——你会不会只故意用这样一个不易久持、全是破绽的姿势来唬住我们，让我们不敢动手，让我赔了夫人又折兵，空手而退呢？”

说到这里，他又眯着眼去看孙青霞。

他飘飘欲仙，俯视下踞伏地的孙青霞。

他双目如刀。

刀锋冷。

冷得像已切入孙青霞的肌里骨内。

他眯着刀目，像削入刺进孙青霞心坎里的用鼻音问了一个字：

“嗯？”

孙青霞根本不着他，依然低首，泰然自若，双眉却宛如两道黑色亮剑，静静地架住了任怨的两记眼刀。

“你要动手就请。”

——这就是孙青霞的答复。

以后他又似进入忘我的状态。

他居然闭起双目。

哼着首歌：仿佛包袱中的琴在鸣，他在和着唱一般。

任怨盯着他，狠得比用锤子把一口钉子敲进木头里去还更星火四迸。

他终于点了点头，向任劳。

——他点头，就是表示：可以出手了！

笑将剩勇抵天敌  
敢把余忿迫王廷  
瞬歿刹亡一息间  
谁知饮罢遗空筵

这就是孙青霞唱的歌。

他居然在这时候，还能唱歌，而且还能唱这首歌，这样的歌！

大敌当前，他隔着包袱抚琴，竟闭着眼唱这样的曲子！

这使得本来正要出手，联手攻击的任劳、任怨，不禁狐疑了起来：

这厮在搞什么鬼！？

同一个疑问，在半山上的两个女子也同样不明不白：

他们怎么不交手？不打？还在谈得如此相知，孙淫魔甚至还坐了下来、踏下来、蹲了下来，对着那么一头凶猛的老虎、一只狠毒的白鹤，在覆霜的荒田上抚琴吟风谈地说天不成？

“怎么光谈不打！”龙舌兰狐疑了起来，自言自语地道，“他们结成了老襟不成？”

小颜听了，“嗤”了一声。

龙舌兰忽然省觉，奇道：“你这小娘子不知生死，这关头你还笑得出来？”

小颜满目都是笑意。她笑起来的时候，眼睑浮了起来，眼里都漾着汪汪的水，亮亮的希望，春阳一照，脸上白滟滟的，写上的仿佛是年轻貌美四个字，连龙舌兰看了，也不觉心里一动，再看一眼，仍觉不足，又看了一眼，之后就索性看着她，目不转睛了。

“我怎么笑不出来？”小颜仍在忍笑，眸子里都漾着迷笑，“你大姑娘的这样说话，我哪能不笑？”

龙舌兰指着自己鼻子（她的鼻型很尖、很匀、很柔，虽然比一般女子都显得大了一些，但看去却很调和柔美，像一朵处子的乳房），“你笑我？我有什么好笑的！”

小颜捂咀吱格吱咯的笑了起来，又咳嗯咳嗯的强忍了笑，这才道：“你怎么可以称他们为‘老襟’？那你当自己大姑娘是啥了呀？”

龙舌兰嘀咕道：“我这才不管，我听京里男人都这样说话的——就他们说不得，我说不得！”

她有点懊恼（也有点狼狈）的自她刚从敌人手上夺回的箭壶里抽出五色小箭，张弓搭上，箭镞对准霜田里的三个一蹲、一伏、一独立的人，发狠的道：

“我才不管：谁要是对本姑娘没安好心，我管他是老王八小王八还是不老不少色魔王八蛋的，我射他个五大窟窿洞！”

小颜知龙舌兰似有点狼狈（也似有点懊恼），同时也给龙舌兰看得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她就抵住了咀，不敢再她怕龙舌兰老羞成怒。

一个小女孩（尤其是美丽的女子）在春日的碧树翠峰间忍着乍散乍收的笑意，龙舌兰尽管是搭弯向霜田上的男人瞄准，但还是瞥见了，发觉了，神迷了。

她忽然觉得身畔这弱女子、小女孩。这村姑娘居然是美的，而且美得来有神、有态、有情、有趣、有心。

她蓦然觉得自己幸运。

——幸好她是个女子，不然，她一定会情不自禁的钟意了旁边这个小姑娘。

（这村姑一定是个内心明洁的女子，要不然，怎么在应敌、逃亡、危机四伏之际，只要她在身边，就会觉得不是那么的险。紧张、动魄惊心的呢！）

她可不是这样的女子。

她虽经历了大风大浪，闯过了大江大湖，也经得起大风大浪，闯得起大江大湖，但还是有时身在危机中仍懵然不知（这是她爹爹龙端安对她的评价），又或是无缘无故的神经紧张起来（这是铁手向她的劝诫）；她可没这小村姑的气定神闲。

——可这小姑娘的气定神闲是因不知敌人的凄厉可怕。

她本来还以邀游的心情来办案，终发现差点受辱、给好友苏眉出卖也只是一时气恼，划了孙青霞脸上一刀也只内疚了一阵子（其实心里也想过：活该！让他也像自己一样，脸上先留下一道疤痕再说！），但任怨一迫近，她就难免风声鹤唳！

——难怪这小姑娘不怕，因为她根本不知任劳任怨、任氏双刑为何人何物！

所以不知亦是一种幸福。

龙舌兰想到这里，心中不觉微微有些感叹。

有时，她也希望自己是幸福的女人，不必知那么多事，不必做那么多事，只要端坐家中，等爱她的人来照顾，就能安稳过一辈子。

可是不行。

她的心老是要当捕快：因为女子中绝少有出色的捕役。所以尽受欺凌；她要为天下女子一申冤气！

她要当名捕当得比铁游夏还著名——或许，这样才能唬住任怨，也今铁手对她另眼相看！

她要当有名的捕头才能自由。

她下想一直呆在临安龙头小筑。

她要让白拈银，花珍代这些不可一世的女名捕留意：

她才是能为天下无辜弱女子出头的女神捕：

她是龙舌兰！

这时候，搭上一弯五矢瞄准三个居心叵测的男人的她，还想着这些琐事

妙念，自然是有点分了心、失了神。

但她的箭法却不怕失心分神。

因为她的箭法本就名为：“三心两意”。

一弓五箭，分心游神！

这本就是龙舌兰的个性：

什么样的性情就会有怎样的招法！

## 6 . 人比人

任劳是人。

任怨当然也是人。

虽然他们所作所为，比禽兽还不如，但他们确是人，这点别无疑。

不过，虽同是人，但任劳、任怨有着许多的不同：

任怨至少年轻任劳三十岁，任劳又老又累。

任劳有疾病，且一身是伤，一生创伤；任怨全身保存得像一只深海老蚌壳里的珍珠，无瑕无疵。

任劳白发苍苍，皱纹纵横，比他年龄至少老上十五岁。

任怨漂亮，男人罕见他那么美的，有他那么美也没他那么干净的，有他那么干净也没他那么美的。在京城里，本来比他潇洒的武林高手有白愁飞，可惜却已死了；比他可爱的有王小石，可惜已然离京；也许比他更贵气的只剩下了方应看，还有比他英武的冷血，比他更冷峻的无情，还有比他更有英雄味的戚少商。

他至少比他真实年龄看去还年轻上十五岁。

任劳做事，多遭人诟病，指斥。

他常得背黑锅。

任怨作事，多得人赞赏、恭维。

——谁敢要他背黑锅？他不找你背上黑锅你已该初一十五朝天上七七四十九炷龙头大香了！

任劳苦练武功。

他的武功都是苦练出来的，所以很扎实。

但他的武功却远不如任怨。

任怨永远轻松，很少习武。

可是他却是任劳的师兄。

他人门迟，悟性高，出手狠，任劳没有一样比得上他。

就算在六扇门里，任怨的地位也远比任劳高。

而且还高得多了：像蔡京、梁师成、王黼、童贯这些人，眼里恐怕只有任霜田，从来就没有他任雪虎。

这点任劳心里很清楚。

——人比人，气死人。

他决定不比。

不比便不气。

他知道这是命定的：他一辈子都不如任怨，他这一生人都得给这小师兄骑在他头上，颐指气使。

因为他也确然知道：

他没有任怨不可以。

——要是没有这个看去既害臊、又腼腆、像个初出茅庐大姑娘的小师兄任霜田，他只怕早已死了七八年，甚至早就在十七八年前横死不知何处了。

所以，他的一切以这心狠手辣的小师兄马首是瞻。

许多人，活在世上，不知所措，觉得茫然，想应变，掌握契机，偏偏有时发生的事难如人意，且世事常意外，个人能力有限，故而巴不得能找到一个强人可依皈，可信赖、可以委托重望的。

——至于自己，只要跟着强的、对的、厉害的人走就是了。

是以，许多宗教上的大师、政客上的强人、武林里的宗主、江湖上的霸主，都由是应运而生，也各有许多人跟随，各领风骚也各苦民生数十年。

跟随者看来似乎不够自主、独立，可是这样追随也有好处：

因为可以不再用心、用脑去创觅属于自己的道路，更可以不必负上重责，减轻压力，随波逐流的过一世。

别小看这点好处：人云亦云有时也是一种幸福快活——有些人活了一辈子就败在有个性这一节上，还真就是办不到胡里胡涂过一生。

所以有人曾责难过任劳：为何对任怨那么个资历比他低、心胸比他狭窄的、看去像女人还多于像男人的任怨这般言听计从，其结果是：

劝的人给整死了。

有的是给任劳迫死的。

死得很惨。

有的是给任怨整死的。

死的更惨。

——任怨之所以知道有人“挑拨离间”，当然是来自任劳向他通风报讯了。

——该不该出手对付这孙淫魔呢？

这时候，任劳最需要的是任怨的意见。

不，命令。

有人惯于发令。

有人则习惯于听令。

——你若硬要听令的人发令，发令的人听令，初初还真使人无法适从、难以习惯。

不过听惯命令的人若常常有机会让他发令，他发令多了反而成了习惯了：那时再想要他听令从命，可真是要他的命也要你的命的事！

反过来说，惯于发号施令的人，一旦失去了权，自然无法适应，但听令听多了，从命从久了，也会渐失去了感觉，变成个唯命是从的人了。

明白这道理，就会知道将相本无种的道理，同时，也一定能理解，世上的权力为何不太久使得要换一个新天、重新改朝换代、轮流做庄的深层规律了。

任劳想请教任怨：

——要不要出手？

——有没有胜算？

他当然不能立即便问。

他只有用他们彼此之间的“方法”来对话：

——“密语音波”。

他们师承于“四分半坛”陈氏兄弟，这一坛弟子，左耳听的是普通人的对话，右耳听的是同门所发出来的音波：

这种声量，震颤若不是过高，便是过低，是以，只有受过特别训练的人才能聆听到，别的人顶多只见他们咀皮子微微且急剧颤动，却不知他们说的是什么。

这就是陈开心、陈安慰兄弟为何喜欢招收孪生兄弟、孖生姊妹，至少，也要同姓同宗或个性面貌甚为接近的原故：有许多秘密功法，乃非心灵相近、

心意相通的人是难以练成的。

任怨甚至还有一种本领：

他能透过奇怪诡异的内力，切入别人经脉，倒灌真力，让对方喉头颤动，说出他要对方讲的话来！

——这种无异酷刑，但对迫人招认、屈打成招、制造冤狱、讨好佞宦而言，是件晋身封爵的杀手锏！

可惜任劳还没这个天份学会这一手“绝艺”；他的师父、师叔“笑杀人”陈开心、“看杀人”陈安慰也没将这一种“绝技”传给他。

却只传给了任怨。

不过，他们之间的秘密通讯方式：“密语传音”，任劳毕竟是能掌握的。

——他毕竟比任怨长数十岁，在运用方面，甚至还比任怨更娴熟。

这时，任怨的立足处，很靠近他。

任怨看去飘飘欲起，宛若仙鹤迎风，任劳一看便知：

他这个师兄将随时发动他的攻势了！

所以他用“密语”问：

“为什么还不下手？”

任怨神色不变，像个乖、驯、听话的少年郎：

“不能。”

任劳不解：“他中了‘冰’之毒，又受了‘搜神指’劲，且脸上伤痕仍在淌血，他只在装模作样硬充死顶，咱们岂可让他诳过去了！”

任怨的回答很简单：

“请看足下。”

## 7. 狠对狠

这儿的“足下”不是尊称。

而真的是“脚下”的意思。

——“脚下”到底有什么意思？

任劳立即“留意”自己的脚下：

这一留心，可大有“意思”！

他们立足于霜田：仍铺着一层残冰的废田。

这层冰不算薄：人踏上去本无失陷之虞。

这层冰亦不算厚：至少可以透过冰看见田上龟裂的泥块和调苔。

可是，任劳一旦留意起“足下”来，才发觉他们立足之处，冰已“开始”龟裂。

而且还在迅速“蔓延”，很快就会四分五裂。

至于任怨那儿，他独足轻站、迎风微立。所站之处，冰面亦稍有裂纹——但绝对没有任劳那儿那般严重罢了！

不知从几时开始，他们脚下的冰层已开始碎裂，但只离开十余步之遥孙青霞所蹲之处，却见冰层完整，全无裂痕。

可是他们立足之处，却裂得无声无息，只要一使劲，再用力，就可能全往下塌，人也失足陷了进去。

——若有这样的情形，又如何跟孙青霞这样的对手为敌！

敌人原来一早已发动了攻击！

——原来孙青霞早在踏身抚琴、手搭包袱之际，已把内力透过弦的震动，把任劳任怨处身之地的冰层割裂，只要对手一有异动运劲，就失去了立足之地！

任劳突然觉得牙痛。

他每次一旦感应到棘手问题，难以解决之时就会觉得牙龈很痛。

——他剩下不到二十六只牙，但只有七只算是尚称完好的。

其它的都腐了。

烘了。

甚至松了、摇了、危危乎保不住了。

人老的牙就是这样子的！

他知道自己牙痛的原故：

——他一向知道也听闻孙青霞这淫魔精通剑法，以及另有精娴的绝招，但从来不知道、甚至没想像过对方居然也有那么精强的内力！

而且精宏得竟到了这个地步、无声无息蕴布在他们立足之地，像一个又一个的地雷！

他现在才明白任怨一直不肯出手的原故！

所以他牙痛。

他牙痛的时候任怨就头痛。

他看见任怨皱着眉，眉上飘浮着青气，就像青霜刚凝结在他眉峰上。

这一点，他知道比他年轻三十岁的任怨跟他是相通的、是通盼。

——他们的心灵出奇的契合，所以才练成了许多合璧的奇招，联手的绝技，尽管任怨常嫌他老、笑他钝、一直都看不起，可是这些相通的特点，就是使得当年“四分半坛”陈氏昆仲决心收容他们入门的重要原因。

任怨头痛：就像给斧钺砍劈一样。

他很想服药。

他怀里有药。

但他不能，也不敢服。

因为大敌当前。

这时候，他既不能示弱，更不能分神，甚至完全不可以有一丝松懈。

他头痛的时候也知道他面对的人有种“痛苦”是千真万确、十分肯定的：

一，任劳必然也在牙痛。

二，孙青霞颊上、脸上和背上的伤，也一定在痛。

问题是：谁比较能忍痛？

他俩师兄弟的痛是惯了的，但孙青霞的痛是伤。

他明白孙青霞是故意拖延时间运气，一方面以为这样便能压制住“冰镖”之毒，一方面也正利用这僵持的时间把内力收聚于他们脚下，一触即发，也一触即杀！

他知道这一点，也觉察到内力源自地上布伏。

但他仍不敢贸然出手：

因为他没有把握，同时他也在拖宕时间。

他虽然发现孙青霞中镖的情形，不知道“冰”毒攒入对方的准确时间：所以当孙青霞脸上露出痛苦气色时，他也不知道究竟对方是真的忍痛，还是佯痛？是真的毒发，还是引他出手？

而这只是错不得的。

万万错不得的。

因为对手也是个狠脚色。

目下，他们是狠对狠。

他们虽未出手，但其实已在交手了。

他们在比：

狠！

——到底谁狠？

任劳终于发了狠，用“密语音彼功”狠狠的问他的师兄：

“他以内力激裂了我们脚下的冰，不见得就能打倒我们；他虽保持沉腰蹲膝，但不见得就完全不支；他全身都是破绽，不见得那就不真是他的罩门要害！——我们别给他唬住了！”

任怨（以“密语传音”）道：“你凭什么以为他只是吓唬人？龙舌兰先前还与他是敌非友，而令他在四面楚歌之际，还敢背这黑锅，为她卖命——他若无余力，全没把握，他敢扛这猛鬼庙在背上走！？若非自身可保之后，就色胆包天，欲火中烧，又何必再跟咱们结这梁子！？”

任劳（仍以“密语”）反诘：“他要是真有实力，就不必拖延时间，一下来即出手对付咱们了！他又何必一再故意延搁？”

任怨（仍不会意，只好说破）道：“其实主要不是他在拖宕时间，咱们也在拖时间！”

任劳（不解）道：“我们也拖……！？”

任怨（以密语）：“我是想拖到叫天王或一笑神捕那些人赶来——”

说到这里，他开始冷笑（笑声是无法用“密语”的），脸色很有点不忿：

“我算错了。”他说，“那些人也一样精似鬼，一直迟迟不出现，无非是想我们和这大煞星先拼上一场，就算两败俱伤，他们也照样渔人得利……嘿！”

## 8 . 狼对狼

——为什么还不打？

龙舌兰一弓五矢，本来瞄准了霜田上对峙的任怨和任劳。

现在她又多瞄准了一个人：

孙青霞。

她看他们在下面好像相交莫逆，聊天说地起来，心底里不禁又狐疑了起来：

（莫非三人都有阴谋？）

——莫不是那淫魔要出卖她！？

不知怎的，她对孙青霞总不能完全信任：她本来刚刚为了误划了他脸上一剑而生了内疚之意，又为他肯为她出头对付任怨而生感谢之情，但而今一见此人居然跟那姓任的两个王八有说有笑，她就怒火中烧！

甚至觉得给人出卖了！

所以她所瞄准的目标，又多了一个孙青霞！

她要射的人再多几个也不在乎！

反正，她使的正是“分心箭法”：

——她不怕分心，她本来就是在不专心中练成这种箭法的！

就在心中怀疑之际，却听那小姑娘小颜傻乎乎地问了一句：

“——你们练武的人，是不是在交手之前，都得要装老虎狮子扮猿猴鹰鹞螳螂还是蟑螂的张牙舞爪一番，来吓唬对方的呢？”

龙舌兰给她问得一怔：

——这小女孩真不懂事！

可是，回心一想：她问得忒也真有点道理。

所以，她只好答：“也许吧。他们杀人要动手前，没有把握打倒对方，只好比手划脚一番，让对手先行怯了，他才好出手打杀，这是所谓心战犹在交战之先吧！”

那小女孩依然迷茫，喃喃他说：“怎么就不能创出一种武功，不好看但实用、没巧饰但实际、没诸多繁枝节叶但干净俐落的招式来呢！”

龙舌兰真的有点不敢相信这是一个女孩子家说出来的话。

——果然是个村姑；长得再好看，毕竟是个野地里的姑娘，说话也泼刺刺的，像个野汉子！

幸好她不谙武功！

山腰上，龙舌兰一弓五箭，瞄准霜田上对峙还是对话的三个男人，眼神狠得像一头小母狼。

——如果她也算是头狼的话，她身伴的小姑娘就像只小狐狸了。

霜田上那三个男人，仍在以不同的姿态在对峙：

就像三头狼。

——一老一中一少，谁的爪子、尖齿先咬死了对方，谁就是最狠的狼。

人恒常如是：驯的受凶的欺侮，凶的是大坏蛋，但最凶的却又成了大英雄、大人物、甚至是伟大的民族救星、国家领袖。

否则那也只不过是一只狼。

一只较狠的狼。

而已。

任劳仍狠，斗志仍盛：“就我们二人，也未必斗他不过，他们不来，这功正好让我俩独占！”

任怨仍以密语传声：“你忘了一件事。”

任劳道：“龙舌兰？我注意到了。她是用箭瞄着我们，但她那种‘分心箭法’，还分不了三师哥您的神！”

任怨道：“不是这个——你忘了他的包袱！”

任劳盯住地上那一口长形的包袱，好一会才道：“可惜我不能过去舐一舐——我只要用舌头舐一下便知道里头有的是啥了！”

任怨继续以密语道：“也许仇小街就是一眼洞透了里边藏的是什么厉害的秘密武器，所以这才迟迟不敢动手。”

任劳仍不以为然：“也许在里边啥也没有，只这厮在虚张声势。”

任怨以传音反问：“——要是万一真的有呢？你别忘了，至少，这姓孙的有一把长达七尺三寸连剑愕也尖锐夺人的‘朝天一剑’，到现在，还未见他亮出来。”

这下任劳可有点泄气了。

江湖传说里，真有这么一把剑。

——那是武林中一把魔剑，听说是从不肯斩杀女人，但男人遇着了，不饮血是决不空回的。

传闻里使此剑得须剑剑向天开式，不然也得朝天收势，总共三十三式，剑身用以爱抚女人，剑锋则杀尽好汉，故白道上怒斥之为“淫魔剑”，黑道上窃谑之为“淫情剑”，孙青霞则自称为“朝天剑”，其招式为“纵剑三十二”。

的确，而今只见他系刀携琴，却未见他身上有剑。

——他为何仍未拔剑？

甚至连剑也不亮！

——莫非这才是他的秘密武器，必杀招式！？

这不到任劳不防、不畏、不生惧。

所以他也真的有点气沮。

偏在这时，却听孙青霞懒洋洋的问了一句：“你们商量好由谁先出手未？省得我冰镖之毒已发作了二十一次，你们还在这里唇动声灭的谈个不休！”

任劳只好望向任怨。

任怨笑了。

他拍拍手。

收势。

缓缓的，他徐徐地把吊起的一足放落在冰层上，小心翼翼的，温文仔细（似生怕惊走了一只苍蝇）地向孙青霞拱手爽快地道：

“好。你狠，你强，不管你看得起小弟否，小弟都交定你这个朋友了！”

他说到这里，姿势已全回复到一个普通人毫不戒备的状态无异，并伸手入襟——可是他的手一插入怀里，孙青霞放在包袱上的手，突然紧了一紧。

他的人很高大。

手却很小。

很秀。

但很干净。

——像对女人的手。

且有着漂亮女人的手指。  
纤纤。

## 9 . 怕便怕

这只十分秀气的手，突然做了一件事：

做了一件女人绝对做不来的事。

——就算是男人，也一样做不到。

至少，世上没有人能做到这事——

这两只手中的一只，陡然破冰插入地里，然后一抓、一抽、哗啦一声，这白皙纤秀的手已变得满是泥泞，但已抓住一物，高举于前。

那是一尾鱼。

——泥鳅。

孙青霞竟透过了半透明的冰层，盯准了泥泞里游走存活的一尾泥鳅，一手破冰而入，抓住了它。

任怨、任劳面面相觑。

终死了心。

那条鱼仍挣扎于孙青霞手心，任怨已缓缓抽出了他的手。

他手里果有一物。

是一个锦盒。

他递给孙青霞。

孙青霞没接，只冷眼的看，冷冷的问：“什么东西？”

任怨乖乖的回答：“我已放弃去见龙姑娘，现在我唯一希望，便是请求你把这龙家老爹要我交给龙女神捕的东西，交回给她。”

孙青霞皱了皱眉，仍是那一句：“这是什么东西？”并缓缓的把仍在他手里挣动的鱼慢慢放回泥洞里。

任怨扬了扬手中的盒子：“锦盒。”

孙青霞酷然道：“里边有什么东西？”

任怨脸上也现了迷惘之色：“我不知道……我不便打开。”

孙青霞马上说：“打开它。”

任怨讶然：“为什么？”

孙青霞冷冷地道：“阁下的恶名远播，我不能在没弄清楚到底这是什么东西之前，便贸然将东西带在身上，交给龙舌兰。”

任怨脸上顿有为难之色，“可是，这是龙端安龙老大重托我的事物，我们不便说打开就打开……孙大侠到这时候仍能破重冰攫游鱼，光是这一手，我等已决不敢再有异动了——孙大侠却还是信不过我！？”

孙青霞反诘：“我为什么要信得过你？嗯？”

“想要我转交？”然后他还是说了那三个字：

“打开它。”

没办法。

任怨只好打开了锦盒。

锦盒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张纸。

纸上只画了线：不同颜色、千丝万条、剪不断、理还乱的彩线，就似各有一只形同衔了线的乌鸦在这白纸的空间里乱飞后所留下来的痕迹。

上面没有字。

也不知什么意思。

孙青霞看了，又剔了剔剑眉。

他看不懂。

任怨也愁眉深锁。

看来他也看不懂。

“这是什么东西？”——这句话，这次，孙青霞没有问出口。

他只说：“你要我把这交给她？”

——“她”，自然就是龙舌兰。

“是的。她既舍我而去，变了心的女人，就算给我追回来也没有用。我们两师兄弟跟你对峙了半天，尽管你受伤在先，但以蹲身而对我们，浑身是破绽，内力摧冰裂，且能空手破冰抓鱼，包袱里有的是杀手锏，我自知应付不了。在江湖上闯荡了那么多年，在刑部亦任事久矣，我不会将背不起的硬扛着走。怕便怕，不要强撑死顶。今天咱俩撤就撤了，旦剩下这张纸片，就有劳阁下了。”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走了。

头也不回的走了。

他一走，任劳自然也跟着走了。

一下子，两人都消失于霜田上。

孙青霞这才舒了一口气，只觉金星直冒，几乎一交坐倒。

好一会，他仍起不了身。

因为他的膝，已麻痹了。

他好不容易才撑起了身子，只听一阵簌簌响，冰都从他衣缝里往下掉落。

——淡紫色的冰。

那不是寒冷的水气在他身上结成了冰，而是“冰毒”。

他一面应敌，一面把部份“冰”之毒运气逼出体外。

他只觉头晕脑涨。

但他得要强撑。

因为更多的敌人已迫近。

他不好再拖。

不能倒。

不能不把握逃亡的契机。

尽管他很痛：背部伤口反而没有了感觉，但着了一指的胸前，却痛得要命！

龙舌兰看到任劳任怨走了，也透了一口气。

她收回了弓。

插回了箭。

小颜发现她真有点虚脱了的样子，才省悟到这名震京师的女神捕对这任氏双刑可真有点畏如蛇蝎。

龙舌兰一直看着孙青霞一路蹒跚的走回来。

走上山腰。

在经过三丈余外一株最为高大的枯木前（这儿全都是光秃秃的枯树，只三两株长得比较高大突出），龙舌兰忽觉刀光一闪。

——孙青霞好像出了刀！

（又好像是没出过刀？）

（他为什么要出刀？！）

（附近并没有敌人呀！）

(他一定是向我炫耀来了！)

(哼！)

龙舌兰本来心里还有点感谢他的，现在可更卖少见少了。

直到孙青霞走到近前时，她才冷哼一声，问：

“你还没死哇？”

孙青霞停了下来，寒着脸。

龙舌兰冷笑道：“你们臭味相投，谈得倒挺投契的。”

孙青霞不理她，只掏出了一张纸片：“这是他要我交给你的。”

龙舌兰远远瞄了瞄字条，问：“什么东西？”

孙青霞一笑，带点疲惫的说：“这句话我早问过了。你老公说：这是你爹要他交给你的。”

龙舌兰偏偏头，眸子像小猫的眼一般好奇，正要伸手去接，忽听一声长笑如长啸。

龙舌兰马上缩了手，搭上了箭，向上，瞄准。

孙青霞脸色也变了变。

他的手也搭在他挂在背上的刀锷上。

只听小颜用春葱样般的食指，迎着春阳遥遥指着喊：

“那人……那人——他又来了！那树上的男人，他又来了！”

他又来了！

那树上的男人又来了！

——那树上的男人正在树顶上！

高高的树梢上！

稿于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大年初九天公诞自成一派黄金屋小聚 / 与孙公虹、余神父、陈念念不忘、梁淑仪、詹黑光、陈丽池约晤欢聚 / 台《四度空间》诗刊重出江湖 / 又收到一新金咭 / 与何吱、梁丙自鹏城返香江 / 发表诗作《那是我的薄幸》 / 铁树大开花，花开锦绣，花香扑鼻 / 各路文友弟妹来传真 / 斥青护花 / 与商复交 / 与皇复见 / 敏电以我女友自居，好玩 / 为《四度空间》诗刊编辑委员 / 敦煌推出《闯荡江湖》上下二集 / 病，失声 / 消瘦 13 磅 / 与孙沟通，按兵不动 / 七子吃于大佛口，成立“辉煌”，编辑计划 / 拍《刀》传闻 / 《心魔战》时期 / 入华 109 / 明来港会梁贱、何颈 / 正文兄在《米舒谈书》中“谈蔡京”、“谈温瑞安”介绍我 / 终能与康详谈李事 / 挣脱心魔，还我了了，返我自性 / 孤寂病愈，坚定复元。

校于同年同月十四日立十九日：19 年一度情人节十元宵节 / 电沈，知中国武侠出版又趋开放 / 大马新讯不利于华 / PKP 电，匆匆收线 / 决心待 384 保距离 / 重伤于节 / 大节已过，我又归我 / 多情总被无情伤 / 还我自在，不再受摆布 / 开笔写《妖红》 / 与方预告必与凤分事 / 婷芬追稿意甚诚 / 《震关东》首批稿已完成 / 主动付浩泉万余元，仅为致谢当日意 / 找获《浮生千山路》(何白虎) / 寻获章教授评我文(梁朱雀) / 花儿又要申请来港，转机 / 使梁乱璇电警敏 / 着何小姐代菠萝鸡钟还二万元予志明 / 新古墓派掌门人来电收相，嘻嘻哈哈好好玩 / D 欣、琳、俐 / 与孙废梁通电，他又通过考试，叻，“有天理”云云 / 注：本书“稿于校子”之附记所述及各人之“外号”、“绰号”、“花名”、“小名”全是当事人自取或其兄弟好友平素当

面叫惯了的，部份“十分不雅”的“别名”、“代号”，我已代为删减不用，请读者诸君万勿误会。

## 第四章 男人的刀

### 1. 杀便杀

在树顶上——下，一向喜欢高高在上的，当然就是“一笑神捕”仇小街。仇小街在高高的树梢上，飘飘欲乘风归去。

他还跟小颜姑娘单起了一只眼睛，笑道：“小姑娘，大哥哥可来了，你可想念大哥哥吗？”

小颜一时粉脸陡红起了两朵绯云：“他……他……”

一时“他”不下去，还绞着十指低低呢喃了一句：“他还跟我单起了一只眼！”

孙青霞铁青着脸，瞪向那棵枯树之顶，道：“左眼还是右眼？”

小颜道：“右眼。”

龙舌兰没好气的道：“你瞎了不成？”

孙青霞瞳孔似在收缩：“我眼睛有点痛。”

龙舌兰奇道：“左眼还是右眼？”

孙青霞板起了脸孔：“左眼。”

龙舌兰不禁有点关心了起来：“是不是中了任怨之毒？——他可是天下第一大毒物，他是心毒，是以比老字号温家的高手还毒。”

孙青霞冷冷道：“我没事——反正也不关你事。”

龙舌兰本也一番好意，无端吃这一句无情话，也气白了粉脸，咬唇忿道：“好——本来就不关我事，你死你事！”

仇小街却在那儿漫声笑道：“看来，你夫婿的担心是担对了：只要龙姑娘一出京师，就是泼出去水，收不回来了，他这便亲自来追，也迫不回来了——只不过，现在看来，铁手那边还不见得近了水楼了台，龙大小姐反而对孙淫魔是漫漫情话谈不完，真是羨煞旁人也。”

龙舌兰给人一气再气，她也一恼再恼，遥指骂道：

“仇小街，你没来自讨没趣的，这儿没你的事，滚回去！”

仇小街仍洒然笑道：“用滚的？我不肥胖，也不够滚，京师又太远了，除非龙姑娘肯跟我一齐滚，那我就艳福无边，滚花了边也千情万愿了。”

龙舌兰斥道：“油咀滑腔的！亏你刚才还央我跟那姓任的小王八蛋回京去，你这会儿却连你姑奶奶都敢调笑起来，不怕给剪了舌根啊你！”

只听仇小街道：“那不一样。”

龙舌兰道：“有什么下一样：转个头儿就头上开了朵牡丹不成！”

仇小街笑道：“刚才我劝了你跟任兄回京。我跟他在京里算是同在刑部任事，只我挂名他不挂，我辛勤些他自在得很而已。再怎么讲，我跟他也是同僚，总不成见同部友好之逃妻也不警告几句、劝诫一番！”

龙舌兰粉脸也挥起两朵怒红：“死仇小街，舌尖生疮嘴巴长疥还站那么高，小心一跌就仆落到长安街去！”

仇小街却迎风笑道：“好说好说，俗语有谓：好人不长命，恶人祸千年。于我这行抓人的，不把三五百个命硬的命舛的不要命的抓去坐个三五千年，还真不愿就此咽气呢！有次我在广东一带办案，一气抓了‘四分半坛’五六十名弟子，他们都在背后骂我是‘仆街’，那是粤语，大意是指：此人坏到该趴在街上死了算了，骂得可也真贴心，哈哈他提到别人如何替他取绰号、

恶名时，居然还高兴得什么似的，笑得合不拢咀。

龙舌兰阵骂道：“果然是个强词夺理的贱骨头，叫你‘仇仆街’可真没折厚了你！你既知我是谁人，又与任小王八蛋是份属同僚，还敢来风言疯语，岂不自相矛盾！”

仇小街哈哈笑道：“那不同。大大的不同。我刚才是尽了职，尽了人事，你既然不肯听劝，一定要红杏出墙，那就不关我事了。何况他也赶来了，他自己亦请不动你，还给你姘夫打走了，我这局外人那还有置喙的余地！”

龙舌兰这次气得竖起了柳叶眉儿，骂道：“仇小街，你这活‘仆街’的！当心摔死了你！”

仇小街笑说：“承蒙关心。你也不必否认了：你拖着我说些不着边际的疯话，无非是让姓孙的淫魔挣些时候恢复元气——这点我懂，你这若还不算是真关心他，那倒不是风话，要是鬼话了！”

龙舌兰用眼梢去瞄了孙青霞一眼。

——敢情在仇小街再出现之时，他体内的“冰毒”正好发作吧，脸色藏青带蓝，胸腹起伏剧烈，十分可怕，还闭着眼睛，嘴里念念有辞，不似念经，也不似在咒诅，却似在跟肚子里某个人在说话。

是以她才扬声跟仇小街对话，先把时间拖着再说：

——毕竟，她曾划了他一刀，而他已三度救过她：一次在“子女杀手”白兰渡手里，一次是在淫僧、天狼等人的魔掌中，一次则是刚才：他逐退了任怨任劳。

她这一眼望孙青霞之际，忽听“啪”的一声微响：

好像有什么（或类似冰的事物）东西，在孙青霞体内碎裂了。

然后还有两个十分奇异的情形，出现于孙青霞脸上：

他的眉忽然结了冰屑。

右太阳穴和左唇上角，忽然（几乎是不知不觉间，但又十分快速的）长出了两条肉疣来，紫棕带灰色的，虽细小狭长如小条小蚯蚓，但仍堪称十分难看。

然而孙青霞的脸色却开朗了。

气色也好多了。

神态也舒缓多了。

他睁目，吸气，向树梢上的人长声说了两个字——

两个同样的字：

“谢谢。”

树上的人笑道：

“谢我作甚？”

孙青霞道：“你明知我正迫出‘冰毒’，你却没趁危出手。”

仇小街长叹道：“我是想出手，但我没有把握。”

孙青霞冷笑道：“一笑神捕仇小街既已占住了高位、上风，还怕‘一泄千里，搜神一指’不能得手么！”

仇小街笑了一笑，笑意里充满了无奈。

“我现在是站在树顶——我确是站得愈高，攻击力愈强；”他无奈、无所谓也无精打采的说，“可是我所站立的树，都已给人一刀两段，我只要一发力，它就会坍倒下来。”

龙舌兰诧异的望向孙青霞：

她现在已明白她刚才为何好像看到刀光了！

——果然是有那么一刀！

（他竟预先算定了仇小街的落脚处，让他发不了力、立不了足！）

孙青霞道：“那你大可以找另一株高树、另一处高地呀！”

仇小街苦笑道：“我现在明白你为何要先往十一寡妇山满山跑了……这一带山势不陟，也没几棵高树。”

他洒然的笑笑，表示他的不在乎，“……寡妇嘛，总是童山濯濯，少了水份滋养，满目干枯……”

孙青霞打断他道：“高树没有，高地还是有的……”

他用眼珠一转。

龙舌兰随他视线望去，果见五丈外一处高岩大石，宛似一只没有脚的鸟，蹲坐在那儿一样，高约丈七八，孤另另的竖立在丘坡上。

仇小街笑了：“你要我跃去那‘无足鸟石’上？”

孙青霞好暇以整：“你喜欢居高临下的啊！”

仇小街居然伸了伸舌头：“说实在的，那一块东西，也真像是我那话儿……我只不过比他小一号而已！”

龙舌兰却不明所以，紧张得一味暗扯孙青霞衣袂：“你干啥要让他发现那石！他的‘搜神一击’可不是玩的，你孙青霞峻然道：“他跳得过去，尽管跳去。”

龙舌兰气得颊上的伤都痛了起来，骂道：“你真不怕死？”

孙青霞傲然道：“他杀得了我，便让他杀去！”

## 2 . 恶斗恶

只听仇小街又陡地笑了起来，啧啧地道：“难怪人说女心向外，我跟小龙女可是多年交情了，而今却老是帮着外人，我这真在自充好人了。我本有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龙舌兰破口大骂：“我去你的！仇小街，活该从高处摔个稀巴烂，狗嘴里长不出象牙来！你有本领落在本姑娘手里，我保教你脱下三十二只牙来！”

仇小街却好整以暇：“哦？狗嘴里若能真长出一只象牙来，我倒张开嘴巴任你拔牙；要是没有，你只要噉起小咀，让大哥哥我亲一亲，我只要吮一吮京里女神捕那小鱼儿的丁香舌头……”

只听他嘻皮笑脸，浪语谰言，却是倏然不见，人影一闪，他已飞身而起。

他一运力， 的一声，枯树应声格勒勒的坍塌下来。

就在这时，孙青霞已一耸肩，拔出了刀。

空气里突然充满了一种气、两股味：

那是药味和屎味。

还有杀气。

腾腾。

就在这刹间，极其恶斗的攻袭已然发动！

轰的一声，一块泥团炸开！

一人出现！

一个头上有十八个戒疤双耳招风双眼发红目若铜铃高牛大马穷凶极恶的大和尚，突然出现！

一出现，就扑向小颜！

——他们专捡软的动手！

龙舌兰反应也快，扬弓、扣箭，正要出手，但一剑已刺到她背后！

剑快。

可是剑身很粗。

很重。

——一把剑能使得那么快，已很难得，但把这样一把九十六斤重的熟铜打造的“长征”古剑，使得那么疾，那么速的，只怕已世上少有！

这一剑刺向龙舌兰背部，说来便来，毫无预兆。

龙舌兰要救小颜，就得先挡开那一剑，但就算架开了这一剑，便来不及救助小颜。

更可怕的是，啪勒一声，一棵枯树裂开，一人在树干中陡现。

此人手上有弓。

有箭。

弯弓。

搭箭。

弓正拉满。

箭瞄准。

链尖炸出锐光。

——三支箭头，均对准了龙舌兰！

试问，到这地步，龙舌兰又如何救人？

——怎样自救！？

龙舌兰已自顾不暇。

可是还有一个人是跟她同一阵线：

——一向善于自救、救人、以寡击众的孙青霞！

他拔出了“女子神刀”，尚未发刀，突然，地上冒出了一物，急打他的鼠蹊。

那是一只拳头！

——一只拳头自然不会无端端自地底里冒伸出来，除非土地里早已匿伏了一个人！

这一拳顶出，屎味大增。

可怕的是，孙青霞和龙舌兰同时迟遭奇袭，来袭的人，不仅配合得绝妙诡奇，而且还能近树变树色、近土则变土色、近火就变火色、近人便能化成人……

这些奇人是妖精。

——这些似妖精的杀手！

这一拳向孙青霞鼠蹊猛击。

孙青霞上正要对付“振翅欲起”的仇小街，心中旁鹜是要左救小颜、右护龙舌兰，而他自身立足之处，却突如其来了一只要他命的拳头！

——那就似是来自地狱索命之手！

端的是一场恶斗！

这时候，反而显出了龙舌兰的“三心两意杀法”，果真名不虚传。

她前要救小颜，对付菩萨和尚。

后要应付耶耶渣的“长征”神剑。

而且她还要避开或对付陈路路的一弓三矢天狼箭。

谁也没有三头六臂。

没几个人能心分二用。

不。

能。

——龙舌兰能。

她娇叱一声，三箭在陈路路发箭之前已射向了他，一弓格扣住了耶耶渣一剑，另外两箭也发了出去，一射菩萨和尚那肥厚多肉的后额，另一箭居然还倒冲上天，飞射仇小街！

这一回，是龙舌兰发了狠。

发了恶。

——京华第一紫衣女神捕龙舌兰这次是动了真怒：

（好哇，当本姑娘面前杀淫贼也就罢了，还当我的脸面去伤害一个无辜弱女子！？）

（——这还像话么！？）

（——也真目中无人！）

所以她不管三七二十一、四七二十八，马上出手。

她实行反击！

她动怒、发火、实行恶斗恶！

——真要恶斗，本姑娘还会怕了你们这些宵小之徒乎！？

不要逼女人翻脸。

——女人通常都比男人要面子，所以她们不易翻脸。

但她们一旦反脸就不认人，管你是天王老子！

不要让女人失望。

——女人通常都不容易失望，她们常有寄望与期望，放在男人的身上。

可是她们一旦失望了，就容易绝望，只要绝了她的望，她就会比男人还要绝情。

不要使女人发恶。

——女人总希望保持美丽的颜面，让你领受她的友善温柔，可是你一旦令她失了控、一反常态、扯破了脸、破坏了形象，她就会比男人更泼、更恶、更激烈。

她们甚至不怕贱：所以女人真的全心全意要服侍男人时，绝对要比男人想服侍女人时更令人快乐开心。

因为她们是女人。

——你不能只愿意接受她的温柔如水，却完全忽略她决堤泛滥时汹涌澎湃的力量。

龙舌兰当然是女人。

——她还是很有名、很漂亮、武功造诣上很有两下子的女人。

到这时候，这才迫出了这女子的实力。

她对强大的敌人发出了强大的还击，而且还心分数用！

她决非浪得虚名。

她是名不虚传。

——要名不虚传，首先就得要名副其实。

要名符其实，就得要拿出点实力给人瞧瞧！

——龙舌兰现在便是这样做。

尽管，她在这样做的时候，她的身份已开始吊诡了起来：

她既是京城派来的女神捕，为何又要跟另一个名扬四海的一笑神捕仇小街交手？

她既是高官望族临安府龙端安的爱女，为何又要跟得宠于权相蔡京的心腹人马“查叫天”体系的子弟动起手来？

她既是千里迢迢为持正义、为友报仇的来捉拿淫魔孙青霞，为何而今又出手救他护他？

这些，似乎都不太合理，也自我矛盾。

不过，龙女神捕而今是不管了。

都豁出去了。

她虽然是名动江湖的女神捕，可是，她也跟绝大多数的女人一样：

处事待人，是论情不论理的。

——好恶是一种感觉，而不必作理性的分析。

跟女人讲理，还不如与她论利谈情。

她是龙舌兰。

——谁也不能在未得到她同意、首肯之前，伤害她的朋友。

何况，她还欠了孙青霞的人情。

再且，小颜又是个荏弱可怜的村姑。

再怎么说，谁也不该趁人之危！

### 3 . 毒斗毒

龙舌兰一箭射向菩萨和尚。

菩萨和尚眼看就要得手，钝粗的指头眼看就要能及小颜的后颈，忽闻急矢破空之声。

他猛回首。

——但头未回已夹住了箭！

好险！

陈路路埋伏在中空的树干里，一弓三矢，正对准龙舌兰的胸。

那一刹间，他正想到：要不要 / 该不该 / 好不好发出这三箭？

——那原来使男人色授魂驰的柔美少女的乳房，如果给这三支利箭洞穿，那还有啥兴头？

——那本是让男人指头迷失周游且留连其间的处子胸脯，要是如今让自己三矢射个鲜血淋漓，那是不是有点可惜？

——不如先让自己狎弄把玩、过足了瘾之后才……

他还没想下去——

已想不下去。

龙舌兰的三箭已到！

他只有放箭。

——他再不及时放箭，洞穿窟窿、鲜血淋漓的可不是龙舌兰，而是他自己！

箭对箭。

矢对矢。

——三箭撞落三矢。

然而龙舌兰一弓不止发三箭。

除了对付菩萨和尚那一箭，她还有一箭。

一箭射向上。

射向天。

射向天上的箭！

——上面有个仇小街！

仇小街正自倒塌的枯木一借力，自长天掠过。

龙舌兰的其中一矢正是射他！

仇小街冷哼一声，已接过了箭。

他接箭的手法十分独特。

他是手腕折曲，五指急撮如喙，一手抄住了箭。

箭在手，人斜落，落在另一株枯树上。

那只是棵八尺不到的断树。

他只用以借力，足尖才那么一点，他又飞身而起，扑向另一棵较高的枯树，一面还在吃吃地笑着抛下了一句话：

“小龙女你好——我千里跋涉，帮你老公来寻你，你却明着帮外人来用箭射我——好，我且记住你这一箭哩！”

这时际，龙舌兰已没功夫睬他。

因为她已分身不暇。

她跟耶耶渣已大打出手。

耶耶渣的剑要割断她的弓。  
她的弓却每一招都克扣住耶耶渣的剑。  
回答仇小街的是一恼上人。  
——以一声惨嚎。  
自是无法不惨呼。  
——对一恼上人而言，那是他生命里最后一声呼唤，如同他来世间时那一声哭喊。  
他没有选择。  
孙青霞也不能选择。  
一恼上人故技重施，突袭他的胯下。  
他只有在一恼上人未击中他前，一刀已刺了下去。  
刺入土里。  
拔刀。  
血自刀孔迸溅。  
惨嚎和着血水涌了出来。  
一恼上人从此便真的埋入土里，永远也出不来了，喷出的除了那一声嚎，就是他生命里的鲜血。  
他葬在自己所挖的洞穴里。  
丧身于他埋伏的黄土中。  
一恼上人的伏击十分恶毒。  
可惜他遇上的是孙青霞。  
孙青霞的反击更毒。  
——你埋在土里想杀我，我就要你永埋土中！  
毒斗毒！  
一恼一死，龙舌兰就遇危。  
她现在是以一敌三，而且都是她自己惹来的。  
耶耶渣向她剑剑抢攻。  
陈路路趁隙向她发箭。  
最可怕的是菩萨和尚：  
他大吼一声，放弃追攉小颜，回头鼓袖，虎虎二拳，带着药味，击向龙舌兰。  
拳可怕。  
拳风更烈。  
最可怕的不是拳或拳风，而是拳到半途，突然很诡异的五指一张，成了掌，掌心竟极弔诡的撒出了一道烟：  
粉红色的烟——  
——迷烟！  
迷烟有很多种，但性质却相同：  
要人失去了拒抗的能力。  
迷烟的性质也容或有不同，但用迷烟的人的本质一定相同：  
卑鄙！  
一恼上人现在所施的迷烟，只有一个字的名字：  
“姣”！  
在江湖上，也有人给这种迷魂烟雾取上了另一个名字：

——一见就倒。

但她不倒。

龙舌兰已打得性起，打出了她“京城第一紫衣女神捕，一花五叶神弓小巾帼”的本色和本事及本领还有本性来。

她弓快，要跟耶耶渣的剑比快。

对方刺她七剑。

她还了对方八弓。

陈路路射她冷箭。

她的小弓正在应付耶耶渣的剑，她就不以弓发箭。

而是以手。

指。

以指扔矢。

陈路路向她发了六箭，她却还了十矢。

手忙脚乱的是陈路路，左支右细的是耶耶渣，而不是她。

她也不怕菩萨和尚的拳头。

可是这大和尚打的不是拳。

而是掌。

也不是掌。

而是烟。

烟是不能招架、闪躲、封格的。

龙舌兰遇上了这烟，只有一条路：

倒。

可是她却没倒。

因为她已飞了出去。

——她把自己“射”了出去。

她在这十万火急、生死一发之间，竟把自己搭在弓上，嗖地一声，飞射了出去：

远离了烟雾。

也急速的脱离了战场。

脱离了危机。

脱离了烟阵。

#### 4 . 我想死

龙舌兰应变奇速。更速的是她的箭法。——她竟把自己张弓射了出去：她自己成了箭！——好一支美人箭！

她突然速离了战场，菩萨和尚的迷魂烟，却等于全喷向耶耶渣。

耶耶渣一剑斩空，忽吃了一脸一鼻一头的烟。

他立时屏住了呼息。

他反应极快。

但仍来不及。

他鼻子不吸，但毛孔仍吸收了烟。

然后他突然变了：

他大叫了一声：“我要！”竟去搂住了菩萨和尚。

他手上还有剑。

菩萨和尚一惊非同小可。

他错步、扭身，让开了耶耶渣的一抱。

他避得了耶耶渣的拥抱，却避不开有一点飞星：

剑影。

剑影如一丸。

甚小。

极细。

但飞、快、疾、速，已透过烟幕，到他惊觉时，已“噗”地射入了他眉心里。

印堂上。

他惨叫了一声——

——这时他除了惨叫，还能作什么？还有什么可作的！？

有。

还有。

他忽然想到烦恼大师：

他也是死在这一道剑气下。

——飞纵剑影。

剑气飞纵。

射出“飞纵剑气”的当然便是孙青霞。

他再受伏击，这回下手，可再也不容情。

他一刀刺死了在土中的一恼大师，还不及滴尽刀身上的鲜血，他已以刀为剑，破空发出了他的剑气。

那一道剑气，即时格杀了菩萨和尚。

同时，耶耶渣已给那“姣烟”罩住了脸，现在已全身发颤，失了常态，只在那儿扒开了衣襟裤子大叫：“我要死，我想死……”不已。

——幸好龙舌兰躲开了那一阵烟。

孙青霞也因恨死了这种手段，所以对菩萨和尚百忙中仍破空发出了剑气。

他杀了他。

毫不容情。

其实，所谓“三佛升仙，无敌于世”的“对拳”菩萨和尚、“错拳”一

恼上人和“坏爪”烦恼大师，本来在佛门道教上，都各有修为，本来都能修成正果，明心见性，自主生死，可惜他们都有妄念。

他们在修佛的过程中都免不了贪、嗔、痴。

烦恼大师修得苦闷，他欲火盛，觉得这样苦行，不若尽情欢娱。所以他索性去“欲乐双修”，他一旦修这种“双身法”，便魔强法弱，早已走火入魔，变本加厉，那还有什么胜妙庄严，只是他一日比一日沉沦，一天比一天堕落，从佛门中有修为之行者变成了个色欲大魔了。

他以为人身就是佛国，除人身之外绝无佛国，是以男女二器就是修炼的菩提，涅槃就是男女合一，是以乐此不疲，为自己的纵情声色找到了藉口理由。

菩萨和尚情形与之甚为接近。只不过，这位大和尚除色之外，更好的是权，他前修后修，勤修情修，早修晚修，修足二十八年，念了二十八年的佛经，却觉得没啥成就，苦过黄连，惟一旦受蔡京赏识，得以晋见天子，一下子便有诸多赏赐，威风八面，享用不尽，这时他便觉悟：

修什么道、念什么佛都是假的，只有在世荣华富贵才是真！只要讨得当权者一个欢喜，胜过再苦修二百八十年！

他一旦这么想时，眼前便出现了幻想幻觉，甚至幻听幻现，仿佛看得见他未来成了国师、活佛，号今天下，自立佛王。于是他抛下过去种种修炼基础，尽情追名逐利，夺权寻乐，他这一痴迷之间，便给天魔夺了舍，入了魔道，永劫不复了。

一恼上人则是学佛学岔了道。他念佛已久，无甚进境，但一直都苦心坚意，企求有日真能得人毗卢圣海，佛我无二。可是，有日，他偶然读到唐朝朗州德山院宣鉴禅师和韶州云门山文但禅师的两段“呵佛骂祖”之记载：

宣鉴禅师，一日上堂，说：“在我这里，佛也无，法也无，达摩是一个老臊胡，十地菩萨是担粪汉，等妙二觉是破戒凡夫，菩提涅槃是系驴橛，十二分教是点鬼簿，拭疮纸，佛是老胡屎橛。”

又有和尚问文偃禅师：“如何是佛？”

禅师答：“干屎橛。”

又曾说：“释迦初击，一手指天，周行七步，目顾四方云：天上天下，唯我独尊。老僧当时若见，一棒打杀与狗子吃，贵图天下太平。”

一恼初甚不解。大惑。后来则以为自己大悟：原来连佛都是空的，不如尽加诋毁，不妨尽情侮蔑，所以他不但迷惑，到后来成了混乱，再进而成了疯狂。于是，见皇帝崇尚道教，他便束发成了道人，得了封号，胡作非为，一副呼风唤雨的样子，一反佛门正道，故意作尽那暗箭伤人、卑鄙淫邪的事。若同道斥他，他还答：

“我只是承先启后。”

其实德山，云门二位大师的说法，是禅学的“破有相法”，非要到一个很高的境地，是不会明白的。在层次上。是先“有”后“无”：先有相，再破相，后无相，方才可尽去执著障碍。

那就是得道。

得道者无碍。

可是一恼是着了魔。

着魔成疯癫。

他未有便无，结果只有破坏毁灭。

于是，这和尚、上人、大师，全都入了魔道，上了邪路，才致有而今的下场。

三人尽力孙青霞所杀。

而孙青霞一向给目为一个大淫魔：

大魔头。

——是不是小邪小魔，都敌不过这号真正的大天魔？

——还是孙青霞才是正道，见着他，群魔辟易，或让他斩了妖、除了魔？

——到底谁是佛？谁是魔？

——佛与魔之间，只是一体两面，一个来，一个去。没有魔，何有佛？没有魔，不成佛。

——无魔不成佛。

——无佛何有魔？

却更无巧不成书的：几个本来要成佛的魔头，而今都死在“大淫魔”孙青霞刀剑之下。

莫非孙青霞才是魔中之王，正是欲界第六天，化自在天之天主，名为“波旬”的“大天魔”？抑或他才是“地狱不空，誓不成佛”的人世大活佛，誓要除魔斩妖的地藏王菩萨？

## 5 . 你找死

这片刻间，局面变化兔起鹘落。

自从孙青霞偃退任劳任怨，退回十一寡妇山，仇小街却已追上了他们，而且占据了占尽上风的高位。

不过，孙青霞已早一步估计到仇小街的落脚之处，先行出刀毁了他的立足之地，这样一来，仇小街原来的有利位置反而成了英雄无用武之地。

但他也吸住了孙青霞的注意力。

一恼上人便向孙青霞发出了暗算。

菩萨和尚向小颜姑娘下毒手。

耶耶渣和陈路路则夹攻龙舌兰。

可是龙舌兰却动了真火：

她居然以一人之力，抵住了陈路路、耶耶渣、菩萨和尚三大高手的攻袭。

同一时间，孙青霞已然反挫。

他是以杀还杀，将杀拒杀。

他一出手，先杀一恼上人。

再以飞纵刀影，射杀菩萨和尚。

同时，菩萨和尚的迷魂烟，迷倒不了龙舌兰，却把耶耶渣毒得个半疯不癫。

龙舌兰则迅速脱离战场。

她是退离得快，但陈路路已盯准了她。

他一口气向她张了三次弓：三次弓，九支箭！

龙舌兰刚才以一战三，尚且不惧，陈路路这三箭还难不倒她。

可是现在不同。

此刻她箭囊里已没有了箭。

箭仍有一支。

就搭在她的翠色小弓上。

箭只剩下了一支。

命只有一条。

——只能有一次或剩下最后一次的事物，不是都说受到极其重视或珍视的吗？

不到最后关头，龙舌兰当然不想发出这一箭。

更不想送掉了自己的命。

孙青霞连杀二人。

然后他立即寻索仇小街的踪迹。

——这才是头号大敌。

他马上发现了仇小街。

仇敌尚在。

而且高高在上：

——就在“无足鸟石”旁的树上。

那块岩石，又似一头没有脚的鸟儿，蹲坐在那儿，顾盼自雄，距约五丈开外。

仇小街手上的剑，已遥指孙青霞。

遥指孙青霞的脸。

孙青霞只觉左眼一阵疼痛，有落泪的感觉。

他眉一蹙，只觉眼里一阵红——莫不是他流的不是泪。而是血！？

仇小街尚未发动。

他只凝神聚势、蓄力待发。

孙青霞知道仇小街已人指剑合而为一，不发则已，一发则全力施为。

——可是，不发之指，未刺之剑，竟已能逾越五丈伤己之左目！？

——剑指合一，莫不是“搜神指剑”！？

一时之间，孙青霞已不及去抹去眼里的血（还是泪？），他只能马上应战：

尽管他先后除去二敌，但却让仇小街占了高位。

这代价绝对划不来。

——谁给仇小街占了高点，就等于把命都往他手里送了。

连孙青霞也没把握再承受他这“搜神一击”。

却在这时，忽听龙舌兰悠悠忽忽且笑忒嘻嘻但字正腔圆叫了一声：

“正——一——衰——仔——”

然后还有下文，接下去的话倒说得快利：

“你还不给我滚下来！”

仇小街乍听，脸色惨变，顿时气失、势失，力散、功散，一时气势全毁，不成章法，破绽百出，神虚力竭，竟摇摇欲坠，几欲马上就真的滚落下岩石来！

那无懈可袭、锐莫能御的一击，竟因龙舌兰的那一声笑喊，竟完全动摇了、破灭了、乃至粉碎了！

——何以？

——何解？

原来龙舌兰身法虽快，但陈路路那九支箭更快。

快是快，可惜却不准。

因为他发箭之际，一物迎脸掷到。

那也不是什么特殊的事物，只不过是一支箭。

是他刚才射出多支箭矢的其中一支。

那一箭扔来，毫无力道，也没准头，对擅于发放暗器的陈路路而言，自是轻易接过。

也可轻易躲过。

这一分心神的刹间，就是他向龙舌兰射箭的同时。

这使得他射出去的箭，让龙舌兰轻易避了个空。

所以他气得向以箭掷他的人大吼了一声：“你找死！”

——以箭扔他的人当然就是村姑小颜：

这时候，孙青霞、龙舌兰、小颜三人的命运已给无形的绳丝连在一起，三人不但敌忾同仇，也只有同一阵线，才能求活图存。

避过了箭的龙舌兰，已飘身转到孙青霞与仇小街一高一低的对峙距离间。

她看到了仇小街居高临下、蓄势待发、神定气足、一击必杀的斗姿战势。

她便毫不犹豫的喊出了刚才那一叠声，而且也把本来占尽上风、意气风发的“一笑神捕”仇小街喊得个摇摇欲坠。

只见仇小街脸色修白，捂心嘶声道：“小……龙……女……你……你……”

真要我的命哪……你还不住口——！？”

龙舌兰一挺胸、一昂首，像只骄傲的（可惜脸上还有一道血口子）水绿凤凰：“你先收手，我就不把你三魂喊去七魄！”

仇小街气煞，在枝头上竭力平衡自己，就指骂道：“小龙女……你可真帮着外人来了……回去看我不在你爹面前告你一状，你还——”

话未说完，龙舌兰双手张合于颊边，开口大喊：

“仇——小——街——反——骨——仔——还不滚下来！”

她喊第四个字，仇小街已脸色渗变，喊第五个字，他已近失去平衡，到了第六个字，他已连树带枝、连人带极的一起叽哩喀啦、劈哩啪啦的一路扎手扎脚的掉/堕/滚/滑/坠落下来。

“蓬”地一声，一个名动天下的“一笑神捕”竟此手舞足蹈地直跌落树下，哎哎的，真的摔个老半天爬不起来。

## 6. 不可岂止一世

局面急转遽下，连孙青霞也始料不及。

看到仇小街摔落下来的傻相，连身在险难中的小颜也忍不住嗤地一声，笑了出来。

没料她这一笑，却使陈路路动了杀机。

陈路路向龙舌兰射冷箭，眼看就要得手，可是却遭小颜掷箭扰乱，一击而空，以致让龙舌兰不知用了什么鬼法子邪法儿把仇小街吓得跌落树下。

——一下子，这一次伏袭的先机已尽失。

一恼上人死了。

菩萨和尚已歿。

耶耶渣已半疯似癲。

仇小街居然还跌了个半死。

陈路路把一口怨气，全要发泄在小颜身上。

于是，他对着小颜开弓：

射箭！

这时际，正好是仇小街在树上聚运“点指江山”的“搜神一指”揉合剑法之必杀一击，孙青霞正要凝神接战，不料龙舌兰忽发奇语，使仇小街杀势荡尽，摔个七荤八素。

如果陈路路把握时机射出这一箭，小颜就死定了。

可是陈路路仍怔了一怔。

缓了一缓。

原因无他：

因为在阳光中的小颜，实在是美极了。

一种纤毫毕现的美：

——连她脸靥上、唇上和颈上铺着一层细细的、绒绒的、柔柔的幼毛，由于它覆盖得那么轻、那么淡，反而让人生起一种柔和、疼惜的感觉：就像彩蝶小住于花瓣上、流水滑过青苔的岩面，更映衬得她那张清水似的美脸、吹弹得破。

这使得原本杀气腾腾的陈路路，也一时下不了手，发不了箭。

这稍一迟疑耽搁，孙青霞已然回头。

他的“女子神刀”遥指陈路路。

他盯住陈路路，一个字一个字、一个字是一个字的道：

“你敢伤害她，我就杀了你。”

陈路路只觉瞳孔收缩，头皮发炸，全身鸡皮疙瘩，毛骨悚然。

也不知怎地，身经百战，且跟随叫天王东征西伐的他，只觉对方所说的话，是当真的，是不可置疑的，是说到做到的。

他惶然了起来。

对方手里拿着的是一把很女子的刀。

但那刀一旦到了孙青霞手上，就变得很男人了起来。

那刀绽着厉芒。

——其光之厉，恰好与阳光照在小颜脸色之柔，形成强烈对比。

孙青霞的人很魁，但他的手很小，可是这么一把秀气的刀，拿在他手上，却十分的男人、好汉、大丈夫！

那是一种不可一世的气势。  
——而且还不可止于一世！

陈路路忽然只觉一阵悚然。

他不敢面对：

不敢面对那一柄刀。

不敢面对他！

所以他也就不敢放箭。

他垂下了弓。

也垂下了手。

更垂下了头。

他偷偷的解了箭。

他不想死。

所以他不敢面对这个受了伤且四面受敌却依然不可一世的人！

陈路路放下了箭，却听仇小街一声怪嘶。

他这时已跌得十分狼狈：

他原来穿着得十分干净整齐，现在衣服、袍子已东破了一个洞，西破了一个孔，连裤裆也给撕裂了一个大窟窿。

连头发也散披满脸，这下没整顿好，头顶便现了一块空地：秃了块青带白的头皮。

他人虽跌得不轻，但他也斗志不死。

至少是不死心。

他怪叫一声，扎手扎脚落下去以后，又怪吼了一声，扎手扎脚便跃了起来：

他飞身而起。

掠上树！

——他还要拼下去！

拼下去就要制住高位。

——他的“搜神一击”、“点指江山”，愈是居高临下，威力愈大。

遇上像孙青霞那样的对手，要是不以己之长搏彼之短，就匆匆决战，那就即如在见阎上前拿一张通行证罢了。

遇挫不折。

遇沮不丧。

——那里跌倒，便须得在那里爬起来。

爬得愈快愈好。

愈高愈好。

所以他忍痛、忍怒、忍了忍无可忍之忍，飞身上树——

可是，龙舌兰一见，又像鸟儿遇着了飞虫，眼神一亮，而且又喜孜孜的越岭嘶秋的直着嗓子呼唤了一声：

“反——骨——仔——你又起来干吗？下去吧！”

不可思议。

语随声到，仇小街一听，竟就像给人迎空、迎面、迎头打了一记，全身在半空中一凝 / 一僵 / 一阵痉挛，就整个人像虾米般抽搐起来，才坚持 / 挣扎 / 苦撑了那么瞬间，终于又落了下去。

坠得比上一回还快。

更重。

——“嘭”的一声，他又扎手扎脚的落到树下，像一袋过早熟的椰子，更似一个过份听话的孩子。

这一次他再度坠落，就一时不见他再起来。

一时也真的起不来了。

稿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一十一日：收到中国友谊版之《纵横》上下集 / 《四大名捕战天王》先有中国版而后有港版 / 次序“是絮非序”可感有意思 / 派何家鸡入圳工作顺利 / 召请孙、何、詹、梁、念、漩来聚，电姊，好玩 / 新咭片交念威 / 留台同学会刊物寄至，当顾问 / 为可小气花时间心力 / 青香射 / 梁益屎搞事 / 找VV谢 / 荣德来信，对我甚维护，无以报 / 伤指、破唇、翳心、刺目 / 闻获中国武侠小说协会评审我之《温柔的刀》得“银剑奖”，并于北京中国人民大会堂领奖。

校于九五年四月十二日一十六日：13入圳行 / 住1701当行宫 / 赖将付六万版税 / 巡视《龙头小筑》 / 花花大少入圳聚 / 詹别野入新王朝会 / 陈查札赠《一箭双雕》 / CHL404采 / “五虎将”鹏城欢聚 / 写完《妖红》 / 孙大嘴取消行程 / 带念威上富士 / 仔孙孙终入圳会合 / “6人帮”会集“新王朝”、齐游锦绣中华 / 会赖世华，获花城新书：《骷髅画）、《逆水寒》、《四大名捕会京师》、《杀楚》等 / 赖提供盗版我书之资料，花城付可观订金 / 念益聚，赌酒井 / 替世华致电达明出古龙书；促成 / 孙走伦依 / 与十二、十九诸当家富苑大睬走鸡，大论密宗、佛门，打坐、气功、水晶、灵学 / 与孙十二、司徒两分别会见遇晤罗志雄、刘绍锋、王佰敏等。

## 第五章 下一个女人也许会更糟

### 1. 不可七世

孙青霞诧异的望向龙舌兰，他也不明白她何以能做到这点。

——仇小街现在已变得像只可怜的傀儡，而牵扯他生命的线丝，却完全纵控在龙舌兰手中。

莫非龙舌兰懂得念咒语不成！？

他呆了半晌，却听龙舌兰疾问道：“我们到底走也不走！？”

走！

为什么不走！？

他现在已没有别的路：

趁仇小街被跌得脸青鼻肿，陈路路胆战心惊，耶耶渣半痴不疯，而其他敌人未及赶上来前，他们唯一的路便是：

走！

——走就是逃！

逃得越远越好！

走得愈快愈好！

龙舌兰拖着小颜，迅速撤离这十八星山接连十一寡妇山的山谷。

孙青霞则负责断后。

陈路路看着他们撤离。

他不敢阻拦。

——因为就算连撤走的时候，孙青霞的神情气焰仍然如此迫人、凌厉、不可一生。

就连龙舌兰在撤走的时候也一样如同一只傲慢的凤凰。

——尽管可能是负了伤、折了翅的凤凰，但一样仍是非同凡响的凤凰。

乌鸦飞上枝头变凤凰，可是凤凰掉下枝头是不是就打回原形，变成乌鸦呢？答案虽不确实，但从树上掉下来的仇小街肯定已摔个乌灯黑火、日月无光！

陈路路在这稍稍迟疑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这正要逃亡的一男一女：一个捕快一个逃犯，竟有三个共同点：

一，他们都同样骄傲：就像两只落难的凤凰。

二，他们的样子居然都很有些相像：就像同一父母或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一对兄妹。

三，这两人样子都很好看，但脸上都受了伤。

——这两人，说实在的，真是一对璧人，多了道血疤痕。

连对他们敌对的陈路路，也觉得他们很登对，很相似。

他两次都因为对手的美色而没把握住时机放箭下杀手：一次是小颜，一次是龙舌兰。

两次都如此。

——显然他只是略有迟疑了一下，到底他还是向她们放了箭，但他初是小颜，再遇龙舌兰的感觉，就像如一别艳容，再见丽色！

两个都那么美！

让人不忍杀伤。

也就是说，他对这两名女子都曾因惊艳而掠过非分之想，可是，而今见着负伤撤退的孙青霞，总是难免生起了：

——这家伙跟这两位美人在一起，还真匹配！

由于意识到这点，他更恨绝了孙青霞。

但他不敢动手。

因为孙青霞的迫人气势，跟龙舌兰的凌人傲气合起来，岂止于不可一世——简直是不可七世！

他的弓在乎。

箭仍在弓上。

但弓弦已弛。

箭镞下垂。

他不敢瞄准敌人。

——尽管他手上的三枚箭矢，已是他仗以成名的“杀手钢”，三支箭，二淬了毒一裹了炸药：

一支在箭镞上淬毒：只要钉入人的身体内，必死无疑，天下除“老字号”外莫可解。

另一支也是淬了毒，但毒却不在箭链，而在箭把子上。不管是不是中了箭，只要一拔箭，手便一定为毒所侵，迅速蔓延全身，虽也惟“老字号”可解，但也要有如铁手这样浑厚的内力，三五时辰内休想逼出剧毒。

还有一支箭则是裹了炸药。

只要给他一箭射着，就会爆炸，就算射不着，击空了一样会爆炸：是以，就算射杀不了敌人，也一样可以炸死他。

这三箭齐发，从来没有不奏效的。

——这三支特制的箭矢，还是出动“叫天王”的军师马龙特别请动“老字号”中的好手“温兄”为他精心铸造的。

马龙会对陈路路特别好，原因无他，因为他想吸引更多的“四分半堂”的子弟加入“叫天王”系统里。

——陈路路可是“四分半堂”的精英。

正如詹通通也是如此。

马龙也特别礼待他，除了喜欢他骁勇善战之外（足智多谋的人原就比较喜欢鲁直率真及至狂妄自大之辈），同时也要以礼待他来巴结吸纳更大量“黑光子虚门”詹家的好手加盟。

大抵这就是所谓的利用价值。

尽管如此，陈路路这三支箭，仍是射不出。

他当然希望立功。

——他还巴不得杀了孙青霞，好了小颜和龙舌兰。

可是他不敢。

同样他不想死。

尤其是在他目睹菩萨和尚、一恼上人先后的身亡，耶耶渣完全疯疯癫癫，战斗力全失，连他们这几人中的顶尖高手仇小街，也跌个晕七八素，不能令陈路路不触目惊心。

他只好任由他们往“一山树”的方向逃去。

## 2 . 太阳底下的一件新鲜事儿

才掠了几个起落，龙舌兰“嗯”了一声，忽尔住了足。

孙青霞一直跟着龙舌兰跑。

他仍铁着脸。

但他的眼光不同了。

他看龙舌兰背影的时候，眼色很温柔，同时也带着好不过，等龙舌兰一回身之际，他的眼色立即转了：

转变得就像脸色一般冷漠。

他甚至不去问龙舌兰忽然停下来的原由。

直至龙舌兰把小颜往孙青霞那儿一送，正要往回走之际，孙青霞才不得不问：

“干什么？”

“我们都忘了一件事。”龙舌兰跺足恨声懊恼的说。

“什么事？”

“我们不该忘了杀掉陈路路。”孙青霞有点讶异：“为什么要杀他？”

龙舌兰理所当然的道：“不杀他，他可目睹我们往一山树那儿逃。”

“杀他灭口？”

“留他活口就多事？”

孙青霞忍不住提醒她，“你是女捕快，岂可说杀便杀。”

龙舌兰却反而觉得奇怪：“他不是坏人吗？刚才不是纠众要污辱我和小颜吗？你都看见？我也相信了，这种人还不该死么！”

孙青霞呆了呆，把龙舌兰和小颜引至一处有密林浓叶遮蔽之处，道：“他确是恶人。但如果你们也要杀人便杀人，与我们有啥分别？”

龙舌兰奇道：“这倒有趣。这些人便是来抓杀你的，你却不要杀他们，这倒端的是太阳底下的一件新鲜事儿。”

孙青霞哼哼唧唧地道：“我本也以为你们是刑捕的本就是助纣为虐，只会欺善怕恶，贪生怕死，任意烧杀——后来见铁手并不如是，那么才有些改观。”

龙舌兰格格笑道：“我才不像他那么忠厚老实。他有实力，才不怕循规蹈矩。我遇上十恶不赦的人，抓了解上京也没用，不是那个权臣就是这位皇亲，一开口就把他免了罪，不如我静悄悄的一剑杀了，一箭射死，谁也不知，省事省力。”

龙舌兰这样说，大合孙青霞性情脾胃，只是他一向见龙舌兰秀丽可人，以为不致那么辣手无情，不料却连杀性都比他更大，所以哼哼的道：

“看来，女神捕要比男名捕还凶。”

龙舌兰笑得花枝乱颤：“当然了，要不然，怎有办法也在你这恶人脸上划一剑。”

她居然还为此事得意，沾沾自喜。

孙青霞倒一时发作不得，装狠道：“我迟早再划你一刀狠的。”

龙舌兰眉花眼笑的说，一点都不示弱：“来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咱们女人报仇，报了你还不知跟她结了仇呢！你们男人相争，斗的常只是气，讲的却是义，所以拖泥带水，婆婆妈妈的，生气一个人还要欣赏他其他的好处，要整一个人有时还放他三次活路，真是没死白不饶，徒增烦恼多结仇，

一味装模作样，故示大方。我们女人则不一样，不喜欢的就卖的买的骚的烧的一概不搭理，有妨碍的一概彻底清除，货真价实，明来暗往，才不像你们男人瞻前顾后，不痛不快。”

孙青霞不觉给她说的有点讪讪然，摸着脸颊上刀伤唧唧道：“像你这种杀人捕快，幸好不多。”

龙舌兰道：“谁说不多？仇小街、霍木楞登、任劳任怨……莫不如是。”

孙青霞嘿嘿的反问：“任劳任怨？他们手段毒辣，早有闻名——这跟你岂不天生一对好成双吗！”

龙舌兰登时变了脸色，顿足道：“你是自那两个老王八小王八手上救过我，但你决不可侮辱我！”

孙青霞见她毕竟日子正当少女，有些话题究竟还是说不得的，但给她那么一叱，心中也不舒坦，正要回敬几句，却听小颜幽幽的道：“那到底……要不要折回去……杀人？”

孙青霞本来就没意思跟龙舌兰争执下去，趁此变换了话题，回答了小颜的问题，其实主要的是阻止龙舌兰接下去的行动：

“不要杀陈路路……留下他一个活口。”

“活口？”龙舌兰道，“你要让他揭发我们是往一山树这儿逃！？”

孙青霞道：“正是。”

龙舌兰道：“你活不耐烦了？”

孙青霞道：“因为我们不会往一山树，也暂时不会走‘大森林’、‘灵壁’、‘长气河’、遁入‘嵯峨山’这条路的。”

龙舌兰一听，愣住了：“要是我们不去‘大森林’，我们来‘一山树’干吗？”

孙青霞道：“什么也不干——唯一干的是：让他们以为我们真的要往越是荒芜无人迹的‘嵯峨山’走去。”

龙舌兰有些恍悟了：“你是故意使他们追错了路？”

孙青霞道：“仇小街正跌个满天星斗，耶耶渣已晕了头，只剩下陈路路仍七清八醒的，惟有他可以看出来咱们往哪里逃。”

龙舌兰更加明白了：“你原就想取道十一寡妇山，然后从大森林转入胃园、肚院、肝苑、肠圃，再经定镇回到州府去？”

孙青霞道：“追捕我们的人，尤其是叫天王，本就以为我会取道十一寡妇山，因为那儿地平，且断柯处处，较能制住仇小街居高临下的袭击。”

龙舌兰恍然道：“可是现在你认为已很不必了。”

孙青霞这次露出了一点微笑，温馨得像无尽黑夜中的一灯如豆，尽管现在正阳光满地，他的笑仍非常暖。

很温馨。

“因为你已经找到治他绝招的方法。”

龙舌兰也笑了。

她一笑，非常美，也非常亮丽。

像风吹花开，且在艳阳下灿极一时。

“谁说我会在一路上都帮你对付他？”

孙青霞也笑了，笑得像一扇开向阳光小院的窗。

“我没说过。你跟我不同。你的确没有必要逃亡。”

然后他的笑容又敛去了，又回到他那不可一世，像一把出鞘的神兵利器

绝世剑一样的傲慢和旁若无人，而他的笑就像一扇打开了又关上的窗，一部未写到终结的稿：

“那么你随时都可以走。”

他的神态也一再声明了：

他没有留她。

他也不会留她。

她也不笑了，刚刚的笑容还半残余在她脸上，就像篇未写完的情诗，她的神情也骄傲得像凤凰，仿佛对方有多冷她就有多傲，而对方有多傲她就更寒傲胜冰：

“我是没有必要逃亡。我犯了什么事？我才不要逃亡。我刚才动手，只因为要报复他们趁人之危的仇。我要避开任劳任怨，因为避忌他们跟我爹的交情，不便出手。我不想落在叫天王手里，所以才暂避他们一避。我帮你捉弄仇小街，是因为要还你一个人情。”

然后她更断冰切雪的道：“我是没有必要逃亡，完全没有必要。”

她还总结了一句：“我是随时都可以离开的。”

孙青霞淡淡的道：“那你为何还不离开？”

龙舌兰一时为之语塞。

小颜在旁，灵灵的眼溜溜的一转，忽插口道：“也许……龙姐姐不走，就是为了放不下我？”

龙舌兰一听，忙道：“说的也是。便是如此，我是不放心小颜……他们一定会杀她灭口。何况，他们为了要嫁祸于

你，滥杀了那么多无辜乡民，我也断断不能放过他们。”

孙青霞叹了口气，故意道：“反正，你对逃亡有兴趣，我也没法子拦阻你。”

然后他又禁不住脸上显露了一点笑意。

尽管那是一丁点儿的，但一如未有花时已是春，笑的感觉已出来了：

“——逃亡，是很辛苦的哦！”

他故意唬她。

### 3. 反骨仔

“嘿嘿嘿，”龙舌兰果然反应强烈，她抚着心口，故意把眼瞳放大，“我好怕呀——我呸！我早看叫天王、东南王那伙人不顺眼了，就偏要跟他们闹闹别扭、秤秤斤两、别别瞄头！”

她放狠着说，“他们要抓你，我偏不让他们这般容易得逞——苏眉枉为我挚交，利用我来抓你，却帮他们来欺侮我！我也让她难偿夙愿！”

然后她装得十分阴鸷狠辣的“咕、咕、咕”的叫了三声，充满阴谋诡计的盯住孙青霞居心叵测的道：“何况，你是我的——我这一路上，迟早都会把你逮下押回京去！”

“这么厉害！”孙青霞啧啧的咋舌反问：“任劳任怨在候着你哪，你还能回京呀！”

——任劳任怨毕竟是龙舌兰的“罩门”，何况她脸皮子终究仍嫩，这一问，不禁又气拧了粉脸，指着自己那一朵秀丽的大鼻子（——鼻子大又如何秀丽？可是这朵花梗一般的大鼻子长在龙舌兰的娇靥上，确能达到如此效果！）道：“本姑娘要回京便回京，要到哪儿便上那儿去，便忘了——我、老、爹、是、谁！”

孙青霞陡然笑了一下：“你老爹？我知道，龙端安嘛！”

龙舌兰跟他的对话本才刚有点亲切起来，但又因听出了对方的语气，而又充满了敌意和斗志，“怎么？瞧不起哪！？”

孙青霞漫声道：“龙端安是临安府武林盟主，也是江湖好汉的大龙头，势力横跨黑白两道，昔日人称‘猫侠’，今时人颂‘龙老’，与‘天机’组织的张三爷同号‘双龙出海’，并称江湖，谁敢小觑了！”

龙舌兰这回似乎居然没听出孙青霞言含讽嘲之意，一抬头一挺鼻子（和胸），说：“你知道就好。”

孙青霞却像慌死龙舌兰不够气恼似的，加了一句问题：“好老爹那么英明，却又把你许配给任怨？嗯？难道他有什么把柄捏在这脸善心狠的手里不成？还是他给这小煞星迷了心封了窍不是？”

孙青霞这么一问，龙舌兰的神情骤然暗淡了下来，只横了一句：“这不关你的事！”

孙青霞知道这触动了龙舌兰的内心，要是换作平常，他也就算了，但不知怎的，他的脸伤突然刺痛了起来，加上在阳光下，龙舌兰是那么美，不但秀丽，而且高贵，更有一种虽在逃亡中（而且衣衫不整）但依然清越的气质，使得他对自己过去种种不如意事，以及世间一切误会、打击、挫折、冤枉，全勾勒上心头，加上龙舌兰那一句“不关你事”令他不快，那么他也狠狠的说出了他的判语：

“我不管龙老头有多大的威名，有多么的威风，他既把女儿许配给那口蜜腹剑的白面兽，他就在我眼中只能算是老糊涂。”

他这样说了之后，有点得意洋洋的备战：他原以为龙舌兰一定会跳起来、跺着脚、挣红了脸与他强辩到底。

结果没有。

意料之外。

龙舌兰嘴儿一撇，没有说话。

却流了泪。

阳光下，那泪儿很晶莹。

滑过那泪珠儿的脸靥很滑。

像露珠滑过花瓣。

孙青霞看了，不知怎的，心头一疼。

他也自觉自己太过份了。

他一时也慌了手脚，不知如何是好，只见龙舌兰那一张娇嫩的脸上，泪儿越流越多，越滑越快，前一颗泪，因流出了条泪痕，到下一颗泪，就注入那泪沟里去了，于是流得更顺畅愉快，甚至顺理成章，还带点欢快。

这回只苦了孙青霞。

幸好小颜提醒：“手帕。”

孙青霞没听懂：“嗯？”

——手帕？

小颜用手作状拭了拭眼。

孙青霞马上领会。

——找块布料给这泪人儿揩泪。

可是他身上却没一块像样的布。

龙舌兰身上更糟。

她因几遭奸污，身上所着，只剩布絮，幸她应战的百忙中，已抄了件原属苏眉的绯色肩毡，裹在身上，还算勉强可以应付。

看来，她显然是不提以苏眉的披毡拭泪，原因恐不外乎是：

一，她左手还挽着小弓，右手仍拎着几根小箭（本来她是箭几已发尽，只剩一支，但在撤退时她又不管是陈路路的还是她的箭，都抄了几支在手再说），在这时分抬高手肘揩泪，恐有不便。

因为披毡下的衣服，已狼狈不堪，春光尽泄。

刚才在格斗中那又不一样：龙舌兰呼的一声飞了过来、呼的一声掠了过去，她毕竟是见过世面的女捕快，遇上生死大事，取胜关头，她才不管，也管不了那么多避忌，就算春光乍泄她也横了心至多把目睹的人杀了算了。

可是现在不同。

情形不一样。

她觉得自己在孙青霞面前已够尴尬了，她不打算再狼狈下去。

她甚至略为揣想到自己落在那所谓的上人、和尚、大师所谓“三仙”手上时受到的侮辱，却让孙青霞目睹了、瞧见了时的情状，每一念及，就脸红心跳，悸喘不安。

她甚至恨他，还多于感激他。

她生气他还大于歉疚他——尽管她曾在他脸上划了一刀。

她仍当他是色魔，远强烈于当他是一个给无辜追杀的侠士。

她提防他。

——不过，除了提防他之外，她也有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感觉，这感觉就像她开始见着他（那时他只是个大脾气的小伙计：“小欠”的时候）一样。

她并没有去追索这种“感觉”。

她也没有去面对这“感觉”。

——或许她也不想去“面对”。

她不愿意再让孙青霞看到她决不想暴露的身躯。

所以，她不想再举手，连泪也不想揩。

一张薄毡已掩不住春色。

二，她不想用苏眉的披毡擦泪。

她是一个那种：既不喜欢那人了，就不会再用那人所用过的任何事物的那种女子。

她原本自京城里《蹀出来，总共有四个重要也重大的理由：

第一，逃婚——她不想嫁给任怨那种人；尽管他长得好眉好貌，但她不知怎的，一跟此人接触就鸡皮疙瘩，不寒而惊。

第二，她想跟铁手在一道——从来，她在铁手身上得到的只是温厚和温馨，她尽管是个爱冒险的女子，但却更希望在她冒险的时候不会过了火位和底线：那就是至少有个令她觉得“只要跟他在一起就会很安全”的男人在一起。

第三，她要帮她的好友出口气——她的手帕交就是苏眉，她原是要为她逮住孙青霞这淫魔，因为他做了那么多人神共愤的事，还不打紧，居然还伤了这么一位连龙舌兰也“我见犹怜”美艳女子的心！

第四……

——第四点到底是什么，就跟她对孙青霞还是“小欠”时候的感觉是很相近的，她心里已隐隐约约感觉得到，但却说不上来。

就因为这样，她任由泪儿簌簌扑落，她也不愿去用苏眉披过的披毡拭她脸上那两行泪。

——裹着身子还可以，但拭泪就反而不行。泪对她而言，有着重大的意义。

孙青霞身上也没有多余的布絮。

——他连头上那顶在当“崩大碗”的小伙计为客人斟酒送菜时用的毡帽，也早在“一文溪”救乡民时掉落水中了。

他当然也不能用小颜身上的布。

——尽管小颜穿的衣服要算比龙舌兰完整些，但也总有些衣不蔽体。

所以他马上作了一个决定。

他解开了一个结，再解了另一个结。

他解的是他手上那长形的包袱：

——那裹着琴的包袱。

这几个结，就算他在霜田上要对付任劳任怨的时候，也不曾一一解开过。但这时候，他却毫不犹豫的打开它。

结解开。

绒布摊开，抚平。

他放下了布包里的事物，将绒布翻转内里，认真的找出最干净、柔嫩的一处，递给龙舌兰，有点爱不释手的道：

“你揩揩……”

话未说完，龙舌兰已“哇”地哭了出来：真个的哭了出来。

然后她一手抢过绒布，只听唏哩哗啦、嗤啦呼噜的，她把眼泪、鼻涕什么怨气、冤气的，全喷在拧在那张干干净净、漂漂亮亮的一方鹅黄色的小绒布上了。

孙青霞看了，不禁直皱眉心。

但小颜却亮了眼。

她水灵似的双眼，闪亮着一种京城大都里所不多见的晶莹与智慧。

她看着那口琴。

眼里绽光。

如见瑰宝。

她看到这口焦尾蛇纹虎眼赤壳琴的时候，眼睛会发亮：她发亮的眸子，就像那儿深处有两个发光镀金的梦似的。

孙青霞也察觉了。

他冷哼一声，即时问：“你认得这口琴？”

小颜并没有立刻把视线收回，只答道：“认得。”

她仍专注的看着那尾琴。

目不转睛。

孙青霞瞳孔收缩，道：“那么，这是口什么琴？”

小颜道：“它不是琴。”

龙舌兰倒止住了哭声：“它不是琴？那它是啥？”

小颜纯真的答：“它是武器。”

龙舌兰诧异：“——武器！？”不禁陡笑了起来，别首望向孙青霞，却见孙青霞脸色凝肃，凝肃得似如临大敌。

这反而使得龙舌兰真忘了哭泣，忘了自己所受的“委屈”。

小颜仍天真地道：“它当然是武器呷——它就是山东‘神枪会’孙家所制造最可怕的武器之一……”

她仍不知天高地厚，更不知安危凶吉的说：“它好像还有一个名字，就叫做‘腾腾腾’……”

龙舌兰听了更是大惑不解：“腾腾腾！？”

“对，”小颜很肯定的说，“就叫‘腾腾腾’！”

龙舌兰忍不住又问：“为什么叫——”

孙青霞脸色惨变，一手已按住腰间的如花缅刀，颤声嘶问：

“……你是怎么知道的！？”

小颜可爱可人的笑了起来。

她好像一点也不知道可能已大祸临头，却满怀高兴的、灿若花开的偏首望向孙青霞：

“当然是温老掌柜的告诉我的啦，不然会是谁！他告诉我：小颜呀，你别看那只是一口琴，那其实是件惊天动地的兵器啦，一旦亮了出来，足以惊天地、泣鬼神，武林中抵得住这件兵器的，除了沈虎禅的阿难刀，诸葛小花的‘惊艳一枪’，天下第七的‘包袱’，恐怕就没几件能治得了他的了。我还问过他：‘明明是口琴，怎会是件兵器啦！’温掌柜的就说：‘明明不像敌人的敌人，才是最可怕的敌人；明明不似高手的高手，才是最巧妙的高手。兵器也一样。‘神枪会’孙家发明了这武器，这才算返璞归真、天下无双了。小欠若不是为了这尾琴，也真不必远离山东大口孙家，流落江湖，流亡天下了，我又问：这武器这么好玩，可有名字么？温老就笑说：叫‘腾腾腾’。我奇怪极了，问他为何这好看好听的武器却有个古怪的名字？他就笑而不答……”

然后她又笑眯眯、傻乎乎的仰首望向孙青霞，怪可爱也怪可怜的问：

“——当然是温八爷告诉小颜的啦……不然还有谁？”

孙青霞听了，这才松了一口气，喃喃地道：“这个八无先生，也忒真多

事……”

然后他郑重的吩咐小颜：“你可千万不能与人说哦。”小颜忙伸了伸舌，点了点头。

龙舌兰不以为然：“有什么神秘兮兮的！那是件武器又有啥了不起？我的‘一花五叶分心神箭’才是件绝世兵器，本姑娘光明正大的拿在手上，从来不会装模作样假神秘！”

孙青霞一颗提起的心，已放了下来，见龙舌兰忘了哭了，也想把气氛搞轻松些，就说：“是是是，你的神弓小箭，刚才助我的时候，倒真的很派上了用场。”

这句话本已是对龙舌兰手上的弓和箭作出了些微的肯定，但龙舌兰显然仍不甚“受落”，只撇着嘴儿道：

“岂止派上用场、还救了你的命！”

这句显然言重了，孙青霞正要反唇相讥，却听小颜也不附和龙舌兰的话：

“谁说你不神秘？你可也神秘极了。”

龙舌兰又指着自己的猪胆鼻，锺愕地道：“你说我神秘？我来得正去得正、行得正坐得正，有什么好神秘的！？”

“你若不神秘，”小颜对两人可能因同历过患难之敌，已比较熟络了起来了，加上她“童”言无忌，爽直过人，就径自说出她的所以然来：

“为什么只叫‘反——骨——仔——’和什么‘正一衰仔’的，就能把这样一个大恶人叫得噤声啦嘞的一路滚下树来！？”

她还学着龙舌兰的语音叫：“正一衰仔”和“反骨仔”。居然还学得惟妙惟肖。

龙舌兰听了，就只是笑。

“你学得倒挺像的。”

她格格的笑道：“我叫他这罩门，是有段前因后果的她笑得跟刚才哭好像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人，但她这段笑了又哭，哭了就笑，转变得理所当然，不着痕迹，尽得风流，恐怕比她变招还快。

但她却毕竟是位女衙差。

——也是位有名的女神捕。

所以她不忘先问了一句：

“我们就耗在这儿谈天说地使人逮捕，还是一路逃一路说清楚？”

她问的当然是孙青霞。

#### 4. 正一衰仔

孙青霞的回答居然是：“我们先不走。”

这连龙舌兰也大出意外：“我们要不是走向十一寡妇山的路，让‘叫天王’那些人全在扑‘一山树’吗？怎么又耗在这儿了！”

孙青霞冷冷淡淡的道：“现在时机仍未到。”

他悠悠邀邀的说：“到了时候自然便走。”

看他样子，就算是逃亡，他也一样走得骄骄傲傲、器器张张的。

龙舌兰更瞧他不顺眼：“时机未到！？你现在可是给人围攻如过街老鼠，狠命豕逃也！你还等天不下雨地不干石不硬鸡不拉屎狗不挡路才肯走啦！”

孙青霞抿着唇，终于道：“我说了：现在是时机未到。”

小颜见龙舌兰又要发作，忙说：“会不会……会不会是……小欠哥正让他们那一伙人先行追过了头，他才折回十一寡妇山，这样才不致……碰个正着……我说的……不知……我看多半是不对的。”

孙青霞对她却是温柔。

相当温和。

而且很呵护。

——奇怪的是：他对龙舌兰的态度却恰好相反：

他很焦躁，很傲慢，也十分凶。

——尽管在一些不得意的时候，他看龙舌兰的眼神，居然还很友善，很欣赏，也很温情。

“不，你猜对了……”孙青霞这才肯说出原委，“现在就折回去，反而会遇上紧跟追来的‘叫天王’那一伙的主力，咱们在这儿耗上一些时候，再回十一寡妇山去。他们也不是省油的灯，就算从陈路路口中得悉咱们取道‘一山树’，可是也决不会放过‘十一寡妇山’那一条路的……我们先在这里歇一会儿，再折回去，追咬他们第二路军的尾巴，大可杀他们个措手不及。”

而今看他样子，不似在逃亡，而是在追击——且在追杀出股狠劲来。

“所以咱们慢慢来，甭急；”孙青霞干笑两声，“总得等酒发了酵、饭煮熟了，才能吃喝个酒醉饭饱。”

龙舌兰这才明白他的用意，但在面上嘴里可输不得，趁他语落追击了一句：

“你还提酒醉饭饱，吃吃喝喝？咱们一路上衣不蔽体、水囊没带、干粮全无的——你要饿死这小女孩不成！”

孙青霞沉住了脸，又紧抿了唇，“我自有分数。”

龙舌兰冷笑道：“但我对你打的分数却不高。”

小颜见二人又起勃谿，忙道：“只不过……我们往这儿躲，就不会给他们追来的人发现么？”

她前边说对了几次，现在再说，也添了点信心，说话也流畅些了。

孙青霞胸有成竹的道：“要从‘一山树’去‘大森林’，便绝不会拐来这儿。”

龙舌兰还是比较有兴趣跟他找碴儿：“为什么？咱们一身轻功，哪儿不能去？”

孙青霞道：“有轻功也没用。你可知这儿为啥叫‘一山树’……？”

龙舌兰上看看、下看看、右望望、左望望、东南西北都凝睇了一阵，才

道：“嘿，这儿果真是满山都是树……”

孙青霞道：“便对了。其实‘一山树’是一山都布满了树的迷宫，除了那一条已给前人开出来的小道可通往大森林之外，其他不管往那儿走，若不迷路，死在树林里，或者林子里兜兜转转，就会回到原来的地方……”

龙舌兰呆了呆：“——原来的地方？”

孙青霞道：“那便是十八星山、十一寡妇山和一山树的分界口，也就是那一大块未融不消的霜田上。”

龙舌兰把他的话说进去了，却还是马上能找出“空子”来：“万一咱们也转不回原来的地方，岂不真的就饿死在这儿？”

说到这里，她肚子咕噜的一声，还是的发饿了。

孙青霞笑道：“我对‘大森林’和‘大深林’的布局地形下过功夫，瞭如指掌——但对‘一山树’里纵错满山的树，也依然辨不了出路活口。”

龙舌兰可愈发急了：“你也不懂，难道靠我？咱们岂不也在这儿打兜兜转！那还不如回到原路一直往‘大森林’跑，让人追个失魂落魄算了！”

孙青霞好整以暇的道：“我不熟这儿地形，她熟。”

他指的“她”，自然就是小颜。

龙舌兰狐疑的偏过头去看小颜：“她！？”

她自是不信：一个小村姑有这等本领。

“你别不信，一位小村姑自有这种本领；”孙青霞似看出她心中所思，笑说，“她比我更早就住在‘一文溪’，这儿附近一草一木，她自是比我更为熟稔。”

龙舌兰故示大方的说：“看不出来，小姑娘可真有大本领。”

小颜赧然的说，“我只是野丫头野惯了。姐姐不要见笑，懂得满山跑哪儿是本事，姐姐一剑一箭把贼人打得满山跑的，这才是大本事。”

龙舌兰听了，苦笑道：“现在好像是贼人把我们追得满山跑呐。”

孙青霞却不以为然：“那也不见得。我们退入这儿，我一路来已灭去了痕迹。对他们而言，我们是忽然失去踪影了，之后，我们前可反咬这杀入‘大深林’的主力，又可反扑追入‘大深林’的敌人，我们大可反守为攻。——谁追谁，要看到头！”

龙舌兰白了他一眼，说：“你威风。那我们就耗在这儿等老候死耗时光不成？”

孙青霞冷哼的道：“总是要等一等。”

龙舌兰道：“等什么？”

孙青霞道：“等他们追过头了再说。”

龙舌兰故意道：“那只看树看叶呀？可闷都把人给闷死小颜眼儿一转。然后一亮。

——她是先转了眼，然后眸子里像盏灯一般燃着了，很亮，很丽。

她转目的时候就像在亮灯。

连龙舌兰看了，心里也不禁感叹了一声：

——好个阳光女子！

只听小颜说：“有姐姐在，小颜可不会闷，只怕闷了姐姐。姐姐就怕是要闷着小颜，才不肯告诉许多有趣事儿。”

龙舌兰见着了这女子，真是我见犹怜。她这女子人说有个怪僻性：她是愈见美丽的女子，愈是高兴，忍不住多看几眼，甚至上前触摸几下，那才甘

心；万一能跟她们交好，就更加欢愉无比了。

为这一点，她老爹龙端安也大表无奈，说她：“这疯丫头真男女不分！”

仇小街却笑她是：“恐怕是男的，不是女的，不然就是个男女合体的妖怪！”

这可把她给气得！

只铁手较欣赏她这脾性，只说：“那不是一种风度吗？女人最懂得女人，女人要是爱女人，一定比男人更懂得怎么去爱。”

此刻，龙舌兰看了小颜的样子，就感觉到很疼惜。

所以她心情也好些了，用手去摸了摸小颜的脸靥，笑啐道：“什么专要把你闷着了？嗯？小贫嘴的！要姐告诉你为啥一叫那句‘正一衰仔’那爱美自大的小崽子就立足不稳变作大冬瓜的事儿吧？却只来逗姐姐喜欢。”

小颜就扯扯龙舌兰披毡央她，龙舌兰笑着依她：“好，我就说吧。”并故意用眼睨了睨孙青霞。

孙青霞立即道：“我去巡巡，看人过去了没有。”

小颜道：“小欠哥不听吗？”

孙青霞冷漠地道：“别人的事，我不想知道。”

龙舌兰嘿声道：“我也没央他听。他不听最好。”

孙青霞抄起琴就走了，临行留了句话：“我一忽儿回来。要是遇敌，就大叫。”

龙舌兰也吩咐他：“你打不过人家，也大叫救命好了。我来救你。”

孙青霞不搭理她，径自隐身于林间了。

龙舌兰望着他背影，噘着红唇，不屑的说：“这人哪，就是小器。”

小颜却依然不解：“小欠哥不能听吗？还是他不想听？”

龙舌兰笑了起来：“他？有什么不想听的！只没得听而已。这是那爱美自大又自以为是的小崽子身上窍门要害，他跟我，没十怨九仇，我犯不着也让他听去，日后仇小街伤在他手里，那我可良心不安哩。”

小颜嘟着嘴低低的说了句话。

龙舌兰问：“你说什么？”

小颜抬眸道：“没什么。”

龙舌兰更好奇：“说呀，怕什么？”

小颜楚楚的道：“说了就怕惹姐姐生气。”

龙舌兰笑了起来：“说呀，姐姐那舍得生你气。”

说着又拧了拧她的脸，吩咐下令似的：“说！”

小颜低声得像只蚊子：“……姐姐别怀疑小欠哥了……我看他也不是那样的人。”

龙舌兰哈哈一笑：“小颜，你实在太没江湖经验了。人那能一看就给你看个透彻！你还叫他小欠哥？他原名叫孙青霞，是一个大色魔！”

小颜不敢置信：“……色——魔！？”

“可不是吗？”龙舌兰笑着扯小颜坐下来，觉得太阳光都给浓密的树影挡驾的，不禁有些儿凉，便拉拢了一下披毡，道：“咱们不说这厮了。先来说那自大狂妄小兔崽子的糗事。他那人呀——原本跟我家里也是世交，办案也很有点本事，精明强干，可就是太自命风流、故作潇洒！他可比女孩子还爱打扮，说话时一双贼眼老往女人身上骨溜溜的瞟，又自命自己一双狗眼‘足以杀死人间全数美丽女子’，跟女人搭讪之时，故意把额前头发往后一甩的，

以为自己很有魅力似的，我嘍！真活脱脱是个‘正一衰仔’！”

小颜这可愈听愈迷糊了，扯着龙舌兰玉腕央道：“到底‘正一衰仔’是什么意思嘛？”

龙舌兰笑着刮她：“看你心急的样子！”

## 5. 一个美丽女子在看另一个美丽女子

她忽然向小颜问道：“你可知道这大名鼎鼎的‘一笑神捕’仇小街的娘亲是谁！”

小颜一听这问题可更迷糊了：“他娘是谁？我怎知道。我可没见过他娘——”

却听从浓叶密枝的树上传来一颇不耐烦的语音：

“她要是懂这个，她就是武林中人，而不是小村姑了——你问她这个，亏你还算是个女神捕？”

龙舌兰也不惊诧，只嗤地一笑：“我就知道你没走远，一定返回来偷听。”

那语音依然十分冷忿傲岸：“我没偷听，我只是居高察势，但耳朵灵敏，你嗓门儿又大又尖，我想听不见也不可以。”

龙舌兰也不理他解说，只道：“你怎么说也没有用，其实，我是算准了你这魔头定必潜在附近偷听，我才故意问她那句。”

她像赢了绝顶高手一招半式，说得神采飞扬。脸上发光，“反正，你就像仇小街那小崽子一样：眼尖耳灵，看到美女眼发光，听到隐私耳放长！要是铁二哥，他可是说走便走，绝不窃听。要是仇小街，家里哪只耗子嫁女儿还是娶媳妇的，他都一定得偷听了去，非要找他出来当个主婚司礼的不可呢！你这色魔，当然也不是个好东西，想来亦如是！这一猜，猜对了，再一试，也没错！”

孙青霞自浓密树上一滑而下，腋下挟着古琴，还真脸不红（但还是有点气红了）、气不喘的（但也在吭着忿气），说：

“我要是真偷听，你还发现得了我？我不开口，不作声那就得了！”

龙舌兰格格笑道：“谁教你沉不住气！现在说啥也没人信你了。”

小颜苦着脸，忧心忡忡的道：“你们……”

龙舌兰笑着抚她，爱怜地道：“你又杞人忧天个什么来着？小妹子！”

小颜愁眉难舒：“你们说话那么响，不怕……”

她是担心追兵听去，杀了过来。

龙舌兰笑着看这女子，从点点透过阳光的树影，发现这女子忧愁的时候，居然比欢笑的时候更美。一个女子忧愁的时候仍能很美，那就是极美的了，因为通常一个美丽的女子都会在欢笑的时候美些儿的。但龙舌兰又回心一想，哦，也不是的，刚才她在笑的时候，那笑靥展开的一刹那，不是把所有少女的螓首、杏唇、远山眉、犀齿、秋波、芙蓉脸全开得到了登峰造极、美不胜收处吗？于是经一番深恩细忖：龙舌兰还是认为小颜笑是美、愁是美，各有各的美，各擅胜场就是了，就不知她哭的时候美不美？怒的时候美不美？

——真想刮她一巴掌看看“后果”！

但她又疼惜这女子，不忍心，狠不下心那么做。

所以她格格笑道：“你少担天忧地，真有老虎大象来，先把那淫魔衔了去，做姊姊的说啥也会先护着你。”

孙青霞冷哼道：“她忧虑得有道理。但追兵刚过去了，还故布疑阵，我刚才往树梢锋上一站，还逃不过我眼底。咱们还在这儿稍待片刻，再赶回十一寡妇山，直杀向州府便是。”

龙舌兰娇笑道：“你说到头，还不是为了想要听‘正一衰仔’和‘反骨仔’，就跌个狗吃屎的来历！”孙青霞哼哼嘿嘿的道：“那有什么好听。我

要在平时，放手一搏，他还不是我对手哩。我就算知道，也不会用这罩门来对付他——我用得着吗！哼！”龙舌兰放肆的笑着，居然也刮脸羞起孙青霞来了：“你也不害躁，要知道人家底蕴，偏又扮作自鸣清高，真不知羞！这算啥大侠嘛！”

孙青霞没好气，索性就势“嘿嘿嘿嘿”的奸笑几声：“这几时称大侠来了！我本来就是个大淫魔嘛！大侠对敌，得要堂而皇之，光明正大！淫魔嘛，可越规破矩，犯禁毁律，无所不为——我可还有啥顾忌！？龙舌兰看这个人，说他像魔头，但作为也颇近大侠；可是说他是大侠，他作为也太入魔近魔了。这人脸上一道血痕，还是自己一剑划下去的。却正在毫无顾忌、纵横天下的站在密林阴影和疏落的阳光间，指着他自己的鼻端叫“大淫魔”，看来很有点吊诡怪异。

于是她也不想惹他，只跟良善得像一头乖巧的猫的女子小颜说：“要不是这煞星来打岔，咱早说到头了。”

小颜瞟了孙青霞一眼，又睇了龙舌兰一眼，仿佛对他们的对话还是关系很觉诙谐有趣，只委屈的说：“但我还是不知道仇捕头的娘是谁。”

孙青霞更不耐烦：“你少折腾她了。仇小街的娘也是在江湖上向有盛名的女子，是‘四分半坛’陈家的后人，人称‘雨打芭蕉’陈联想——你说的是仇小街的事，干嘛扯上陈联想仇夫人？她要你当她媳妇儿，你也早想当仇家妇，又跟仇小街一听咒语就失魂落魄的扯上啥关系？你要考究人，也犯不着打上仇陈二家的大招牌压人！”

龙舌兰这回又气得粉脸发寒。“我当仇家媳妇，我呸！他想得美！仇小街要是没他娘谆谆善诱，早变坏生锈发霉长虫了，还会今天当成跟我勉强半半起半平坐的名捕来着！”

她一生气，脸颊便痛，脸一疼，心也疼了，心想：

自己这一张美脸，这次给划了这样一刀，也不知好得了好不了？万一好不了，永久留痕，这可糟透了。

这一寻思，就不敢气了，只更伤心，一伤心起来，反而无心闲说，便话到正题：

“……不过，仇小街的娘：我们叫她作‘和姨’——”

话说到这里，小颜却在关节上问了一句：“怎么她名字叫陈联想，外号是“雨打芭蕉”，你却唤她作‘和姨’？”

龙舌兰心里一动，心里想：这女子端的是记心好，我是把名字约略提过，她可都记在心坎里了。

于是笑答：“仇夫人的手段是出名的厉害，我爹说，要是没有她，仇小街的爹当不了大官，仇小街也早完蛋了，学坏了，才当不成捕头捕快！可陈阿姨目光精准手段高明，但她的人很和气，大家都很服她。她对我们很好，大家都见她平和，都叫她‘和气阿姨’，她也笑着应了，只说：‘和气好。君子以和为贵，先得要和气，才能生财。’于是叫着叫着，大家都叫她作‘和姨’来了，她对我，可好哩，我到京里，她嘘寒问暖的，还……”说到这儿，粉脸飞红了起来。

孙青霞森然攒上了一句：“什么好，她还不是想你当她的媳妇嘛——”

龙舌兰故意放肆的笑了起来，还放肆得千分妩媚，瞟了孙青霞一眼，好像在说：怎么啦？不可以么！你妒嫉呀！？

她巧笑挽髻，尽管云鬓早乱，又经狎弄，首若飞蓬，散发瀑披，别无首

饰，但就这么撑肘一挽，玉臂凝酥，即美不胜收，妩媚动人，笑意楚放，娇嫩委靡，销魂夺目，孙青霞这么一看，心头怦地一动，忙扭过头去，不敢细看，却见小颜美目凝睇，正看个如痴如醉。

这时，龙舌兰正笑得格外放肆，美目还往斜里一瞟，这儿却是小颜微蹙含愁，美目凝眸的在看另一女子的一颦一笑：

那是一个美丽女子在看另一个美丽女子。

——这是美事。

两个女子都美。

这使得他的心情也美了起来。

## 6 . 不是原谅她而是宽恕她

——噫，要是跟这样两个美丽女子一起逃亡，这“逃亡”也诚为美事也。

不过，天地良心，他可是到这一回才从这阳光透映过绿叶的清和光线下，看到这两个女子的神情与容颜，才忽然想起这个，而不是早有预谋。

话说回来，要是早有预谋的诡两个美丽女子跟他一道逃亡，那也不是件什么不可以的事。

他历来逃亡多次：许多人以为他高傲、勇悍，却不知道他性格里也有相当狡狴、机诈的一面。

他虽然悍、狠、敢拼命，但若遇上强敌而且在敌众我寡的情形下，他也会避重就轻，不见得就苦守死战到底，反而退而后进，再逐化整为零、逐个击破。

——这不是有没有勇气的问题：要是敌人强大，自己却一意要拼到底，拼死了，可就死了，一点好处也没有，只换来一个“蠢”字。

何况，有时敌人不止一个，他们也不讲法规道义，可能是数人、数十人乃至数百、千人，来对付自己一人，难道这还要死抵、硬吃、猛挨、苦受么！？

不。

遇上那种恶劣形势，他会边打边退，边战边逃。

他逃。

可是他不投降。

他走。

但他并不屈服。

他退。

不过他绝不低头。

一俟时机来临，他立即反击。

反挫。

——而且他善于反败为胜。

他才不会傻得就站定在那儿给敌人消耗殆尽、拼死方休。

所以他给人追打了那么多年，却一样能边退边打边反扑，且战且逃，又走又唱，不但没给敌人打垮，而且显然还十分生龙活虎的与敌人誓死周旋下去、苦斗到底，名气也越来越大。

——斗争，本来就是漫长的事：有时，得与敌拼个你死我活，有时却得要虚与委蛇，有时甚至还得要咬牙苦忍、与敌同眠。

要是每一阵都得要跟敌人来个玉石俱焚，那么，什么美玉宝石早都灰飞烟灭了，还拿什么与敌人拼！

他这种“且战且打，敌进我退，敌退我进，以战养战”的方法，倒是从一个在江湖极负盛名的高手的半生事迹里体悟出来的：

那人是戚少商。

——“九现神龙”戚少商本来就历经三起三伏，曾给人追杀得家破人亡，走投无路，历尽一路知交尽掩门的苦况，但他依然保全性命，败部复活，且逃一处便建立一处的交谊，到一地就建立一地的基础，一旦时来运转，局面这变。他便全面作出反挫，将敌人摧毁痛击，然后获得更高的成就，更全面的胜利，和更牢不可拔的声势威望。

他曾入京，偶遇戚少商，还动过手、出过招、激战过一场，两人可谓不

打不相识，打了反而惺惺相惜。

由于相惜，转而相重。

这使得原本比较愤世嫉俗的孙青霞，本因俗世之指诬误解而更遗世孤僻，因与戚少商一战相知，体悟对方虽饱受坎坷、历尽沧桑却依然执著于用世行侠，与邪恶势力苦斗不懈，比奸人奸，对好人好，所以他就对种种委屈也能宽怀一些，放开一点，待有余力，他也尽一己之力，对知其不可为而义所当为者，勉力励志的去有所作为。

当然，影响是互相的，形同人镜互照相辉映：

戚少商亦因与孙青霞京华一决，而使得本来对情过于认真、对名十分看重、对权很是执著的他，却见孙青霞做尽好事，干遍侠行，仍给人称为“淫魔”、“煞星”、“色狼”的“衣冠禽兽”，然而孙青霞依然我行我素我逍遥，不理闲言闲语也不下闲功夫，只爱美人，不爱江山，对美丽女子，看着也开心，沾着也有说不出的快活，只要陪佳人一段，尽管路不一定很长，已足够他欢乐了好些光阴，管它人称“淫兽”、“色魔”，只要他爱女人，对美丽的女子興味盎然，那就够了。不能真个销魂的，只要在心里已亲了她够，不一定要得到她的人，他也就已意得志满、心足欲得了。这样也好，于是戚少商就放了开来，名权利欲，一一随缘即兴，反而自寻快活，自得其乐多了。

孙青霞确是轻浮了一些，戚少商却也失诸于沉重，两人调匀了都是恰到好处。

当然也不是人人看孙青霞都是“有勇无惧”之士，大部分人都认为这种“好色之徒”必狡诈阴险，只敢把精气往无辜的女人身上发泄，这些人当然小看了孙青霞。

——一个人独自承担了那么多恶名、臭名、罪名，但仍敢跟天斗、跟地斗、跟所有的人作对，而且还不怕、不变、不屈，便一定有他超人的意志、过人的能耐、惊人的胆色。

这些“小觑”了孙青霞的人最后都在他那一柄名为“错”的剑下魂飞魄散、胆战心惊。

而今，孙青霞左看看小颜，右看看龙舌兰，只生起了一种感觉：

嘿，跟这两个女娃子一齐逃亡，也蛮有意思的。

岂知龙舌兰像一眼便看出了他心中所思，开章明义的道：

“你别把一双色眼老往我和小颜身上瞟，我们是道合，但志不同；其实连道也不同，只不过是敌忾同仇，暂时相为谋一顷半刻而已。你最好放明白点！”

——明白了。

孙青霞心中暗忖：这“女神捕”武功还不算什么，但伶牙利齿舌尖眼厉的倒有两下子，实在不好搞。

——但也实在很漂亮。

他脾气虽然大，架子虽然高，但一见美丽女子，脸上冷傲，心里早酥了半截，一般总不计较，所谓“好男不与女斗”，他总是以这个借口，让她们二、三分，其实通常一让，就已让了七八分去了。

就算对龙舌兰曾在他脸上冤哉枉也的划了一剑，他也不太记仇不十分记恨的罢了算了，他不算是原谅她，而是宽恕她。“不跟她一般见识”的那种“宽恕”了这女子。

再怎么说明，对方也是个女子，而且是个美丽女子，他也不好计较。

——尽管他是个极自恃的男子。

自恃的男子难免都孤芳自赏。

既然孤芳自赏，也就难免爱美了。

孙青霞绝对是个爱美的汉子。

他常从剑光映照自己的容颜，也不放过经过溪流时的反照。

由于爱美，他不仅爱女子的美色，也对自己的仪容极其讲究。

——要是遇上不美的女子呢？要是那女子不漂亮，他岂不是仍以那么漂亮的手段待人？待她会不会仍一样的好？

不一样。

要说一样，那就是孙青霞在作伪了。

心里的感觉是绝对不一样的。

他待不漂亮可是人心好的女子更好。

至少，他对不美但良善的女子比较不装模作样、不装腔作势。

他连冷傲也不挂脸上。

只以诚相待。

因为他一向认为：作为一个女子，一旦长得不美，已是一种“缺憾”了

——男人生来是去爱女人的，他们要是长得不好看，还可以性格取胜，以魅力吸引人，更以他非凡的成就去获取芳心青睐，可是，女人是要男人去爱的，一旦长得不好看，那就难免吃上了大亏了：而这“亏”偏又是先天之憾，并非一己之力能挽救的，所以，女儿家长得不美，已是一种“不幸”，已是极值得同情了，只要她们人好、心好、气质好，孙青霞便落得尽一己之力，去帮忙她们，讨好伊等，让这些“缺憾女子”更有信心，更开心。

只不过，可惜的是，他不能让她们开心、安心一辈子。

他也不能讨她们欢心一世。

因为孙青霞只是一个人。

他不能一辈子都陪伴她们。

所以到头来，他仍是常伤了她们的心——这一点，他感觉得自己好意成歹、善心作恶、爱极反变害！

但也很无奈。

到处留情实无心。

当然，这种“态度”孙青霞只是针对那些长得不美但为人善良可敬、有才贤淑的女子，要是性情品德刚好相反，孙方霞的反应便是：

嘿，你傲我更傲，你凶我更恶，我是淫魔你不是，要跟我比奸使坏？我男你女，斗到头来，你总要折在我手里！

我不怕。

我不败。

## 7. 大树上的高人

只听龙舌兰啐了一口，道：“他娘倒是老想要我当她媳妇儿，不过，我对她那样老惹麻烦，又自大又自以为是的儿子，可不感兴趣……”

她眯眯着眼儿，瞟过来瞟过去，可比瞪着眼看人时更有一股妩媚之态。难怪京城里武林中的男人说起女人时，都嘴里总不免要提白牡丹、龙舌兰、苏眉……这些女子了，倒真是各擅胜场。

孙青霞也在京里呆了一些时候，他原要行刺梁师成，不成，又转而狙杀蔡京，又失败，反而惹来了个“淫贼”的恶名，不过，留在京城里，倒是先后见识了李师师和“狂菊”

苏眉，而今又会上了龙舌兰。

“为何不感兴趣？”小颜却问：“我看他倒挺潇洒的，与你很相配的嘛。”

龙舌兰脸绯红绯红的，白里透红，像一种叫做“金玉满堂”的鱼，当真是吹弹得破。

这也难怪，有男人喜欢、慕恋，对女儿家来说，总是喜欢的事，何况她惹上的是相当有名的男人。

只不过，她脸靛上仍有刀痕，高兴的时候，喜色上了脸，但那道刀伤也仿佛伤得高高兴兴的。

孙青霞瞥见了，忍不住也摸了摸他自己脸上的伤痕。

——仿佛那是一对儿：她脸上有种缺憾是他也有的，他身上有道伤痕是属于她的。

这种感觉很奇特。

小颜看到她高兴的时候，她脸上的刀疤仿佛也一样高兴，然而她自己却浑然不觉——小颜心里有一阵疼，好像见到花儿给撕去了一瓣，又像美玉裂了一道缝儿。

然而龙舌兰却不觉意。

不以为意。

也只喜孜孜的说：“我才不喜欢这种男人：老爱在女人堆里混，又爱扮英雄，总是要往高树上一站，这才逞得了英雄似的；又老喜欢靠着大树，那才显示他高人一等。人又爱美，又自恃，又以为天下女人都喜欢他——你要喜欢，你喜好了，我送他给你好了，你们两人自个儿去配成双成对好了。”

小颜顿时红了脸，只蚊声的说：“兰姊怎说这话！我……我只是无名小卒，江湖上大爷们眼里都没有我。”

龙舌兰笑着拍她两下，摸她一记，触着只觉柔臂细滑，忍不住又抚了一二把，说，“你说这话就见外，你生得这水模样、花貌儿，真是我见犹怜呢！不如我们就结了义、义结金兰，今后，若敢有人瞧你不起，那就也没把我第一紫衣一花五叶女神捕龙舌兰放在……”

只听一声冷哼：“得了，得了。”

龙舌兰虎地一声迫问了回去：“什么得了得了的！？”

孙青霞漫声道：“你别吹了，乌鸦会游过大渡河，大象正飞过昆仑山哪！外号比人长，那只是名长，不见得使命也长。”

龙舌兰居然不立刻动气，只斜着眼乜着他，说：“你的名号也不短哪。据我所知，至少就有纵剑魔星直剑人魔长脸淫魔尖颌淫兽大色魔孙青霞孙十二……你当日在‘山东神枪会大口孙氏一族’中排行第十二的吧？你那系统

的老大孙瑞汝还把你戏称作为‘淫贱必移’孙未死；你又曾在几个大都造案，分别化名为孙小惠、孙公虹、孙华倩、孙梨子、孙智挪、孙加伶、孙扭文以及孙笑花……你别以为我不知，你的恶名还多得很呢！”

这一回，可把孙青霞听得目定，小颜也听得口呆。

好一会，小颜才透了一口气，以纤指指着孙青霞道：“晔，你有那么多名字……”

孙青霞苦笑摸摸耳垂，“那有什么办法？名誉太坏，住店入城时，总不能指着自己鼻子、写上名号就是：我是淫魔中的淫魔色狼中的色狼孙青霞吧！——那也只得随意改些名字了……却没想到有人无聊得连这些全都记在心里去。”

龙舌兰嘿声道：“我才不要记着。我要办你，抓你归案，你是我的犯人，你的罪案、化名，我当然得要一一记录在案。”

孙青霞不怀好意得十分夸张的笑道：“叭叭叭，那你一定对我印象挺深刻的了……”

龙舌兰忽又没笑容，不睬他，别过脸去跟小颜说：“咱们说回仇小街的事……别理这人，他想女人想疯了，他现在是看到粒蛋都以为要孵出母鸡来的，咱们别搭他那条破船。”

小颜莞尔：“你刚才正说到仇神捕的娘。”

龙舌兰说：“对。他年纪也不小了，他娘希望他能早日成婚。但他东选西挑，老爱跟女人混，就不爱成家立室。他娘也很担心。有段时期，他给派去广东、广西、云贵一带去办案，在那儿结识了不少美丽女子，他也到处拈花惹草，到处留情……”

小颜眼儿骨溜溜一转，娇笑扯着龙舌兰披毡子道：“姊姊你好坏。遇上那样子的男人，你还说要把他让给妹妹……”

龙舌兰调笑道：“别扯，别扯，我这披身已七零八落，你这一扯，姊姊我可给贼子贼眼占便宜了……仇小街虽然不好，许或跟妹妹你在一起，妹子收得了他、治得了他，他就变得对你死心塌地了，这不就佳偶天成了吗？”

小颜又是不依。

龙舌兰笑着说了下去：“仇小街结识的女人，都很漂亮出色，但他仗着武功高、名望大，始乱终弃，她们都奈不了他何！由于他并不是像那些淫兽色魔，用强施暴，他只以甜言蜜语，骗女子委身于他，我们也不易将他绳之以法。”

小颜不甘，“那就让他一直逍遥自在呀？”

龙舌兰道：“那也不然。他是上得山多终遇虎，遇得虎多终烧山。”

小颜奇道：“这话怎说？”

龙舌兰幸灾乐祸的转述：“这次他在两广遇上了两个出色女子，一来自云南，姓胡，名叫秀外，美得像朵在放火的花；一位来自南洋，姓罗，单字靛，美得像妖里的仙子。他两个都钟意，两个女子都订下山盟海誓，永不相负的诺言小颜忿然道：“这怎么可以！？”

龙舌兰蔑蔑唇儿笑了笑：“当然不可以。更不可以的是：胡秀外这女子除了美，还精通蛊术，是云南三司蛊术高手的后起之秀；至于罗靛呢？更是‘南洋整蛊门’罗家的好手。往下，还有更不可以的事呢……”

小颜忍不住问：“什么事？”

龙舌兰嘻嘻笑道：“两个女子，还遇在一起！”

## 8. 谁家妹妹倚东风

这一下，连小颜姑娘也幸灾乐祸的笑了起来，拊手笑道：“活该！好教他不能左拥右抱，伤尽了良家妇女的心！”

这时一阵风徐来，千树万叶在摇，好一种寂静的喧哗，好像趁着小颜的兴，也在拍掌称庆似的。

龙舌兰看着小颜笑颜，小呆了一阵，心忖：难怪古人喜欢归隐田林，放逸江湖，原来，遁入乡野林间，跟庄稼纯朴女子相处，是可以那么无机无诈、无忧无虑、放开怀抱的——真是一种放任之美。

（如果我是男子，那就更乐意啦，有了这小颜姑娘相伴于山林放逸，那真是此生无碍他生罢也！）

但她回心一想：唔？这岂不是让这姓孙的占便宜了！？

——还不只是一个“便宜”：自己和小颜，岂不是两个红颜，伴他那么一个“大色魔”！？

（我呸！）

（他就想得美咯！）

她细忖更不甘心，不料这时际孙青霞看万树千叶摇曳着种种寂寞的欢愉，看到小颜天真叫树都开了花的笑颜，又看到龙舌兰那伤负了伤但带伤更艳的脸，那夺目之美比一拳之力更能将他击倒，在风里林间，他也想到：

（哎，我真幸福，一个人带着如此佳人上路，也算不枉了。）

（而且还不只一个美女。）

（——两个！）

（两个都美：且美态各不同的女子。）

（真是听了也教人钦羨。）

不过他才踌躇满志的笑开了，却又定神细忖一下，事实好像不是这样子的：

一，他现在不是旅行。

而是逃亡。

——逃亡是惊险的，随时都有杀身之危，他有两个美女在侧，要保障她们安全，可不易得很。

且负担更重。

二，这两个女孩似乎不太听从他的话。

若有千依百顺的女子相伴归隐林泉，那自是人间妙事——可是，而今这两个女子，一个惹了一身麻烦，而且既不听话，又自恃一身武功，只怕给他添麻烦多于增欢欣；另一个年幼无知，天真烂漫，也遭人到处追杀灭口，本来也非常服从他的意思，可是，而今已多听信龙舌兰的话，只怕得要费神费力保护她，远多于她会服侍于他。

这样说来，他仿佛不是左右逢源，而是左右为难，简直是给两妹挟持了！

——看到她们两人相交那么好，谁家姐妹倚东风，只怕自己这一阵风过后，就得要烟消云散没人理了！

（也罢！）

（遇上这两个女子算倒霉！）

（——他总不能在此情此境放弃她们不理！）

（唉，谁教我是色魔——色魔的定义当是：一切色字当头，淫字为首，

若有美丽女子、红粉佳人，统统就得让路、开道！)

(好吧，就暂且充当这种色魔吧！)

他这样思虑，只好忍受这种“一个大侠带着两个美女在山林里逃亡”的无奈事实了。

——那本来是男人梦寐以求的乐事，现在，尽管他有苦道不出，也只好自得其乐了。

却听龙舌兰向小颜说：“那也不算是良家妇女。罗靚喜欢勾引男人，唯不及乱，她是喜欢男人对她生情痴迷的那种感觉。胡秀外则因其双亲、兄弟姊妹、朋友的婚姻多是不快活，虽欢乐开始，但却以悲哀结束，尤其遭男人始乱终弃的多，故而她矢志要玩尽天下男人，为她心中那个遗憾复仇。”

小颜似乎有点彻悟了：“那仇小街岂不是给俩玩死？”

龙舌兰颇有深憾：“坏就坏在这里：罗靚、胡秀外，都不幸的对这薄情男子动了真情。”

孙青霞听不过耳，冷哼道：“你又怎么知道？”

龙舌兰十分权威的说：“我当然知道。胡秀外、罗靚都是我的好朋友。”

孙青霞冷笑道：“说来，苏眉也是你的好友。”

龙舌兰听出他话里讽刺之意，反唇道：“你是看不顺眼仇小街能取代你情圣的地位——你是情圣？嘿！你只不过是个淫魔！”

孙青霞乍听气得像堕入了一个金星空间，到处都是火星四冒，幸好小颜把话接了过去：“那她们还是让仇小街给骗了？”

“没办法，她们定力都不如我。”龙舌兰感慨万千的说，“何况，她们因慕江南男子的风流多情，以为他说的是真话，交的是真心，便把身子交给了他。其实江南男子多轻薄，信不得。”

她补充又道：“虽然，她们不是十分正经的女子，但一旦把身子交出了，也就等同把心也献给他了——虽然，我不明白她们为何会喜欢上一个个子不高、又造作又自恃又油腔滑舌且又早见秃顶的男子，可是她们对他是真心真意的，这点我可以肯定。”

小颜幽幽的说：“可是女儿家们就爱这种男人。”

龙舌兰很快的瞟了孙青霞一眼：“本姑娘可不喜欢这种剪舌头的男人——谁要敢骗我，本姑娘就把他命根子也一并剪去。”

她虽说得狠，但孙青霞傲然道：“我可不会说甜言蜜语，也犯不着诳人喜欢。”

“所以你是淫魔——”龙舌兰就爱气死他，“仇小街才是情圣！”

小颜却咕溜溜的说：“怎么姊姊说到现在，还未说到正题儿，可把人家急煞了。”

龙舌兰嘻嘻一笑，“别急，别急，题旨早到了。两个女子，给仇小街骗了，但她们分别要仇小街起誓：爱她终生矢志不渝！仇小街发誓当食生菜，中指曲绕着食指，就当天起了个王八翻转誓，说什么要是仇某人有负于伊人，就不得好死，五毒入肺腑，五刀穿心身，诸如此类。罗靚索了他毛发肤甲，胡秀外则向他要了生辰八字。”

小颜奇道：“毛发肤甲？生辰八字？要来作甚？”

龙舌兰道：“罗靚精通茅山，胡秀外擅蛊术，她们只要知晓对方出生年、月、日、时、或有施术对象的贴身衣物、肤发皮屑等物，就可以下蛊施法了。”

小颜更诧：“有这么厉害……？”

龙舌兰道：“仇小街也是不信，故尔随口说傻话，以为说了没事。他爱一个抛一个，发誓当发财。他先与胡秀外打得火热，海誓山盟，矢志不移，又跟罗靚混在一起，海枯石烂，金石为盟。结果，赶上头下令调他回京，他把两者都抛弃了，又去边办案边觅他的新欢去了……”

小颜忍不住道：“这种男人！难怪兰姊你会不喜欢他了。”

龙舌兰叹道：“现在天下哪有好男人……铁二哥是一个，但又太正经八百了……”

孙青霞听得只冷哼了一声，却难得并不开声反驳。

龙舌兰不理他，迳自说了下去：“仇小街向她们信誓旦旦的时候，当然说了些重话。罗靚和胡秀外都分别向她要了个‘药引子’的话语。”

这回连孙青霞也皱眉道：“药引子？”

“对，药引子。”龙舌兰说来得意洋洋，像只刚飞上了枝头蜕变为凤凰的美丽骄傲小山鸡：“有些药，服下去，不见有效，必须另服些药，来激发出它的效用。火药，没有药引子，那不是炸不开来，就是把点火的人一块儿炸了，所以也得要有‘引子’。时辰八字、皮垢肤发如同药方子：人以为发肢皮屑，既离了自己身体便与自己无关了，其实不然，它仍然是你身上一部份，它曾附有你的生命、灵魂，还有跟现在组成你身上的每一块肌骨肤节同声共息的东西，要是在上面念咒下蛊，那绝对就能影响这事物的主人。至于生辰八字，亦是如此。人在呱呱坠地的一刹的生年、月、日、时，看来已跟母亲脱离了，但那一刻仍影响他一辈子。只要依据他的命造作法，对该人也一定会有重大的伤害。可是，这些都齐全了，但还是需要一个‘药引子’，让这些事物和蛊术之间激发开来……”

孙青霞沉吟道：“……这‘引子’可以是一句话——”

龙舌兰笑吟吟的道：“对了。”

小颜也接着猜测：“可能是一句誓言……”

龙舌兰高高兴兴的说：“对极了。乖乖的，你们都孺子可教也！姑娘我很满意。”

## 9. 天下风流是此花

孙青霞气得紧紧抿住了唇，不再说话，小颜却全不以为忤，说：“所以‘正一衰仔’和‘反骨仔’……便是两句‘话引子’了？”

龙舌兰瞟了一眼道：“还是你聪明些。由于仇小街长期在两粤办案，所以通晓粤语，正好罗靛是一个婆罗乃、马六甲等地的姘女，后回中土，寄居广东，胡秀外则是云南女子，多活动贵州、广西一带，都会说粤话。大概是仇小街在她们面前曾起过：若我有负于你就是‘反骨仔’、‘正一衰仔’……诸如此类的话也，所以终于成了‘话引子’，要仇小街应了验。”

小颜骨溜溜着眼珠子，嘟着腮子，偏着头儿问：“其实这两句话到底是啥意思？”

孙青霞道：“‘反骨仔’就是：背叛忤逆的意思，‘正一衰仔’大意是指：真是无可救药坏透了的家伙……都是骂人的话。”

龙舌兰很有点讶异：“你也会广东话？”

孙青霞冷哼道：“我离开山东神枪会大口孙家，第一个逃亡的所在就是广东。”

龙舌兰追问了下去：“对，山东广东，都是东，但一北一南，逃得忒远远的！只不过，你为什么要逃离你自己氏族的势力范围？那可是大家族啊！”

孙青霞摆明了不想说：“我是姓孙，但不见得姓孙的就非要跟所有姓孙的住在一起、活在一道、错在一块儿不可的事！”

龙舌兰却听出了好奇：“‘山东神枪会孙家’是犯了错事吗？我听说他们野心很大，既私自调训杀手，又秘密制造杀人利器，意图称霸武林，天下称雄。”

孙青霞沉住了脸：“那不关我事。”

龙舌兰更加好奇：“你也是姓孙的，没道理你全不知道。”

孙青霞翻着白眼：“那没你的事。”

龙舌兰顿时碰了一鼻子灰，只道：“——这也难怪，一个人已坏到了连家族都不能容他了，天下间还有什么地方可去，有什么人不可以像过街老鼠一样打杀他！”

孙青霞的脸刷地挣红了。

但他没有反驳。

他抬头。

望树。

——也许他要望的是天，但天色都让密林遮蔽了，他就只好望树、望叶、望枝桠。

他特别望着一棵树。

——一棵特别出色的树：

大树。

他看那棵树的眼色很奇特：

仿佛很有感情，很赞美，又很自伤自怜。

小颜这时却向龙舌兰问了一句：“兰姊，就算这两句话是‘蛊引子’，但为何仇小街没有中蛊，也不病发，更没毒侵，只是一听这两句咒语，就二话不说往下栽呢？”

龙舌兰笑道：“问的好。这就要回到他娘亲身上的故事了。”

小颜追索了一下，道：“仇小街的娘？不就是‘雨打芭蕉’陈联想，人称‘和姨’的那位？”

龙舌兰看她已倒背如流，忍不住赞道：“你记心真好。”

小颜赧然道：“我一向蠢得像猪，就姊姊肯赞我。”

龙舌兰叹道：“你是真聪明，聪明得连聪明也不肯认，长大了以后，敢情又是一位‘和姨’。”

小颜奇道：“怎么我会像和姨？”

龙舌兰道：“她人好，人缘也好。大家都说她是好人，喜欢跟她亲近。”

孙青霞又在冷笑：“在这儿此处，要当个人人称赞的‘好人’还不容易？只要十分善良但非常不勇敢那就行了！”

龙舌兰白了他一眼，没好气的说：“有些人天生当不了好人，就老妒嫉好人……”

孙青霞嘿地笑了一声：“我才不要当好人！”

龙舌兰哼的昂了首：“你这副德性，还当得了好人！？”

孙青霞绿了眼：“我要当那劳什子的好人作甚……！”

小颜马上追问刚才的话题：“兰姊说和姨人好——可这跟替她儿子解蛊有啥关系？”

“关系可大了。”龙舌兰冷眼瞄着孙青霞又作孤傲状，抬头望大树，“‘四分半坛’的‘和姨’谁不喜欢？谁不想讨好？谁能不予几分面子？所以，当仇小街中了蛊、应了咒，痛苦万状之际，和姨就到处求人解救……结果，云南三司中的高手出手，再加上‘老字号’温家中的‘温兄’也相助解毒，仇小街这才不致中蛊应咒以致丧生……不过，他每次要施展他的‘居高临下，搜神一击’之际，只要一听人喊‘正一衰仔’和‘反骨仔’这两句话，他还是马上就崩溃了，栽得就像头不会爬树的猪——这大概是他体内的余毒、遗蛊都未尽消之故吧……”

小颜这才全明白过来，只说：“这样也好，好让仇小街记住了：不要只顾风流好负情。”

孙青霞依然不忿：“那种人也会悔过！？中蛊不死，必有下文。咒他不死，毒他未死，摔他也还不死，看我干脆成全他这一遭到极乐西天去！”

小颜笑说：“小欠哥……孙大哥，你老看那一树花……那花树长得俊煞人了，却不知叫做什么树？什么花？”

龙舌兰听小颜那么一提，也凝神望去，这才发现孙青霞老爱看着的那一棵树，竟在千树万绿丛中，特别高大、嫩绿，这还不打紧，它还开满了满树的花。

那花一斑斑、一片片、一簇簇的，而且是一大丛一大丛的开在一道，满树都是，衬着嫩葱般的绿叶，真像火烧得极旺似的。

别的树都没有花，有花，也开不得像她那么亮丽、璀灿，更不似她开得那么夺目、绝色。

别的树色仿佛都给她吸引过来了，那棵树已给花色燃烧起来了，连邻近的树都给这一棵树的花焚烧起来，甚至整座树林都因这一棵触目璀璨的花而着火了：

好一场森林大火。

——花开得太美，就像一场不可收拾的火。

人也是一样：太有才的男人和太美的女人，在人群中，都是一场，森林

之火，另一种“森林的火”。

火发热。

热生光。

花开一次最盛，流星掠过苍穹时最亮，人只要活一次轰轰烈烈的，也算此生不枉。

——看了这样的花和树，龙舌兰不禁作了如斯想。

生了如此想法。

——好一树的花！

——好一花的树！

却见孙青霞脸上也发着热。

眼里更发着光。

仿佛，那花就开在他眼中，更烧在他心头。

龙舌兰忍不住为这灿丽的花色所吸引，忍不住赞道：

“……好一棵树，好一丛花！”未了她还忍不住也问道：“这……到底是什么树？什么花？”

这回是小颜先说了：“……我好像听人说过，这叫做‘凤凰木’吧？却不知是不是……”

孙青霞却傲然截道：“不。它叫‘森林之火’，要不然，它就叫‘孙青霞树’，或者叫‘青霞花’！”

他说的时候，心头那股热火，就烧得像那树一样璀璨，一样的骄红。

甚至更熊熊。

听了这话，小颜和龙舌兰一时面面相觑，小颜吐了吐舌头，紧接着的，却是夸张的呕吐声。

作声呕吐的是龙舌兰。

“什么意思！？”

孙青霞铁青了脸，厉声问。

“没别的意思，”龙舌兰忍住了笑，假装呕得七颠八倒的说，“天下风流是此树，世间风情算此花……没想到，原来叫这种名字，我一听，就反胃了，这呕，也有个名堂——”

她不待孙青霞来问（事实上，她知道他也不会问），自己便先说了：

“这就叫‘森林之呕’。”

气煞。

孙青霞气得当真是“青霞”：他脸上仿似铺上了层青气，头上仿佛还升了缕缕烟霞，真的是气极了。

但他的话却是另一回事，而且只有一个字：

“走！”

“走？”

“不走难道一辈子赖死在这儿！”他冷峻且决然的道：

“我们在这里已呆够了，正好可以出发去反咬他们的尾巴。”

“现在就走？”

“走！”

于是他们马上出发，但小颜还悄悄地问龙舌兰一句话：

“——既然那两句咒语是仇小街的窍门要害，却是谁告诉姊姊你知晓的？”

龙舌兰一笑道：“和姨跟我要好，为了她那宝贝儿子的事，她也托我来求我爹帮忙——温兄就是在我爹转托请求之下用‘以毒攻毒’之法为仇小街解毒的，所以我或多或少都对这事儿知晓一些。”

然后她很欣赏的拍拍小颜的秀肩：“你真细心。”

小颜沉吟不语。

也许她忙着在龙舌兰扶持之下急于赶路。

也许她在想着什么。

也许是因为那一树的花开得太抢眼、夺目。

于是他们走出“一山树”。

他们折回“十一寡妇山”。

然后反扑“不文山”。

那儿，曾是凶案现场，也是孙青霞出手救护小颜和龙舌兰的地方，更是“叫天王”一家高手与名捕铁手、风尘捕头陈敦煌等会合布阵之处。

## 10 . 记取横波镜里痕

十八星山肯定是一座十分有趣的山。

这句话肯定有语病。

——再怎么讲，山不是人，也不是狗不是小猪什么的，甚至连动物也不是，既不会说话，也不会动，连表情也没有，怎么能以“有趣”作形容。

可是，这山的确是一座有趣的山：正如你说某人“好好玩”一样，那是人，不是玩物，你也未必真的“玩”过他，但你还是会认为“这是个好玩的人”一样。

它明明是一座山，但若从更高的嵯峨山那儿望下去，或自十一寡妇山那边打侧斜看过去，它的确是分布了十八座山头，山顶均三尖八角，窄不容身，而且在日间烈日鼎盛时，阳光照下来，那上边有磷星还是，令人耀眼生花；到晚上皓月洒映之下，也似铺了一层蓝幽幽的星光，端的是奇诡幽艳。

这十八星山不算十分荒凉，只在那儿的人家并没有刻意聚居一处，星布四周，多以采药、挖矿为生。那儿有些药草，据说可治百毒，也听说搽在身上可以百毒不侵——实际上，你若真的满身涂了这种药，早就先毒发身亡了。

至于矿石，在那一带山头常能掘到一些晶光闪闪的石头，有的透明剔透，有的朦胧晶莹，多角棱形、形状好看，各呈芙蓉、紫红、翠黛、宝蓝、金黄、茶褐色不等，幽光四迸，美不胜收，按推理日光所射、月光所照时发出磷光的事物，可能便是因为这些晶石——只不过，它们仿佛除了美观，就似别无用处，加上当是时上至皇帝赵佶、宰相蔡京，乃到地方上的大小霸王朱勔、王黼等人，甚至下至一般土豪劣绅、贪官污吏，都好收集晶玉怪石、异花奇物，一有发现，就算不占为己有，也不惜下令民工开采搜刮，流血流汗，让他们他日上奉争功。

是以，这一带民，虽明知有此奇石、珍药，都不欲多加研究，也不多作采伐，使之由之，荒之废之。

只有少数多在这方圆百里之内盘垣过的有识之士，才知道这座山的内涵和这座山的故事。

尽管如此，十八星山在当地而言，仍然是一座很有名的山，也是必经之路。

原因是：这儿有三条相当重要的路道，都得必经十八星山，才能通过、前往。

一，从十八星山上走，就是一山树。孙青霞、龙舌兰、小颜三人，刚刚就是躲在那儿。往一山树再往里走，那就是条越走越荒芜的路：首先进入重重叠叠、无尽无止的深山大泽“大森林”；出了森林，就到荒无人迹、但却留有許多上古遗迹的“灵壁”，再走下去，就要渡过水怪出现过的“长气河”，然后就是“嵯峨山”——到了那儿，已没有回头路走，再回头已是百年身了。

二，自十八星山往下走，就是童山濯濯的断柯处处的“十一寡妇山”，这样的小山头不止一座，竟有十一座之多，与十八星的十八处尖棱相成趣。但若再往那儿闯，就与往上走“一山树、大森林”路线大相径庭了。这儿得先渡过毒蛇猛兽、葷气袅绕的“大森林”，过了这一关，便是渐行渐近渐热闹，遍植菊花的“肺丘”，栽植五爪薯的“胃园”，聚布莲藕塘的“肚院”，种了百亩枣子树的“肝苑”。还有移植了珍贵药材的“肠圃”。——从这儿，到州府，已没几里路。

三，还有一条路。

自十八星山往回走：就是从不文山，人不文溪，经“杀手涧”，也可以直达三阳县，三阳自有大道通州府各地。

如果说：第一条路是通往荒无人迹的域外，第二条路可以说是走向康庄大道，那么，第三条路则是小路。

且不管是大路、小路、僻路，但都得通过十八星山。

十八星山不但有闪光石，还有极为湍急、美丽的河流和瀑布。

河名横溪。

瀑布纵湍。

由于飞瀑急流，贯穿于乱山碎石、万树千壑间，显得份外清越，美得特别动人。

看到脚下绝崖的溪水河床，又眺望烟雾漫绕的激瀑，龙舌兰不禁雀跃、动容、喜溢于色。

她甚至失声叫道：“哗，好美！”

孙青霞微微的笑开了。

——敢情这大小姐不是来逃亡的，而是来旅游的。

但他外表很冷肃。

他甚至斥了一句：“你这样大呼小叫的，不管往嵯峨山的追兵，还是包抄‘丘园院苑圃’的杀手，全都给你叫来这儿会集了！”

——他一定要责骂：要不然，龙大小姐当是玩乐儿，加上颜小姑娘本就是小孩子，一是出了事、失了足、生了祸、失了手，只怕，到时自己不但肩负更沉更重，还得要引咎半生了。

这可轻忽不得！

龙舌兰却不以为意。

甚至不以为件。

却去啐他：“还号称什么淫魔哪，却是这样胆小、这般古肃！”

反而劝他：“你这人老是那么给雷劈似的穷紧张，放着山明水秀风光好不知浏览欣赏，活着也只暴珍天物。”

这下连小颜也颇有同感：“这十八星山，有几道绝景真个美得出神入化，就算看过了便死了，也不算白活了。姊姊你看，那朵花儿就好美！”

那朵花，就长在绝崖边上蓝瓣红蕊，煞是美艳！

龙舌兰怪欣赏的脱着她：“好哇，跟姊姊我在一道，也沾了点江湖气了，说话也有些江湖味了。”

孙青霞看这两个小妮子“人多势众”，一时吭声不得，只无奈的说：“江湖风波恶，不是小小一团浆糊！我却怎地只给缠上了两只贪玩爱花的蝴蝶。”

他这句话，已算友善和气，而且譬喻也算客气好听的了。

没想到姊妹二人，一齐反对。

“什么，把我俩比作蝴蝶！？”大的说。

“我也不喜欢。”小的说。

“蝴蝶原是毛虫。”大的又说。

“我最怕毛虫。”小的也说。

“太过份了，把我们比作毛虫！”大的恨恨道。

“我喜欢当猪，猪好可爱！”小的居然说。

“对，妹妹你好像一只猪，一只快活的小猪！”大的趁机放火的说。

“姊姊就像只美丽的大猪！”小的竟然也不在口舌上逊色。

“好哇，咱们就是‘猪家帮’，今儿是义结金‘猪’了也！”大的喜孜孜的说。

“那么，你是姊姊，你姓龙，龙属东位，就是‘东门大猪’；我呢，就是‘西门小猪’了！”小的也一样喜不自胜。

孙青霞听了，一个头有二十七个大。

他只拊掌哼道：“好！好！！好！！你们两姐儿合起来，就是‘大猪小猪落肉盘’了！”

小颜不笑，瞄了瞄孙青霞，向龙舌兰促狭的问：

“——他呢？”

龙舌兰眼溜溜一转：她的眼许或不及小颜的美，但却更媚和美。

“他？门都没有！他只是头狼。”

然后两人一齐掩嘴笑着叫：

“——色——狼——！”

龙舌兰还直着嗓子扮了声狼嚎。

小颜听得有趣，也来学狼嚎。

呜呜……就像头小猪在嚎哭。

结果，两人边说边笑，边走边叫，狼曝声此起彼落，有时叫得个一声半声，已笑得叫不下去，姊妹俩笑得扭作一团。

孙青霞摸摸鼻子，又摸摸耳垂，只喃喃道：“天哪，这算是逃亡、反击。对阵么！”

又自言自语的说：“不要紧，这次运外，下一次遇上的女人也许会好些！”

这句话却给龙舌兰一个不小心听去了，她连忙附加一句：“下一个女人？你遇上的，一定会更糟！”

她再补充了一句：

“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直至她忽然发现自己倩影映照在溪流上，她才蓦地不笑了。

溪水很急。

石缝上的水畦很清。

清得能清晰的映出她的情影，以及那一靥娇言。

她怔了怔，看了一阵，不禁用春葱样般的指尖，去轻触她脸上那一道伤痕。

稿于九五年五月一日三五日：首在龙头 HL / 孙电目溢血，可忧 / 王静小胡 DL / 已开始适应小筑生活 / D 采妮 / 念好话中听 / 新王朝会佳佳、邓宇，欢快，又恋爱 / 做人永远有希望 / 熟人读友拥护，上卡拉支持杜光 / 何梁已代报公安入住户口 / 这感觉真好 / 在密集激情中依然赶稿，凭斗志 / E 危机现 / “百佳”十“惠豪”齐齐玩 / 得新小朋友“白日梦”、“电视台”、及“煎蛋” / 与佳、宇聚于香格里拉，始悉伊等危境 / 拯救二佳人行动 / 陈美德，肯服侍 / “英雄救美”于圳 / 孙目复明，喜。

校于九五年五月六日至九日：介绍孙念威识佳宇，食于金通，聚于富苑，邓忽表明要离，泣，佳即表态，与我劝慰之 / 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 宇佳：“好靓仔哦！” / 大房，佳发言有威，斥劝宇 / 孙青霞、陈丽池、梁何、余念成等各送家俱为礼 / 兄弟们各对惠康、百佳表欢 / 首听佳 OK 唱歌 / 陈邓对

唱歌词别有深意 / 桃李争春，选定佳 / 与孙念彻宵不眠吃早点，各论佳宇之美 / 佳宇称礼为“反骨仔”等绰号 / 坐拥美人，名成天下，夫复何求？ / 佳为情以家乡话逐宇，有气势 / 邓哭 / 首 K 陈 / KK 有才干，擅自抑发围 / 绝代有佳人 / 邓饮泣后恢复迅速 / 与湖南二美游世界之窗 / 佳病，王朝濒倒闭 / KK 抱病入龙筑 / 表态示爱定大局 / 将二妹迁至燕化 / 急变，邓返长沙。

## 第六章 风流总被风吹雨打去

### 1. 义薄云吞

“义薄云吞”是一种食品。

——它用一种非常纤细的面皮包裹着或菜或肉或虾仁等不同的馅子，在沸水里煮熟了，下面同吃，非常美味。

这是一种中原乃至南方人都喜好。常见的食品，只不过中上人士称之为“馄饨”，两粤一带则称之为“云吞”——

大概指的是好吃美味得有“吞云吐雾”之意吧？

反正，原来的意思如何，也不重要，重要的是：

这一家野店就叫“义薄云吞”。

这家店名至少一眼看去，就显示了三个“事实”：

一，它既以“云吞”挂牌，当然，便是以卖“云吞”或“馄饨”这种食品为主的食店。

二，它敢以“义薄云吞”为店名，那么，对“云吞”或“馄饨”必有一手绝活儿，与众不同，且十分自豪的手艺。

三，这一点却是由孙青霞一眼便看出来：这“店名”一定是出自温丝卷的手笔——要是铁手也在，必定也会猜的出来（详见《纵横》一书）。

所以孙青霞马上带同龙舌兰和小颜，走了进去。

因为他就是要找这家店子。

他听说过这家店铺。

但他并未来过。

——他只听温八无说过：这儿也有一家食店，馄饨做的很好吃，名字是他取的，老板姓言，原辰州人，今落脚这儿，遇事时可以过去，言老板夫妇都是信得过的人。

他相信八无先生的话。

因为“毒行其是”温八无也是个可以信得过的人。

“点毒成金”八无先生，交游广阔，不但到处留情，也到处留义，他帮了不少人，人也自然想帮回他的忙。

——他虽比孙青霞更不欲背负上当官为吏的重责，以致一生都不能自在逍遥，但却不比孙青霞孤僻、孤独。

他仍喜交朋友。

爱帮人。

是以到一处结交一处，见一人识得一人，到底也有春风贵人留。

是以落难江湖的孙青霞，日前化名为“陈小欠”，也仗八无先生在“崩大碗”小野店里收容。收留了一段时间。

尽管，现在他们已分道扬镳，但温八无仍把他的“交情”留了给他。

于是他找上了“义薄云吞”。

他为何先到“义薄云吞”而不是即行返扑“不文山”，原因也有三：

一，现在即自不文山兜往三阳县，恐怕仍会遇上查叫天往回路布伏好的高手。

二，他饿了。更重要的是：龙舌兰和小颜都饿了。

三，两位姑娘都衣不蔽体，而他也一身“店小二”打扮，不便，不妥，

而他也不喜欢：尤其当他偶然不自住的瞥见小颜。龙舌兰衣衫破烂处所露的一截截白生生玉灵灵的身子时，他心中就怦怦怦怦的跳着。

——他简直是忍“欲”偷生的熬过来的！

不行，得一定要让这两位姑娘穿上（至少齐整）的衣服！

所以他找上了“义薄云吞”。

他是找对了。

找对的理由亦有三：

一，这店家很好客，尤其是当老板言尖一旦知道孙青霞就是“八无先生”介绍来的朋友之后，立即予以热情款待，完全不追问他和这两个标致姑娘流落在此乡间荒山的来历原由，使三人感到无限温暖，得到十分方便。

——况且，好客的不仅是言老板，连老板娘于氏，以及女儿小花，儿子阿晴，都很好客。

尽管，小花还十分年轻，只十三四岁，可是很灵巧、可爱，只可惜额角眉心，损了食指大的一个疤儿，破了芳容，但对小颜。龙舌兰一大一小两小姊妹已懂得用灿笑来接待欢迎，且拉着她俩手不放。

阿晴还比小花小个七八岁，鼻下有两条青龙，下身还光着屁股，可是，见着孙青霞，居然懂得用手指指着孙青霞对他爹爹说：

“他、爹爹……”

叫孙青霞为“爹爹”，可把他吓了一跳。

一大跳。

他可从来没想到自己也会当“爹爹”的。尤其，在逃亡的时候，还有两个美丽得令自己暗中心动的姑娘在身旁，这两字“爹爹”，可把他叫得有点脸红耳赤。

幸好，那小男孩还懂得把“真相”说分明：

“爹爹……他……是好人……”

——他居然叫孙青霞作“好人”。

一向给人称惯了“色魔”、“淫贼”、“大恶人”的孙青霞，一时竟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随后，他也真心的感动了起来。

却听龙舌兰在旁边跟小颜咬耳朵说的悄悄话：

“你看他样子……像一辈子没给人叫过好人似的，还要流马尿呢！”

小颜却说：“我看他是给人忽的叫了一声‘爹爹’，心里感动……或许是那是感慨吧——”

孙青霞听了，一颗正要脆弱的心马上坚定坚强起来，泪也（不许）再涌出一滴半点儿！

二，这店家除了有吃的，还有住的，除了食的住的，还有穿的，路上带的，甚至化妆易容的东西卖。

——这对他们而言，实在是太方便了。

孙青霞这才明白：何故八无先生曾一再向他引介过十八星山里有一家这样的店子。

三，这家店子的“云吞”也的确非常、十分、极之的好吃、美味！

对孙青霞这种男人而言，要去一个地方，或逗留在一处，只要那所在有：

一，美丽的女人（就算只能观赏不可狎玩也无所谓）。

二，漂亮的风景（这点对温八无而言，远比孙青霞心目中的份量来得重

要)。

三，好吃的东西（是谓“食色性也”）。

十八星山有几个村落、矿工、猎户、农家都有在此聚居落户，但这几个村落分布十八星山各山、各地、各处，并未聚结在一起，所以没有形成一个主要的市镇，不过，就算是零星散居，还是有食肆、野店、钱庄，供行人落脚、充饥的。

“义薄云吞”就是其中一处。

而且是特别好吃的一个食肆。

特别是：这店主人言尖夫妇俩也是出名的爱助人、肯帮弱小、有侠义心肠的人。

他们常为乡里出头，也爱打抱不平，所以人称他们店子名为“义薄云吞”，对他们夫妻则竖起大拇指夸为“义薄云天”。

至于龙舌兰，她当然不需要美丽的女人，她甚至也不需要漂亮的风景。

她只需要一个休息的地方。

——尤其是一个干净的可供她清理身子的地方。

她喜欢行走江湖，因为这样才自由自在，但任何事情都有利弊，自由自在也不例外：

自由自在的结果是往往把身子弄得很脏，却仍是没个清洗的地方。

她可不是男的。

男的无所谓。

她可最最不能忍受：

脏。

她怕脏。

她发现“义薄云吞”是一个可以住、可以睡、而且还有顿好吃的地方，自然喜不自胜。

更欢欣的是：

这店子里居然还有衣物卖！

那就太好了！

她终于可以摆脱她身上这一件从出卖过她的人身上撷下来的披毡了！

可是，俟她把披毡脱下来要丢弃的时候，她却生起了一种依依不舍的感觉，毕竟，若是没有这一件风毡，她就得衣不蔽体的在人前出丑多时了！

所以，她舍不得扔弃。

她请老板娘于氏把这毡子收藏了起来。

她还特别塞给于氏一些“银子”：

尽管她身上原有的银子已失，但仍戴着些簪子，镯子的，且都非常“值钱”，总可以在村口的那又小又旧的银庄换取好些银子。

看到了银子，于氏的眼都红了。

她马上做了许多她该做的事：

包括烧开水给龙舌兰和小颜洗个好澡，还特别弄一顿好吃的，以及不忘选几套衣服让龙舌兰更换。

但孙青霞却向二妹作出了警告：

“不要选花衣，色泽鲜明的也不可以，只能穿素色的衣服。”

“为什么？”

“因为你们在逃亡，逃亡是不许人发现你，你若穿大红大金，还是坐着

等任怨还是仇小街的花轿吧！”

“那我穿黑的。”龙说。

“我选白的。”颜说。

“不行”

“为什么？”

“因为黑的在白天一穿，太显；白的在黑夜一穿，太露。咱们有时昼伏夜行，有时则夜伏昼行，所以不能大白，也不可以过黑。”

“那该穿什么？”

“泥色的、树色的、叶色的……都行！”

听了这样的“指示”，龙舌兰很不满意。

不过她还有一个感觉更不满意：

“怎么我总是觉得……”

“觉得什么”小颜问，而且她也微蹙着眉，似也有些奇特的感觉。

“好像有……”龙舌兰很不容易才分辨出她的“感觉”来：

“好像有个什么东西……还是动物？一直在嗅嗅嗅的嗅了过来。”

“东西？”孙青霞奇道：“动物？现在除了影子，谁也没跟上咱们。”

“但反正就是有这样一种闻闻嗅嗅的感觉，”龙舌兰依然坚持，“而且还愈来愈近呢！”

“我也有这种感觉。”

小颜一贯地支持龙舌兰，孙青霞已不以为怪，更习以为常，“我也觉得好像有一只狗，还是一条蛇什么的，正在蜿蜒的还是寻索什么似的潜了过来。”

孙青霞忽然正色道：“我也嗅到点东西。”

小颜和龙舌兰都喜出望外：

“你终于也灵性一些了。”

“我嗅到的是：”孙青霞正经八极的说：“那义薄云吞的香味——言老板一定已把云吞给煮好了，就在楼下正在等我们去——”

“嘯”的一声，只见一阵风、一阵影，龙舌兰已窜到房外去，临行还不忘拖着小颜一道走。

由于走得太快、太心急了，小颜只来得及留下半声惊呼，还遗留下一只淡银丝镶的小小鞋儿。

孙青霞只遥看那只给遗弃的鞋子，脸上似笑非笑。

## 2. 不着他山好风水

“义薄云吞”，果尔名不虚传：它的馅香而滑，皮薄而嫩，热呼拉的和着汤一口灌下去，只在口里唇齿相依的几个打转，就骨溜的吞到肚子里去了，好一会才能体味出它的香、甜、嫩、滑来，但那已是“回味”阶段了。

——义薄云吞，果然皮薄，尝之如同吞云吐雾。

但老板言尖，却十分厚重。

他的话说得又快又响又直，像一轮鞭炮，把自己炸得只剩下一地碎红。

他很热情，但不大知道如何表达。

他一急，鼻尖上就聚积了汗，他的眼眶前有两块薄薄透明的镜片，也染上了两团雾气。

看到他的两眼和鼻梁上，竟有铁丝架起了这两面古怪的“玻璃镜片儿”，大家都觉得奇怪。

龙舌兰问得很直接：“掌柜的，你这两块是什么玩意儿？”

言尖大声回答：“这叫‘眼镜’。”

龙舌兰不禁皱了皱眉头“总不会是用来装饰的吧？戴在脸上，忒也碍眼的！”

言尖大声道：“当然不是。”

龙舌兰楔而不舍：“那有什么用途？”

言尖大大声的道：“我眼睛不好。远的看不到，只能看近的。到了近年，连指甲那么大的字，三尺开外便瞧不见了，得要摆到鼻尖前才看见。至于拳头，则要打断鼻梁才发觉了！后来戴上这‘眼镜’，七八丈外黄皮了（哥）啄虫子，我还能一眼看出是啥虫呢！”

龙舌兰咋舌道：“厉害，借来瞧瞧。”

言尖大声道：“好！”

他立刻除下了“眼镜”，让龙舌兰戴戴看。

龙舌兰一戴在脸上，两眼立时发瞪，只觉头晕脑胀，还以为遭了暗算，忙把“眼镜”撸了下来要扔掉，言尖心疼珍惜，连忙阻止：“丢不得！丢了咱家就等同睁着眼瞎了！”

龙舌兰笑呻道：“这戴了会晕的怪物，你家奶奶才不希罕呢！还你。”

言尖高高兴兴的接过来，大声道谢。

龙舌兰捂住了一只左耳：“我有一事向你请教。”

言尖乐意极了，大声道：“你说！”

龙舌兰诚惶诚恐的问：“我……我只是奇怪……你说话怎么每一句都像跟人破口骂架似的！”

言尖有点赧然。

他胀红了脸，好不容易才小声了那么一点点，但仍是震得店里四周的碗、碟、杯、盘，碰碰作响，四周的墙、壁、瓮、坛，嗡嗡作响。

“我小时候是个聋子。左耳只能听三成，右耳只听一成半。所以，必须大声说话，自己才听得见——后来，内人教我看唇形辨音法，我才算听不见也瞧见，明白人家说的是什么，但这坏习惯还是改不了……”

然后他一鞠躬，大声喊到：

“我对不起诸位——”

幸好龙舌兰一见他躬身，知他又要发话，马上捂耳，这回可是连双耳都

塞住了，才没吃了个“眼前亏”。

但小颜可惨了，给震得脸青唇白的，但还是能捂着心表达出她的敬意来：

“言老板好了不起……耳朵不好，但却练好了中气。眼睛不好，又发明了这‘眼镜’的玩意——”

言尖连忙摇首，而且还摇了手：“不，不——”

他一说话，这回连小颜也掩耳不迭。

但就算把耳朵蒙上了，却仍是听得见。

——当真是如雷贯耳。

只听言尖道：“这中气虽是我苦练成的，可是主要还是我授业恩师的指点有方——他老人家说话，更加宏亮。不过，‘眼镜’却不是我发明的。有一位姓温的，见我快要变成瞎子了，可怜我，就制造了这两片东西给我，我经几年来的打造淬炼改良，就变成了这两片薄镜……所以原先发明的人，决计不是我，我不敢掠美。”

龙舌兰很喜欢这人性子，但就嫌他说话太响了，于是咕哝道“最好也发明一块‘声镜’什么的，把你的声音好好过滤过滤。”

小颜俟言尖嘴巴一阁，就放下双手，衷诚说：“要是这玩意可以推广开来，大量制造，让每个眼睛视力不好的人都可以从此免忧，那该多好啊！”

言尖一听，大表同意，深有同感，只一拍大胆：“是啊，我怎么没想到！应该大量制造，泽福大众的。”

孙青霞听了也觉得非常亲切：“言老板有此壮志，那还愁不容易！八无先生最爱搞这些把式，你再遇着他，好好跟他合作办好此事，大量制‘眼镜’，这种推动群众福利泽及苍生的事，他就算不收钱，也乐此不疲呢！”

言尖倒是一怔：“八无先生？我说的不是他！”

孙青霞也一呆：“不是温八无发明‘眼镜’的吗？这倒奇了。你说“姓温的”，还会有谁！”

言尖这才明白过来，误解从何而起了：“你误会了。的确是姓温的，但却是‘温兄’，而不是八无先生温丝卷。”

孙青霞哦然道：“原来是温兄。”

言尖大声道：“温兄跟八无先生不一样，他只即兴助人，偶尔帮人，爱恶无定，喜怒亦无常——没他的同意许可，我还真不敢将这他先创造的稀世宝贝公诸于世呢！”

龙舌兰也抢着道：“温兄这人我知道！这人爱一物欲其永生，恶一事欲其即死，是个颠三倒四、半癫半狂的怪胎！惹不得！也不好惹！”

孙青霞听了反而力劝言尖：“像这样能益人济众的好东西，就因为个人小小私心而不能流广于世，那岂非暴殄天物，怀私误众！”

言尖听了，长叹一声，仍大声道：“看来，就算得罪温兄，也得要冒险干一次了——至多到时候再跟温兄负荆请罪好了。”

小颜看他那么率直，嘻的笑了出来：“我看，你不一定要让天下人都知道是你传出去的，你店子里人头熟、人面广，要流传出去还不简单！你只要不需要挂上名堂以流芳百世，温兄也不易知道你教的方子——难道他发明了一物之后，后世人谁都不能发明吗！”

言尖笑说（但还是非常大声）：“这小姑娘说话好伶俐，长得也俊，却不知叫什么名字？”

小颜施礼道：“我叫颜夕。”

孙青霞道：“你们不相识的么？小颜姑娘原一直就住在不文溪一带。”

言尖笑着大声道：“十八垦山那么大，光是山里的人说不定也一辈子会不着。”

孙青霞提醒他道：“她可是以叔的养女啊。麒叔是这儿的乡长，你总不会不识吧！”

言尖“啊”了一声，这才又再好好打量小颜夕，啧啧（仍是很大声）的揣摸估计道：“原来是吴老麟的养女儿……真是长得好快好速的哪。”

然后他转向孙青霞解说道：“我们十八星山的人，都一辈子乐得身在此山中，不看他山好风水。所以啊，也不常到山外去长长见识，连串门子也省下了——要串门子，只好请过客路人，往我这家小店里串吧。不管有钱没钱的、有面子没面子的，大爷的还是服侍大爷的，只要来到这片小店的。都是我的上宾！”

然后他指着三人，顾盼自豪（尽管他模样儿长得又黑又瘦，说话又像跟人骂架似的，又似在眼前穷打旱天雷，且时常边说话边托托他脸上的“眼镜”片儿，但在他店中央那么一站，比手划脚，却如同叱咤风云的大军将，正作王指点将）：

“我也看得出来，你们都是落难人……且不管给什么人追、让什么杀，只要你们来了我这家‘义薄云吞’，就是我的朋友，我的客人，也是我言尖的一家子人！”

然后他竟然沉着脸。

侧着头。

他横目盯着小颜，眼色凌厉。

小颜吃了一惊，龙舌兰便连忙护在她身前，问：“什么事？”

言尖怪眼一翻，又托了托“眼镜片”，这才（当然仍是大声）说：

“这位小姑娘似有病——经脉至少有六处阻塞不畅，是也不是？”

### 3. 自家瓜棚有荫凉

闻言，龙舌兰一怔：

——她可不知道。

孙青霞听了也一呆：

——他也没看出来。

颜夕却腼腆的点了点头，说：“我就是不听麒爹爹的劝告，见十八星山上的晶石漂亮，跟人跑上龙头岩去采掘，结果，玉晶石儿一颗没起出，已着了寒气，回到不文溪歇了几天，也给麒爹爹责备了几回，到现在仍感周身不适，寒热交煎，麒爹爹还上不文山采了些药草回来治……”

说到这里，她眼圈儿一红，抽泣了起来：“可是现在……麒爹爹却已惨遭……”

“麒叔”本就是不文溪的老住民，算是那个小村落里最有见识的人，同时也是“不文山”、“不文溪”一带唯一的半个“公差”。

——所谓“公差”，三阳县里一带有事若要传递，就由麒叔来负责。万一在不文山、不文溪、鳄嘴岩、杀手涧那儿有什么“事故”，要是不算闹得太凶，也多由麒叔“料理”、“打点”算了。反正，“麒叔”是那儿的老乡里，一切都好说话，且人家也大多听他说话。

“麒叔”原名吴重麒，本在章图手下任过事，相当有建树，甚至得到知州大人张慢慢的破格提擢，只不过，吴重麒却忽然思退，辞任，所持的理由居然是：

“我原性鲁钝，不善与人交往。这些年来，得章大人错爱，算是办妥了些案子，但也做错了不少事，误了些人，想来于心不安。我性喜山水，现觉灵气尽去，只想将余生寄情于秀山丽水，蛰居于世，不欲再出凡尘，亦无能再负重任，请诸大人见有。”

张慢慢见他坚持不任，也只好批准了他，结果，他才寄隐“不文溪”边，没几年，已遭逢此变故，丧命不文山上。

——所谓“半个”，是因为他义务为这儿的百姓乡里办一些公务琐事，但并没有正式的名衔公职（他也坚拒不受），所以只能算是“半个”。

章图曾亲自躬身到“不文溪”请他“出山”，吴老麒的说法仍是：

“大人好意，老朽心领，我这下安顿下来，不管他山风景好，自家瓜棚有荫凉，我正是管山管水好过管人管事，实是自甘作贱本性如此，没办法。”

章图也只好“没办法”，由他去了。

他口头上常挂着这一句：“不管他山好风水，自家瓜棚最荫凉”，言尖最是欣赏，也常说的琅琅上口，或讲成类近的话语，劝人喻己，自得其乐。

乐归乐，可能是由于他与吴重麒是“故交”，所以便对颜夕特别关心。

——颜夕是吴老爹（麒叔）的养女，平时不常回来，言老板对她并不熟悉，但对吴老爹可交谊甚笃，故而也特别关心小颜。

他一眼就看出小颜有病在身，而且还相当沉重。

龙舌兰倒是狐疑，忍不住问：“你却是怎地看出来的？我跟她在一道，倒是一直没看出来？这病害了多久了？要紧吗？敢情是着了什么阴寒热毒之气吧？”

小颜只是摇首，“不打紧的，跟兰姊在一起，已好多了。”

龙舌兰啐道：“跟我在一起就好？当我是观世音菩萨药师佛不成？”

颜夕说：“病已好了七八，只心里难受……”

说着似又要落泪。龙舌兰和孙青霞自然知道她是有感于麒叔之死，言尖却岔开话题说：“我也一身多病，久病自成医，一看人气色，便知有无病痛。”

说着，不禁用眼尾瞄瞄龙舌兰跟孙青霞脸上的刀疤和剑伤，欲言又止，改而又想起什么似的说：

“何况，我跟温兄相处久了，多少也学得温兄的‘毒发身不亡’的道行，一看便知，究竟是毒入膏肓，还是病人肝脾。”

孙青霞笑道：“言老板可真有本领。”

“他没本领，”只听一个很好听的声音说，“他最大的本领就是吹牛。”

说话的是老板娘于氏。

于氏的语音很甜，一句平常的话给她说来，不但婉约动听，且措辞动人，连说话的音调及神态，都动人心弦——全不似她的丈夫：一味大声震得人心慌耳聋。

就算是一句粗话，给于氏随意说来，也像蘸了蜜糖似的，哪怕再听十句八句，也还是不动气只养颜。

可惜的是，于氏的容颜不似她语音那么标致。

她也并不是不美，就是太黑。

肤色太黑。

肌肤太黑，原也不是问题，但她眼角皱纹太深——她的确年纪也不轻了。

可是她的人很好。

也很热情。

——一种跟她丈夫完全不同表达方式可是同样心意的热情。

言尖是那种大力揉揉着朋友的肩膀、用力拥抱着朋友的身子、必要时甚至不惜把心都掏起自己好友的那种人。

不过于氏却不是。

她也交朋友。她照顾他们。她替他们打点好一切，然后让她丈夫领这个情，她则立在后面为他们煮饭、备肴烧菜倒酒并收拾清理他们的残肴剩菜剩酒剩饭。

她就是那种女人。

——一个好客的丈夫，不能没有的那种女人。

要是个女人也跟她丈夫同样好客热情，但只会对着桌子大吃大喝跳上凳子大唱大闹躺在床上大呼大嚷——那么，她的丈夫可真是多灾多难多劫数了。

幸好她不是。

——这可不光是言尖“有幸”，连孙青霞、颜夕、龙舌兰这回也十分“幸运”。

因为要只是言尖的“热情如火”他们早已累坏了。

幸好有于氏。

——这老板娘除了安排他们有顿好吃之外，还安排他们有好澡可洗，更安排他们有好床可睡，好衣可穿。

这个时候，洗一顿舒服澡，冲一次开心凉，可是赏心乐事。

于氏就替他们安排了这些事。

这种事本来就很重要。

——为什么武林中女江湖人总比男江湖少？

原因不是女人太柔，不肯好好习武；也不是妇人太蠢，练不成足以闯荡江湖之武艺；更不是女人太没有勇气，太依赖男人、太没有志气。

而是江湖不好闯。

江湖多风霜。

——单止江湖风波恶，千山万水走一回，风尘仆仆已教人吃不消，女人都爱美，更爱干净，你要她们十三天不洗澡到溪边洗一次又给野男人看个别透透明，可教她们怎吃得消？

若是八个保镖七大忠仆六名婢女五匹快马四口衣箱三个奶妈两顶花轿一位夫婿的跟随出门，那又不叫做“闯荡江湖”了。

本来龙舌兰已快熬不住了。

她已觉得自己又臭又脏。

脸上更是又痒又痛。

幸亏于氏已安排好了：有凉可冲，有觉可睡——看来，一觉醒来又是一条女英雄，虽然成功是主要靠信心：奋斗，但做人更重要的是可以放心：睡觉！

她早已呵欠连连。

她的一颗心，现在既不在这儿，也不在铁手那儿，只一早就飞到了床上。

她一听，就不管了，又拖了小颜的手。一阵风似的跑了出去。

——去洗澡！

除了洗澡之外，当然还有更重要的事要做：

那是私人公事。

——什么是“私人公事”？

即是解手。

——包括大解和小解。

“大解”和“小解”都是人所必须的事，所以是“公事”；但这种“公事”也必须做得十分“私人”，所以统称算是“私人公事”。

所以她们这一对大姐、小姐就赶着去大解、小解了。

可是孙青霞虽然也劫了（而且是十分非常极之倦乏了），也不忘向言尖追问了一句：

“温兄就住在这儿附近吗？”

言尖的回答是：

“十八星山最高顶就是龙头岩。温兄就住那儿，有时也常下来走动。”

孙青霞本来还要问下去，可是忽然就止住不问了。

他的确是太累了。

也许不是因为劫。

而是看见了一些事；一些奇景。

店门外，走过了许多狗。

——各种色泽的狗。

十分强壮、巨型的大狗。

不同种的狗。

“怎么会那么多的狗？”

孙青霞改问了这一句。

言尖也大惑不解：“近日忽然来了这许多狗，可惜还没人秋，否则正好来个温公狗肉堡，好暖暖脾胃。”

说罢他又大笑。

咔咔咔。

孙青霞没笑。

他只是看着、盯着：

那十几头狗，也这儿闻闻、那儿嗅嗅，这里逛逛、那里转转，有时摆摆尾巴，有时摇摇头，像都是在思考着哲学。又似为什么人生的大道理而悲哀遗憾着，却又似在彼此打着招呼和暗号。

孙青霞一直看着，他的瞳孔已开始收缩。

忽间龙舌兰在远处没来由的叫了一声。

他立即闻声掠了过去。

不只是他，言尖也同时赶了过去。

言尖一施展轻功，才知道原来孙青霞快得好像他自己所施展的还不算是轻功。

孙青霞一旦飞纵，才晓得原来言尖快得好似那才是真正的飞纵。

#### 4. 留心那话儿

声音尚在，人已到了。

声音有多快？

——当你听到声音的时候，声音已经到了；同样，当你发出声音的时候，也同时就听到了声音。

声音有多快，可想而知，许或，它是比光略慢一些。

但孙青霞与言尖，谁也不比谁慢，同时赶到了那发声之所在：

澡堂。

澡堂里有许多浴室，分男女两边，言尖和孙青霞循声急掠，到了女澡堂一间浴室门前，声音就自里边传出来，言尖稍稍一停，可孙青霞毫不犹疑，一脚踢开了浴室的门。

门遽然而开！

明明已低沉下去的叫声，突又锐亢了起来。

浴室内当然有人。

不但有人，还是一具精光火热、粉光致致的胴体。

尽管浴室里的女子已及时将毛巾和衣衫往身上要害部份一遮，但所露出来的部位依然美不胜收、活色生香。

——仿佛连沾在上面的水珠，也是有着杀伤人，足以使人立即爱情重伤、忍“欲”偷生，甚至一映眼就痛得欲生。

那是龙舌兰。

惊愕中、羞愤中、骇怖中的龙舌兰。

她浴室的门，已给人一脚踹开。

幸好她毕竟有过人机警、一代侠女，还能及时抄起毛巾、衣服，挡上一挡。

到这时候，纵然她是女侠，就算也是女神捕，除了再度尖叫，她还能做啥？

能。

她飞起一脚。

脚踢孙青霞。

着！

孙青霞不知是因为没防着龙舌兰这一脚，还是因为自己也觉得这样一脚踢开了人家洗澡时的门太冒昧，或是因为在这一刹间她瞥了龙舌兰出脚时的春光乍现，他一时竟没能避开龙舌兰的这一脚，他飞了起来，哗啦一声，直横过天井，“叭”的一声，掉进一坑大水畦里去。

水畦上，原铺着几块砖，那上面还摆放着几颗大西瓜！

孙青霞“啪”地砸压在上面，一下子，西瓜碎了、烂了、汁肉横飞，使他一头一脸、一身一手都是西瓜籽、西瓜肉。

他是着了一脚，正着了龙舌兰这一脚；而且还跌得不轻。

可是他似并不在意，弹身而起，飞身便掠，又飞掠回那间浴室的门前：

他仍是关心龙舌兰第一声惊叫的原因。

原因非常简单，也令孙青霞为之气结：

虫！

几条小虫，一节节的，毛茸茸的，浮在水缸面上，蠕动着，形貌不单核

突，且令人毛骨悚然。

就连湿漉的地面上，也爬行着几条大虫，肥腾腾的，颜色鲜丽，还多肉多汁似的。

奇诡的是，仔细看去，那些大的小的虫，载浮载浮的虫，竟然都拥有一张张似人的脸。

小娃娃的脸，最嚣张明显的是，每张脸都有一张张大哭或大笑的口。

孙青霞这样一望过去，忽然生起了一种奇特的感觉：

仿佛那不是虫。

——而是一只只男人的器官：

那话儿！

虫的形貌本来已令人嫌。

像那话儿的虫更令人恶心。

——阳具的形状本来就非常核突，核突得足以令人嫌恶生厌，但有时又奇怪得使人震惊迷眩。

龙舌兰现在就是这样。

她怕。

她怕得几乎忘了自己是会武功的：她只要挥指隔空一弹，就能把虫儿射杀弹飞。

但她就是没有这样做。

她也忘了这样做。

她看到这些虫，已吓得全身冰冷也手足无措。

所以她什么也做不了，倒是孙青霞一脚踢门闯了进来时，她还会恢复神智一脚把他踹飞出去。

这些一只只，就像那话儿的虫，不管游的还是爬的抑或是蠕动的，都向龙舌兰那儿“逼”了过去：

仿佛她有吸引力。

仿似她在召唤。

所以她只吓得全身发软，幸亏声音并没有因而软化，反而更尖更锐。

因此才把孙青霞和言尖及时喊了过来。

过来的不止是言尖和孙青霞，还有另一个人也到了。

那是于氏。

她来的当然不及言老板和孙青霞快，但也算是很快的了。

她来的时候，怀里还有一捆柴枝，这许或就是她来得比较慢的原因。

她来了，一切就方便多了。

她马上替龙舌兰把虫都砸死、挑走、扫除，甚至把一只已爬在龙舌兰衣服上黄蓝相间夺目艳丽的大虫拔落、打了个稀已烂。

当然，言尖也在做这事，但总不如他老婆为龙舌兰做这个来得“方便”。

对捉虫，龙舌兰可一点办法也没有。

她看见虫，可只吓得双腿发震、全身发软，就像给麻醉而荏弱的女子，眼巴已看着色狼一步步迫近来对她进行淫辱一样。

她天不怕、地不怕，只怕虫。

对于虫，她有一种奇特的感觉。这种感觉既似从小就有，又似与生俱来：她就是怕它。

可是，她在这儿遇到的就是它：

——这么多的虫！

——这么可怕的虫！

这不致以使她丧失了斗志，但肯定使喜欢洗澡的她一时失去了冲凉的兴致。

幸好于氏已在说话安慰她：“换过间澡室，我亲自打水，保管一条虫也没有，让你洗个畅快。”

龙舌兰只呻吟了半声：“怎么这儿……有那么多的虫！”

言尖惭愧的道：“这儿一带，多长了些漂亮的‘火花树’，十分夺目艳丽，但树上就长这些虫儿，十分讨厌，还让龙女侠受惊了……”

“出去，”于氏挥手赶走言老板和孙青霞，“龙姑娘她要换上衣服。”

言尖马上大声陪笑：“对对对，她还要换一间澡室，再好好冲个凉。”

两人一前一后，离开龙舌兰这间靠最左的澡室，言尖见孙青霞仍捂着胸、皱着眉，忍不住问了一句：

“踢痛了？”

孙青霞摇摇头，在拔掉他身上、衣上的西瓜肉汁，一面苦笑道：

“这儿常有那么多的虫话吗？”

言尖啐了一口：“就这两天忽然多了起来！真奇怪，一下子，狗多蛇多蚁多，连虫也来会集了！一条条都像发情的话儿一样，娘他个面膜的！”

他突然骂了句当地土话，然后看到孙青霞那身新肮旧脏的衣衫，笑着道：“我准备好套新衫让你更换——你也该洗洗澡了。龙姑娘有我内人看着，咋咋，有她在，别说虫儿，就算一条条真的活的话儿，她也一刀剃了，没放在眼里。”

孙青霞微笑问道：“老板娘可就是当年名震冀北的‘惊雷娘子念珠拳’于情于女侠？”

言尖愣了一愣，才释然道：“……你是从她身法中看出来？好眼力？”

孙青霞还正想说些什么，忽又闻一声惊呼。

呼声不高。

不尖。

但仍是惊。

是呼唤。

## 5. 我要你话儿

呼唤仍来自澡堂。

但那是颜夕的声音。

——她微弱的呼唤。

言尖和孙青霞相觑一眼，也几乎是马上的，同时地赶到那发声的现场。

——要不是刚才已有过龙舌兰的尖呼，结果是虚惊一场、白跑一趟的话，他们的反应当然会更快、更速、更不犹豫。

——不过，刚才发喊叫是龙舌兰，现在是颜夕。

颜夕跟龙舌兰不同。

颜夕是弱女子。

龙舌兰其实在武林女中英豪而言，绝对算得上是个高手。

不过，尽管她是高手，但她却不时会发出大呼小叫。

大呼小叫当然不会影响一个人的武功，但多少会影响她的气派和形象，但也顶多如此而已。

颜夕虽然荏弱，但一路过来，她很少叫、很少失惊、也很少故意造作让人特别去关照她。

也就是说，她的性格很坚强。

——性子强不强，有时跟武功不一定有直接关系。

有些顶尖儿的武林高手，性情就十分脆弱，动辄大悲大喜、情绪大起大伏，但那也一点都不影响他们的绝世武功、盖世成就、冠世才华。

有的人认为必须要无情、冷酷才能成就绝顶、练得冠绝天下的武功，其实那也不尽然。

——绝情绝义、无情无义才练就的武功，有时以大情大性、大仁大义也可以练修成正果。

刘邦无耻、曹操冷酷、武媚娘更十分残忍歹毒，但关羽重义，孔明护主、伍子肯鞠躬尽瘁，都各有一番惊人艺业，过人成就。

——虽然下一定是先要绝情弃义，方有大成大就，但一个能成就大功业的人，必定得要意志坚强、才情奔放、才干过人和恒心毅力才成。

有才情的人不一定有才干，只有才干而无才情，就只能是一位画师而非画家。

有才干的人却无才情，那就是画工而不是画家。

但同时有着才干和才情的人，却无恒心毅力，那这一辈画不画得成都成了疑问。

不过，若什么都有了，就是没有坚定的意志力，那根本就没有画，也不会去画。

小颜或许武功不济，但似乎意志力却很坚强，所以她才能随着龙舌兰和孙青霞逃亡而无尤怨。

当然，尽管龙舌兰好像是大呼小叫、怨声载道的那种人，但也不见得就意志薄弱：事实上，要是意志不坚定，像她那么一个标致的名门闺秀，断没可能练成这样卓越的武艺，以及能在江湖上享有如此声望。

江湖上是凭力论势的。

——有南威之容，方可以论淑媛。

——有龙泉之利，方可以论决断。

事实上，若无坚定的意志力，根本就连一门专业手艺也学不成，那还谈得上过人的艺业和骄人的成就？

学习，毕竟是件艰苦的事，只有坚强的人才能找出它的乐趣来。

修炼，更加是件卓越的事，只有不凡的人才会反过来驾御了它。

通得过考验方为英雄。

受得了冲击才是好汉。

可是颜夕决不是好汉。

她只是个弱女子。

所以一旦闻声，孙青霞和言尖就义不容辞，飞掠到她发出叫喊的所在：

两人也几乎是同时抵达，所不同的是，孙青霞在飞纵之际，还居高临下，凡所过处，都打量了下周围的环境：

许多苍蝇，都在飞绕不去。

天空高处有苍鹰，有时也低翔到店铺的酒旗上面来。

狗只，的确是愈来愈多了，且盘踞在附近。

——这儿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人家说田鼠、蚁蝗搬窝是地震、水灾的前兆，黄牛人水翻腾、狗吐舌是大旱之征，而今，苍蝇乱舞，苍鹰徘徊，还有狼犬群集，却又是个什么样的征兆？

颜夕也在澡室里发出呼叫的。

言尖赶到，但他不敢踢门，只能吆问：“什么事！？”

他不敢踢门是因为他不便。

——他虽然年纪已不小了，但武林中是很讲究男女之防的，江湖上也十分重视这方面的名誉，何况，言尖是很爱（同时也很怕，“爱”和“怕”是长相厮守，一体两面的事儿）他的老婆于氏的。

孙青霞也赶到了，他也不敢像上次那样一脚把门踢开。

上次的“教训”，他当然忘不了。

——连那优美胴体的景象，他也忘不了，更不想忘。

不但想不忘，还怕不能好好深记呢。

要再换上龙舌兰的房间，他也许还敢再起一脚，将门踢开，但对颜夕，他却不敢故意冒犯。

因为小颜不是龙舌兰。

她不会武功。

孙青霞当然不敢“欺负”不会武功的人，何况颜夕还是个美丽的弱女子。

——他这个“淫魔”，毕竟还是有所为，有所不为的。

他不便，言尖不便，有一人却十分方便。

那当然是于氏：

于情。

于情也赶到了。

她正要一脚把门踢开，然而小颜澡室的门却咿呀一声打开了。

门内是小颜衣衫完好，而且已更换上新衣，澡室地上潺潺流着未褪尽于沟坑里的水，看来她是刚洗好了澡，身上还散发着皂香味。

在澡室内的她显然正在惊惶中。

她怕。

但她比刚才和一路上都美。

她本来就美，但现在更美的原由有二：

因为她换上了新衣。

——那就像鲜花遇上了春天，自然而然的怒放出它所有酝酿的娇和艳。

这美是理所当然的，但也有美得不合情理的。

原来颜夕惊惊时更美：一种在平时不会出现和让人看见的英气和拗执，便在这瞬间间流露在眼色里、脸上。

“发生了什么事！？”

“有人……”小颜嗫嚅的指着原来的门缝（那儿还有一大滩一大滩的积水），“……一直在那儿嗅着，还偷窥……”

言尖顺着她视线望去，看到那几滩水渍，也看到了几行错落的脚印。

他忍不住骂了一声：“畜牲！”

颜夕一震，泪花涌上眼眶，盈盈欲滴。她的两眼眼袋很浮显，托住灵灵的双目，一旦漾起了泪光，也分外让人怜。

于情忙解说道：“他骂的是那些狗崽子！”

这时，龙舌兰也闻声赶了过来，也问道发生何事。孙青霞趁此偷偷的扯了扯言尖的衣袂，一起走到院子里。

院子里真有座竹棚，舒适荫凉。

院外在地上爬伏着的是西瓜，一颗颗滚圆着像一个个青皮和尚的头颅。

爬上了藤的则是葫芦瓜，青的黄的，东倒西歪的乱吊着，像填塞着一口口春未初夏的梦。

走到这儿，孙青霞忍不住道：“我看他们真的来了。”

言尖也停下步来，肃容道：“你是说……‘流氓军’！？”

孙青霞道：“也有人叫他们做‘畜牲兵’。”

言尖道：“都一样。凡他们所过之处，都奸淫掳掠，烧杀殆尽，无恶不作，无所不为，既是流氓，更是畜牲。”

孙青霞道：“既然言老板也看出了来者是谁，我也直言了：我是要言老板一句话儿。”

言尖道：“什么话？你说。”

孙青霞道：“他们已包围了这家客栈，现在这时候，谁离店都一定会给杀害，但守在这客栈里，也只坐以待毙。我不想连累大家，我会一个人杀出去。龙舌兰的武功不错，如果她愿意，我会带她一并儿闯，生死各安天命。但颜夕不会武功，我带她去，她不死也得受活罪，而他们目标不在她身上，我想……”

言尖接道：“你是想把她放在我这儿？要我们夫妇照顾她吧？”

孙青霞马上点头：“我是要你这话：行不行？”

言尖马上回答。

回答居然是：

“不行。”

这回答绝对是意料之外。

不过他也有补充。

而且是马上作出补充。

“她当然可以留在这里，”他大声地道，“但照顾她的当然不是我——”

“——而是你。”

他说。

大声，而且有力，并且十分肯定，他的声调。

## 6. 就是这话儿

孙青霞一听，明显动了气：“这不关你的事，你硬要冒这趟浑水，也帮不了我。”

言尖怪眼一翻，反问他：“你怎么知道‘流氓军’是冲着你来的？”

孙青霞一愣，倒没想到有这个问题，怔了一下才道：“不是冲着我来？那还有谁？”

言尖大声道：“当然是我。”

孙青霞更诧异：“你？”

言尖咋咋笑道：“你的号召力还不够哩！”

孙青霞不大置信，反问：“就凭你？得出动‘流氓军’？你常年累月的在这里，又不见得他们来动你？今儿我来了，他们都往这儿汇集，怎说是冲着你？”

言尖反问：“你几时跟‘流氓军’结仇的？”

孙青霞略为沉吟了一下：“他们的四当家‘食色公子’詹同荣在京里胡闹，要强占只卖艺不卖身的青楼名妓孙三四，我曾把他怒打一顿。”

言尖点点头，道：“我也闻说过孙大侠与京师名妓白牡丹交好，孙三四是白牡丹李师师的手帕交，孙大侠自不允让像詹同荣这种败类侮及孙三四了。”

孙青霞赦然道：“那是早年的胡闹事。而今，我已离京久矣，那地方荣华纷繁，我都无意再涉了。”

言尖道：“可是，你那一回杀了詹同荣没有？”

孙青霞哼声道：“他逃得快。而且在京里，也不好公然杀人。”

言尖道：“可是，日后在京里，又有数宗采花杀人案，千夫所指，言之凿凿，都说是你干的。”

孙青霞忿忿地道：“别人怎么说我不管，但我不该放了詹食色这种败类！”

言尖道：“可是你毕竟没有杀了他，而他也曾处心积虑。嫁祸于你，使你名誉扫地，辩白无从。”

孙青霞感觉到言尖话有别意：“你的意思是——”

言尖道：“没别的意思。你既没杀他，他也诬陷了你，照道理，已算是复仇，他只不过是‘流氓军’的四当家，‘流氓军’本远在‘灵壁’、‘长气河’那一带盘踞，犯不着打老远路的来报你这个仇。”

孙青霞道：“这不然。”

言尖道：“你说。”

孙青霞道：“你说。”

孙青霞道：“詹同荣虽只是‘流氓军’的老四，但却是‘流氓军’首领大当家‘东方蜘蛛’詹奏文的独生子。”

言尖道：“但他毕竟没有死，是不是？”

孙青霞道：“可是这两父子都是不甘受辱的人。”

言尖道：“那他大可等你一行人往嵯峨山路上时才以逸待劳，横施暗狙呀！”

孙青霞道：“也许他们能等，但有人却心急不能等。”

言尖道：“你说的是‘叫天王’？”

孙青霞脸色一沉，悠然转了个话题：“我知道‘义薄云吞’是家在江湖

上相当赫赫有名的客栈。”

言尖道：“那是江湖上人赏的面子。”

孙青霞道：“他们会给你面子，是因为你保住他们的性命。”

言尖道：“我能保住他们的性命，也是武林中各位老大哥老大姐们赏的面子。在下我没那多大的本事。

孙青霞道：“你若没有本事，就不会有这么多武林人物在失势遇危时，都逃到你那儿寻求庇护了。”

言尖道：“那是他们看得起我，我其实没这个能耐护着他们。”

孙青霞道：“你若没这个能力，为何逃到‘义薄云吞’的人会那么多，而且贵号的名头，也一天比一天响亮，听说连‘鬼仆神鞭’梁道姑和‘一哨大侠’何半好也因躲在这里而免去了一场生死劫。”

言尖反问：“你可知道追杀他们的是些什么人？”

孙青霞道：“我听说‘鬼仆神鞭’梁道姑是遭任劳任怨迫害的，能从任氏双刑掌中救得人命，天下无几，你是其中一个。至于‘一哨大侠’何半好……他口口声声感戴‘义薄云吞栈’救了他的命，但我却不知你是从何人手上救了他的命？”

言尖道：“流氓军。”

孙青霞有点诧异：“流氓军？”

言尖道：“正是。‘一哨大侠’得罪的正是‘一线王’查叫天，自然不能立足于江湖，只好逃往嵯峨山，却遭到‘流氓军’的伏杀，退回这儿，住进了我这家小店。”

孙青霞忍不住问：“何半好一向在江湖人事中处事圆滑精明，怎么好生不得罪，却去得罪了最不好惹的叫天王？”

言尖道：“他就是到处逢人皆为友，处事精明，人事圆融，可‘叫天王’里的军师马龙看中了他，要招揽他过去。”

孙青霞冷笑道：“以‘叫天王’的实力和势力，对何半好而言，倒是一个大好的进身之阶。查天王有了何一哨这样的强助，加上手段高明、讨人好感的余乐乐，还有广结权贵、交游广阔的陈贵人一旦联手，便是‘铁三角’，查叫天就如虎添翼。”

言尖道：“但是何半好硬是下肯加入叫天王一伙。”

孙青霞追问：“为何？”

言尖一味大声，并不善于言辞，说话时，有时愈说愈糊涂，幸好这时一人及时过来接了他的话：

“何半好若不加入‘叫天王’一系，至少还是个人，有时还是位大侠。若他一加入进查叫天系统里，不但当不成大侠，就连人也当不成了。”

接话的是于氏。

——“惊雷娘子念珠拳”于情。

言尖一见他夫人来了，就立即问：“她们呢？”

——“她们”自然就是龙舌兰和颜夕。

于情说话神情令人放心：“她们在一道，互相照顾。龙女侠武功高强，却怕小虫；小颜姑娘身子荏弱，不过处事较镇定些。他们洗干净后，自会上店歇着。我让他们暂住在‘贪狼阁’内。”

言尖却还是不满意：“——怎可让两道女流之辈涉险，你还是要阿丙、粉肠、西瓜、大胃他们好好照顾她们一下。”

——西瓜、粉肠、阿丙、大胃这些人，都是“义薄云吞”这店子里的伙计。

这些当然都是他们的外号。

“西瓜”，原姓宣，名翼娃，但生平好吃西瓜，一天可吃七八颗，夏天时还得抱着口西瓜在肚皮上才睡得着，敌人号之为“西瓜”。

然而，此人决不可小觑。他的“西瓜刀法”，能在密集快刀中轻易把西瓜籽全皆挑出，而下致砍毁砸坏了西瓜，他的刀法，简直比妙匠巧工手里的绣花针还灵还巧。

他更兼擅于“狮子滚球”大法。只要敌人给他抱住，难免全身经脉尽裂。

就算没给他扣住，只要在他劲道范围之内，也一样得给他制住，动弹不得。

话说这宣翼娃曾是有名的独脚大盗，兼且采花，但也做劫富济贫的事，并不向黄花闺女、节妇烈女下手，不过，有一次，采花采到雷纯那儿去，几乎没给雷纯手上三剑婢当场格杀，幸得“六分半堂”的狄飞惊出面为他说话，才让他远遁十八星山，不许他再入江湖。

他也没面子重入江湖。

“粉肠”原姓陈，名分长。人多戏称之为“粉肠”，他也不以为件，何况，他也最嗜食猪粉肠。

但别看而今这陈粉肠道里邈邈也曾是一介名士。他曾在武林四大世家的“舞阳城”周白字麾下当过幕僚，舞诵曲艺，笙箫笛琴，无一不精，但就坏在终日夸夸，游说无根，俟周白字歿，北城不复当年，他便再也找不到明主收容，流落江湖，怀才不遇，这才遁入十八星山，暂时投靠“义薄云吞”。

他终日无所事事，只善月旦文章、臧否人物，不务正业，但一身“回龙拳”的造诣，却是非同小可。

他一拳击出，声势过人，但更奇特的是：他的拳还可以中途折返，转了一个大圈，避去敌人锋锐，然后再自死角中猝击敌人，简直不止防不胜防，连接也不能接。

吃喝玩乐之外，他也自有过人之能。

阿丙倒是真名字，原姓司徒，全姓名为“司徒丙”。

这人有个特色，就是喜欢打架。俗称这种人为“五行欠打”，他就是喜欢打人——不打入，给人打也行。

他平素无事，就喜欢撩事生非，非逼得人动手跟他打架不为乐。如此一生打下来，足足三十五年，他以实战经验丰富而成为武林中一等好手，但也因此给人群起而攻之，逐走江湖，遁入十八星山，躲进“义薄云吞”，成了言尖手上一名小厮。

他来到这儿，依然死性不改，挑衅挑战如故，除了“大胃”之外，这儿几乎每人都跟他交过手，打过架。

“大胃”原姓王，原名大维，因为太贪吃，而一天进食至少十二三次，次次食量惊人，故人旨称之为“大胃”。

他的确是“大胃”，他的胃也特别大。他的脾气好，不与人斗，但千万不要与他争食、抢食。他只好食，若在食物上跟他过不去，他可是寸步不让。司徒丙就是天生不爱吃，人也骨瘦如柴，故尔跟王大维没有相争的理由；别的事，这王大胃都让着他，故尔打不成架。

有一次，他跟人住避难的武林大豪“蝙蝠神君”华矛为了争一块小小的

虾片，竟大动干戈，这就见出了他的实力，他连施“横行枪法”、“横尸棍法”、“拦腰杖法”、“波涌桨法”，把华矛华老太爷和他十七名助拳的高手全都砸出打出“十八星山”去。

虽然，为这件事，他给言尖夫妇狠狠的责罚了一顿，到现在膝盖还瘀了一大青的，肿了一大片紫的，几乎也没给言氏夫妇赶出“义薄云吞”去。

事实上，没把王大胃和司徒丙二人踢出“义薄云吞”，或者索性流放到黑龙江、满都加尔去，言尖夫妇也颇感“后悔”。

盖因“大胃”一个人吃足十二三人的食量，有段时候，因山道坍方，粮食运输一时接不上，他才饿了两个时辰，便一口吃掉了自己两只手指。

有天夜半，跟他同睡的“粉肠”忽然觉得床铺湿漉漉的，一摸，还以为是“大胃”撒尿，细看，几乎没给吓死：

原来一手都是血！

再看，陈粉肠可真个三魂吓去了七魄，以后都不敢再跟王大胃同床了：原来他在吃肉。

——一块鲜血淋漓的肉！

生食！

他一面吃着，一面十分滋味的望着陈粉肠，    的笑。

粉肠只觉毛骨悚然。

他手里还有一把刀。

尖刀。

他的右腿裤管特高，鲜血直冒，汨汨流着，他也不以为意：

他口里那块肉，就是这样给他割了下来，现场生吃。

——敢情他睡到夜半，饿了，看见自己腿肉肥美，就割下来嚼了一块。

但粉肠可吓得眼绿耳屈鼻子歪：万一他真的禁不住饿疯了，对自己身上的肉也打起主意来，这还有命在！？

是以，“粉肠”对这号人物“置”而远之，并见查叫天也有外号作“叫天王”，于是也戏称他为“大胃王”。

不过，吃归吃，就算大胃王饥不择食到了：你给他一粒蛋，他会连壳都一并儿吞到肚里去；你若予他一条香蕉，他也会连皮送入他口里边。

但他还是不吃人。

——宁吃自己的肉，也不伤害其他的人。

这对言氏夫妇而言，成了不赶逐此人的最大借口——同时，也是最完美的理由。

何况，除了太贪食之外，大胃王实在是一个很好的帮手：

他什么事都肯做、愿做、也做得好，且不要报酬——

——除了给他顿好吃的之外。

司徒丙就不一样了。

他是无缘无故也撩是斗非，迫得人非要与他动手打架不可。

他好打——一天不打架，他仿佛就全身发痒，痒得元技可掬、无处可依。

对这种人，言尖可制他不住了，要不是温八无给他先下了帖“降风头下火势五痹散”，恐怕言尖早就对他动上了手，轰出了他的“迷城迷踪黑煞手”了。

司徒丙毕竟仍是有忌讳的，所以他也不是见人就打：至少，无辜的客人，还有不诸武功的人客，以及小孩妇女，他一概不打。

只是，他仍太好战了，总要想出不同的方法来与人（乃至“迫人”）同他过招，以致他连“不是人”的也得千方百计与之交手。

他曾用头与牛角对撞。

还跟狒狒比赛爬树攀藤。

跟鱼比泅泳。

他甚至跟蝮蛇对噬——他爬在地上，手足一概不用，只用口咬，盖因如果他施拳脚动真力，什么野牛、蟒蛇、马猴，哪样会是他对手？这样胜之，不但不武，简直无瘾，是以司徒丙坚持用对之所“长”（包括尖齿、倒刺和尾巴）来与对方“交手”。

他自得其乐。

这些奇人异士，纷纷先后到“义薄云吞”来避难，久而久之，索性便不走了，留在这家客店，成了伙计。

也成了言尖夫妇的得力帮手。

孙青霞一听这几人的外号和名字，初不为意，随而马上联想起好些江湖上的传言，以及这几年有几位武林高手陡然“失踪”了的轶事，不禁道：

“原来他们都窝在这里，而且都当了你的伙计。”

言尖摇首也摇手不迭：“不是当我的。”

孙青霞笑道：“你不是这儿的老板吗？”

“大家都以为是，”言尖居然道：“其实不是。”

他满怀感触的望向那书着“义薄云吞”四字的酒帘，道：

“就是这活儿——它才是我们大伙儿的主人。”

## 7. 有人快乐有人仇

孙青霞望着那“义薄云吞”四个字，也良久未语。

院子里，一棵花树开得奇大、奇壮，但又出奇的凄美花落如雨。

一地花红。

天亦渐阴，雨霏霏下，骤雨中仍见阳光。

这时候，院外居然走过了一只猓獬。

——就好像一个人负手踱步走过他家院前的一般信步而过，且状态悠闲。

门前有许多狗。

门外也有许多犬只，不知从何而来，所为何事，但对这猓獬，都如同视而不见，吠也不吠上一声。

孙青霞看着看着，也似很有些感触起来了。于情却道：“我早着粉肠和西瓜特别关照二位姑娘的事，小花还闹着跟他们一道玩呢。”

言尖听了，好像不甚高兴：“小花也一道作啥？你又不是不知道，她那个……”

他指了指自己的脸袋，但没有把话说下去。

于情也似有点不高兴，但不敢明着拂逆她丈夫的意思，只幽幽的说：

“小花就这样子，你若连朋友也不让她交，只怕来日更——唉！”

言尖也叹了一口气，岔开话题，问：“那么，老丙和大胃王呢？”

于情利落的道：“这几天只怕有事，我已着他们好好看着，并通知了还住着的十一伙人家中那六伙会武的，好生提防。”

言尖倒不满意：“惊动他们作啥？还一定有事哪！这样张扬了开来，若只是一场虚惊，那就不好交待了。”

于情碎了她丈夫一口：“看你，仿佛还巴望着有事发生哪！我看，你和阿丙一样，不是技痒就是身痒，不然就是手痒了。”

然后又转向孙青霞释疑地道：“我们得高人杖荫，在这儿开片店子，自食其力，兼善他人，这正是有人快乐有人仇的事。我们算是帮了些人，但自然也得罪了些人。事实上，帮的人越多，得罪的人也就越多了。帮人的忙愈大，帮的人愈重要，得罪的人也更可怕，更惹不得了。”

这个道理孙青霞明白，而且还很明白，所以他接道：“所以你们救得‘鬼仆神鞭’梁道姑，就得罪了任劳任怨。你们从‘一线王’魔掌下救了‘一哨大侠’何半好，又结怨于‘流氓军’。你们收容了‘花脸煞星’司徒丙，也形同得罪了一大群恶之欲其死的武林同道——同样的，你们这次容我暂住，也一样等于跟‘叫天王’派系的人明摆着过不去了。”

于青道：“所以说，就凭我和外子，还没这个本事，背那么大一只锅，扛那么大一面旗。”

言尖道：“我这‘义薄云吞’是合伙生意，我俩夫妇只是出面管理庶务的人，真正的大老板是在后头的。”

孙青霞当即明白过来：“你们指的是温八无？”

——正如“杀手涧”的“崩大碗”一样，他只是一名小伙计，真正的“大老板”还是八无先生温丝卷。

温八无也不常在“崩大碗”坐镇，他不在的时候，多由一位身形伛偻、老态龙钟的老妇来主事，只知她姓白，这白姓妇人有时身边也带有两名长工，

在“杀手涧”生意最旺的时候来帮忙，孙青霞一看便知这也是身怀绝技的武林人物，只乔装打扮成平凡人物而已，但他一样自有来历，便绝不过问人家的事，只跟大伙一起称她为：“白婆婆”，连姓名也未得悉，彼此交谈不多，相交亦不深。

——若说深交，哪只有限“毒行其是”温八无。

只不过，八无先生似对“崩大碗”的业务情有独钟，近日来较多在这店铺里打点一切，甚至发生了真正的‘杀手和尚’来袭的事件，加上有人在上游决堤，温八无才与孙青霞各自撤离“杀手涧”。

但言尖的回答是：“不只是他。”

孙青霞这次倒有不许意外：“哦？”

于情接道：“八无先生是其中一位。他喜欢经营食肆，加上温六迟——他则嗜办客栈驿馆；以及温约红，这人素爱养鱼；还有温兄，此人最喜收集美丽女子的容颜。这几位都是‘老字号’温家逐出门墙、或游离于‘老字号’和江湖势力之间的不羁人物，且均有不羁之才，联合了‘感情用事帮’白家的势力，组合成一个‘用心良苦社’，在武林各处、江湖各地、白山黑水间开设了不少食肆，酒馆、驿站、饭店、布庄、茶居、宿舍、裁衣铺，给天下含冤受屈的武林人江湖好汉有个去处。”

言尖道：“我们这家‘义薄云吞’也是‘用心良苦社’的分舵之一。”

于青道：“所以光是我们，还得罪不起这么多天大的人物。”

孙青霞明白了：“可是，如果背后有温八无、温六迟、三缸公子温约红、毒圣温兄，还加上了苏杭‘感情用事帮’白家的高人好手，那倒真是阵容鼎盛，武林中还真不是有太多的人能招惹得起。”

于情道：“可是树大招风，也因此得罪了不少人物——就连我们没得罪的人也开罪了。”

孙青霞道：“这个自然，就连原来温门、白氏的仇家，也一样把账往你们头上算。”

于情笑道：“敢情是孙大侠在江湖上，也给人诬陷惯了，什么大场面都见多了，这点定比其他人都更明白。”

言尖咋咋笑道：“他是给目为武林中头号大色魔，故尔但凡有什么令人发指丧心病狂的好杀重案，全都归他揽上了。”

孙青霞也笑道：“可是，这干来人还是冲着我来，说什么也不该由你们来扛。”

言尖不同意：“是冲着我们来的。”

孙青霞道：“当然是我。”

言尖大声道：“不是你。”

孙青霞道：“叫天王视我为眼中钉，不是你。”

言尖挣红了脸：“来的是流氓军，他们要拔掉的是我们，不是你。你还算不上，人不了排行榜。”

孙青霞冷笑道：“你们刚才不是说过吗？流氓军五大当家的再凶再悍，也犯不着惹怒‘老字号’和‘感情用事帮’的人物，也用不着跟你们‘用心良苦社’结下深仇吧！”

言尖情急也气急：“你——你……你！”

他一急，竟只是“你”，话就说不出，也说不下去了。

于情忙替他接了下去。

她既然有一个好客、热情但不擅言词但说话却十分大声的丈夫，她早就知道她天生的（也是天降的大任）责任就是她要喜欢丈夫的朋友、冷静而勤快的去做他说做的事，必要时还要替丈夫说话、解释、乃至澄清，辩护和圆场。

这是必须的。

——谁叫他是她的丈夫！

她给他的时候，她已不是处女，可是他并不见怪。

她知道他是知道的，可是他并没有说出来。

甚至没有问。

她早年行走江湖，难免有艳遇风流事，曾遭宵小迷奸，亦曾遭人甜言蜜语，骗去身子，到后头，反正，她也不再在乎了，一夕贪欢又如何，她甚至也曾色诱过有妇之夫，在江湖上闹出了些不体面的事儿来。

直至她遇上言尖。

那已是进入她身体的第七个男人。

她知道他对她是真的好。

——甚至原谅了她的过往。

“原谅”，不等于不在乎。

甚至也不是不介意。

她知道他是介意的。

她从他伤心时候的眼神里看出来：不说出来的伤心要比说出来的伤心更伤心。

她也知道他定必听到了传闻。

可是他始终没有怨她。责她，却是爱护她。给她一个温暖的家，以及温馨的对待。

——她也深心的明白：像她丈夫那么火爆性子，能够对她那么千依百顺。诸般迁就，那若不是真的为了爱，就不可能有其他的理由。

她明瞭了这一点后，更清楚的体会到：她丈夫开的这家店子，是绝对使人快乐使人仇的地方——她丈夫有的是朋友，也更多的是仇家。

她决定全心帮助他。

她悉心照顾他。

她替他生了孩子：她知道年事渐老背渐伛但更加好强的丈夫，最需要的是一个家。

——江湖人，流浪久了，颠簸多了，最怀想的，就是一个“家”。

没有孩子，却怎么成“家”。

——没有孩子的“家”，只是一个不像“家”的家。

最初，“惊雷女侠”于情行遍江湖，刀口上，剑尖上滚山滚海滚雷滚电的都滚过，但什么烧菜煮饭洗衣乃至照料孩子，她是一概不知，一律不懂，也一向不理睬。

但真的要为一个男人“成家”的时候，她都懂了。

做了。

——而且做的还很愉快，当作是一个快乐，而完全没想过这是苦差、这是牺牲。

这是女人的天性。

——一成婚。一旦成家。只要生了孩子，便都给引发开来了。

她就给他生了孩子。

可惜，遗憾的是，他们的两个孩子，小花有点愚钝，十三四岁智力还像个六七岁的孩童，而那六、七岁的男孩阿晴，偏偏身体又不好。

她觉得很对不起她丈夫。

可是言尖好像一点都不觉得。

他反过来安慰她：

“你看小花多漂亮。她没有什么思想，独沽一味的美，男人一定迷死她了。阿晴身体不好，可是很有智慧，别的孩子还在吃泥打滚，他已懂得搬柴烧饭了，你看，他只要一开口，就讨得了客人欢心，这些呀，比他长三十年的阿丙、大胃，全都不如他！”

他似乎只看到好的一面。

于氏很感激。

她很感谢她的丈夫。

所以她更加觉得自己对不起他。

——她丈夫是个老实人，也是个侠义心肠的好人，但她却没有把干干净净的身子给他，甚至也没能为他生下个正正常常的孩子，来继承香灯。

她很内疚。

所以她待他更好。

她永远支持他。

她只站在他那一面。

——包括现在，她不想孙青霞误解了她丈夫的好意。

所以她一口道出了事情的真相——也就是目下“用心良苦社”的困境：

“也许以前他们不敢，可是现在不一样了，”她说：“温约红已歿，温六迟经营的‘认真栈’正出了事，温丝卷和温兄彼此间有磨擦。冲突，而白老总和温兄不但伤了和气，还伤了元气，彼此都受了重伤，白赶了失踪，白猖狂出了意外，理在，这儿，只剩下了外子和我勉强维持着——这时候他们不趁机灭了‘义薄云吞’，尚待何时？”

## 8 . 忍忍无可忍之事

从于氏这番说话里，孙青霞终于比较明白了“用心良苦社”的背景和作风：

“老字号”温家里几名极有份量的和志气的元老级高手，跟苏杭一带“凭着感受出剑，跟着感觉行事”的“感情用事帮”白家几个出类拔萃的好手，联结在一起，一方面，把他们的兴趣和嗜好：例如研毒。养鱼。种花、烹饪。做生意、开客栈。办酒家。采药草……都成了一盘生意，另一方面，不但藉这些生意来壮大他们自己结为一体的势力，更藉此形成一个网络宽广的庇护所。收容地，使流之江湖。遭人迫害的江湖好汉、武林正义之士，有个依归之地和避难之所。

这也许就是温、白二家（至少是其中部份有廓清天下之志的人）的苦心，所以命名为“用心良苦社”——他们也的确用心良苦。

而且还吃力不讨好。

因为这种生意不好做：做的不好自然维持不了：盖因他们所作所为，大都十分创意，且若不是在穷乡僻壤开设风格殊异的店铺（例如“崩大碗”设店于“杀手涧”，“义薄云吞”虽然开在十八星山，便是佳例），就是在大都城开一些“大反其道”的生意（包括在省城有名的烟花之地小瓦子巷、小甜水巷一带，居然开了家“自成一派书坊”，而且还设店在“吉祥赌场”的正对面），要不是他们的“背景”的确够硬，恐怕早就站不住脚了。

不过，就算做的好，也还是不好做：盖因他们反而把赚钱摆在第二、三位上，只求把生意做好，一旦把事情（例如把食物。客店、店面、货品）做得最好，就不愁没有生意了。

可是生意做的越大，来投靠的人也就越多，负担越多，开支也越大；而且其中受庇护的江湖人物里，难免也有良莠不齐、不安好心眼的，对“用心良苦社”，难免都会造成负累和麻烦。

麻烦愈大，名声就越响，投靠的人就越多，包袱也越重，但不见得生意就更好，赚的钱会更多。

——无水不行舟，钱赚得不够多，那要办的事不少都办不成，正办着的也有不少都得要搁浅了。

然而，“用心良苦社”仍然照常运作，“义薄云吞”是一家，他们用了言尖、于情夫妇来坐镇，吸收了王大胃、司徒丙、陈粉肠、宣西瓜这些人物；同样，“崩大碗”则由温丝卷亲自主持，也吸纳了孙青霞来帮忙。

然而，在这之前，温八无只跟自称为“小欠”的孙青霞相交莫逆，很少在他面前谈及“用心良苦社”组织上的事情，所以、孙青霞只知有其事、但不知其中内情。

现在倒是言尖夫妇对他说了分明。

——这对夫妇都没把他当外人。

不过，言尖也向孙青霞说明了他们“不拿他当外人”的原由：

“八无先生说过：要是你过来这儿，是自己人，啥事都不必要瞒着你。”

他自说自笑：“本来这种事就不必瞒人。咱们打开店面就是做生意，除了做正当生意之外就是帮人，而且帮该帮之人，这又有什么见不得人的。”

他咔咔的笑着向孙青霞说：“我一看你，就知道你是个老实人，就算八无先生不吩咐，我也会告诉你个来龙去脉——免得你自作多情，以为“流

氓军”是冲着你来的。”

孙青霞不禁摸着下巴，苦笑。

——我的样子像“老实人！？”

（我还是个名震天下的“大淫魔”哩！——我像老实人！？嘿！）

孙青霞倒是第一次听人说他“老实”。

不过，这时候，他也没功夫去辩这些，因为庭院里，葫芦瓜儿东摇西晃着瓢子，叶乱颤，尘遽起，云乱飞。

天色很暗。

雨下得渐密。

院子外，又有一头异兽讪讪然走过：

——那居然是一个獬豸！

——这地方怎么变成了“万牲园”！？而且还成了奇兽齐集，怪物穿梭之地？

所以他问：“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言尖一时没意会过来：“什么什么时候？什么事？”

孙青霞急道：“温白二家元气大伤，内哄闹分裂，是不是最近的事？”

言尖答：“全在这半年内发生的。”

孙青霞道：“那他们要动你，早该在三个月前就动你了——他们一向在‘长气河’扎根，你们却在‘十八星山’开店，等于捏住他们的咽喉，抢掉他们的生意，他们若要动你，又何必等到现在？今天我来了，他们才发动，他们目标是我，不是你们。我走出去，他们就不一定要马上跟你们闹僵——毕竟，温白二家，威名尚在，用心良苦，势力非凡。他们不得不投鼠忌器。”

言尖有点不悦：“说到头来，你还是要认号召力甚于‘义云吞’罢了！”

孙青霞喏然道：“我才不跟你争这个。‘流氓军’受命于‘叫天王’，我又出手杀伤过他们的四当家‘食色公子’詹同荣，他们这次在这儿展开大包围，若说不是为我而来，还有鬼信！”

言尖咋啦咋啦的怒笑道“孙老弟，你年轻气盛，你还是强认这个名头。你跟他们的仇，跟我的一比，就像蚊腿对着牛腿子！”

孙青霞白眼一翻，“你自己刚才也明明说过，能保住这

一干武林上响当当的人物，是温白二家作后盾之故——他们要找你麻烦，不如先上龙头岩找温兄，找你干啥？这明摆着是我的事，言老板要是不保住颜姑娘，我也得出去应战，你们千万别拦——老实说，拦也拦不着！”

言尖“喀”地吐了一口又青又硬的浓痰，干笑道：“你看你看、孙少侠可真是发火了。”

于情婉言道：“少侠万勿动气。你跟詹食色不错是结下了梁子，可是，我们结下深仇的，却是大当家詹奏文。”

孙青霞将信将疑：“东方蜘蛛”？这人是‘流氓军’的老大，武功高绝但深藏不露，他出手三招，一插眼，二挖喉，三撩阴，没几个人可以不毁在他这三记连环杀着下，你们是怎么跟他有隙的？”

于情知他不信，便说个分明：

“你刚才不是问起新近逃到敝店来受到庇护的两位武林成名人物吗？一个是‘鬼仆神鞭’梁道姑，另一个是……”

孙青霞接道：“‘一哨大侠’何半好。”这两人逃至“十八星山”得救，更使“义薄云吞栈”声名大噪，孙青霞当然早有风闻。

于情提省他道：“这既然是新近的事，便才是三个月光景——这时际，温、白二家的好手相继出事，‘用心良苦社’已在半瘫痪状态。当时，梁追姑还是白猖狂、白婆婆和温八无、温兄等亲自出面救的，但到了何半好，则是我们夫妇自扛下来的。”

孙青霞正色道：“我素知贤伉俪为人，决不辱没了‘义薄云天’这四个字，你们所作所为，确也光大了‘义薄云吞’的声威。”

“好说好说，”于情反问“你可却道那何半好是给谁人追杀才致遁人小店的？”

孙青霞问“谁？”

“正是”‘东方蜘蛛’！”

“哦！？”

“何半好是倒过来从灵壁逃过来十八星山的，半途给‘流氓军’的人截住了，只好躲入我们店子里。”于情道：“他是混入‘流氓军’里，要刺杀詹奏文不遂，却杀了他的儿子——四当家詹同荣！”

“什么！？”

“可是，何半好做的是好事，也向有侠名，在江湖上，也一向义薄云天、占道热肠、肯牺牲、敢任事，他既然失手逃入我们的店子里——我们能任他遭流氓军捕杀嘛？”

“这……”

“试想，”于情有条不紊的说，“你只不过曾经伤退过食色公子，然而，何一哨却把他给杀了！何半好退到我们店子里来，我们初还只以为他不小心得罪了詹奏文，我们先保住他，再慢慢化解忿怨。结果，‘流氓军’的五当家程巢皮来袭，我们将它打退了，何一哨千谢万谢，趁夜走了，说明一定他日报答咱们，可是一去之后，了无音讯，倒是不久之后，他们的三当家余华月率众重重包围往这儿，这才撑开了话明说，我们也才知道‘一哨大侠’跟‘流氓军’结下的深仇大恨，是我们化不开，解不了的。——何一哨已经溜掉了，大当家‘东方蜘蛛’的独生子詹同荣死了，我们却曾力保住何半好，你说，‘流氓军’不找我们算帐，还找谁清算这笔数！？”

然后她正色问孙青霞：“孙大侠，你看，这仇，是你结得深还是我们结得深？”

孙青霞知道言尖。于情说的是真话：既然连叫天王一伙人也不知道他已进入十八星山，又如何能在如许短时间内调集人马，大举包围“义薄云吞”？看来倒真的不一定是冲着他和龙舌兰来的。

“也许……”他沉吟道：“这干人不只是一伙，也不只是针对我们其中一伙人来的……叫天王既要灭我和龙姑娘之口，‘流氓军’也要报丧子之仇。”

他冷笑又道：“既然如此，咱们就一起联手，跟他们打上一仗再说吧！”

言尖一拍大腿，道：“好极了！要不是八无先生一直要我夫妇‘要忍忍无可忍之事’，咱们早就跟‘流氓军’你死我活去了！省得我们这儿救人，他们那儿杀人；咱们在这头护人、他们就在那头害人！”

他顿时豪情勃发，一下子，脸都黑了，颈也黑了，连眼白也灰了起来，却只有一双手，还是白的。

孙青霞一看，心里大为震服：他素知言尖练的是“黑砂掌”，这种掌法并不是什么独门绝学，但能练到言尖这般“色即是空，黑极反白”的境地的，的确在武林中也绝无仅有——何况，言尖曾在古城高昌练成了“迷城步法”，

且又是当代“迷踪门”的护法，有这等人物背景在，难怪多年来盘踞灵璧的“流氓军”一直不好动十八星山的这一家小店“义薄去吞”。

然而于情却问：“孙大侠认为‘流氓军’可能冲着咱们两造一并儿来，这推论十分合情合理，若能与孙大侠、龙女侠一齐对付御敌，那自是我夫妇和小店上下之幸——只不过，孙大侠刚才提到来的不止‘流氓军’一伙……莫非除了詹蜘蛛的这一起‘畜牲兵’，还有别的来路么！”

孙青霞道：“你们跟‘流氓军’各踞一方，曾数度交手，对他们行军布阵的方式，想必早已一清二楚吧？”

言尖一提起“流氓军”就心头火起，这次，只见他咧着嘴却是连牙都黑了，但眉心、手背都更煞白：

“那干不是人，都是畜牲！呼啸而来，呼啸而去，对无辜百姓也一样奸淫掳掠，无恶不作，全都是深山猛兽，择人而噬！”

孙青霞道：“我虽未正式跟‘流氓军’的人马交过手。但在京里曾跟食色公子的随从也动过手，更听过这股流寇的事……他们所作所行，行事方式，的确就像一大干禽兽所为——或者还禽兽不如！”

然后他补充道：“听说，蔡京不敢引这干兵马入京，朱劭不愿招这班流匪到苏杭，就是怕这些流氓兽性大发，不可控制，作出令人发指。不可收拾的事体来……”

说到这里，他又正色道：“试想，连丧心病狂无法无天的蔡元长、朱劭兄弟父子这等人，尚且不敢引进“流氓军”。可见得这伙人马，简直躁进狂暴，已达何种程度！”

“然而，我们今日所见的，虽然都是飞禽走兽。甚至还有珍禽异兽，可是，”孙青霞脸有忧色，沉重的道：

“——你可以发现他们只令人高深莫测，甚至幽异诡奇。只不动声色、神秘秘的展开了布置包围，直至现在，不但毫不见躁攻冒进的情形，只见步步为营，敌明我暗的显示一二实力——这像是‘流氓军’的一贯作风吗！”

## 9 . 退退无可退之所

言尖。于情面面相觑。本来言尖满脸斗志戾气，于情脸上，也自有一股英气悍色，但听孙青霞而今这么一说，两人脸上都有了疑云和怔忡之意。

于情脱口追问：“你的意思是说……来人不只是‘铜锣拗’的那一股，‘流氓军’？”

言尖将信将疑：“可是，‘阿牛溪’那一带的‘入室子弟’，多在‘大深林’那一路上，很少入侵‘十八星山’来。——总下会是他们吧？”

秒青霞脸上也有阴霾之色：“我怕不是。”

言尖赫了一声，吐了一口唾液：“‘大森林’和‘大深林’还有‘十八星山’这鸟不下蛋鸡不拉屎的方圆千里，就‘流氓军’和‘入室子弟’还有咱们‘用心良苦社’三大势力了——还有别家别派不远千里来闹事扯祸不成！”

孙青霞道：“我是因为得罪‘叫天王’，所以才落到天涯流亡的下场，退到贵号的田地，想来你们也有所风闻了。”

于情道：“‘叫天王’扬言非取阁下性命不甘不休，还广发天下英雄帖，对你诛之有功，擒之厚赏，这点是早有所闻了。不然，我们今天也没这个荣幸得以接待孙大侠光临这穷山恶水之地吧！”

孙青霞道：“这是客气话，不过，贤伉俪可知我跟‘叫天王’是如何结的仇？”

于情马上就答：“不知。”

言尖倒口直心快：“我只听说过叫天王一直都很栽培你。欣赏你。拔擢你，但你委实不长进，太让他失望了，还奸淫强暴，令一线王派系的人对你大力不满，实行大举围剿你，大义灭亲、为民除害。”

于情白了她丈夫一眼，赶忙道：“这个是一面之词，个中有许可疑之处，不言而喻。”

孙青霞冷冷道：“不过，江湖上都是这样盛传的：查天王对我孙某人情至义尽，视同己出，破格提拔，爱护备至，是我自己不学好，不自爱，荒淫元耻，才至使他忍痛斩将，割席断交，剪除我这种败类，以谢天下云云。话传得沸沸荡荡，大家都知道，我欠叫大王的情，也欠一线王的义。”

言尖点头道：“不知江湖上那么说，武林人也这样说。听说，有扫生修武林史编江湖轶事，也作了这样的记载。”

于情暗自扯了扯言尖的衫尾，道：“道听途说，不可尽信，而且，查叫天德高望重，徒子徒孙遍布江湖，自有他说的，没别人说的——别人一有异议，也不必叫天王开口发话，他派系中的各路高手，自有人为他出力出头出面，把人给打了下去，再踩几脚，保准翻不了身。”

言尖却不明白于情为何要扯他衣裾，只抗声道：“尽管叫天王的话不可尽信，但他毕竟在江湖上、武林中、庙堂里都极有份量，他似乎犯不着来毁谤人。”

于情又忙去牵扯言尖——这回是手肘。

言尖“嗯？”了一声，仍不明所以。

孙青霞神情落寞的接道：“——说的有理；尤其是像我那样子一个无行之辈，一个这般浪荡无根的登徒子，大家自然应该相信叫天王的话——人都以为我气量小，眼红一线王的过人造就；查天王声望如日中天，他骂我是为

了我，杀我是为了天下百姓！”

于情偏首问：“那到底是不是呢？”

她虽然长得并非绝色美人，但她这样侧着头凝视着人。眼里充满着体谅。了解和专注的神情，使得让她看着的人，难免动心；令看她的人，也无法不动容。

孙青霞淡淡地道：“嫂夫人说呢？”

于情道：“别人认为怎样，我可不知，但查天王说的话。外子是一定不信的。”

孙青霞一笑问：“何以？”心中对于情却十分激赏。

——这种女子很难得！

——这种女人才是男人的贤内助！

——要是有一个男人能娶得这种女人，可真是福气，因为她可以替他解决许多事，化解许多仇！

只听于情道：“他要是真的像传说的那么好，怎会在那样狼狈为奸，朋比为恶的官场上混得那么好？他要是真正似传言中那么仁慈，又怎会在弱肉强食。道消魔长的武林中地位那样崇高？我看，他是一直都蒸蒸日上，声望正隆，你却是给他迫得走投无路，恶名昭彰，今日还跑上了这荒山！”

孙青霞惨然一笑：“我是退到退无可退之地了。”

言尖道：“我也不尽信。”

孙青霞知道此人说话甚直：“那又为何？”

言尖道：“人人都说查叫天义薄云天，造福武林，为天下百姓万家生佛；但真正全心全意为善良弱小的人做些事的人，像我们，却只能在这儿开‘义薄云吞’这家小店——他真有传说中那么好吗！还是就我们命乖，老是做得不够好！”

于情只追问：“我只想知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孙青霞道：“本来这事不提也罢——但而今看来跟此处的事只怕大有牵连，恐怕还得将此事原委，得向二位但言。”

言尖一拍大腿，道：“我正要听个明白。”

于情流目四转，只见雨下得更绵密了，院子里一棵火花树，却给雨水洗得更艳丽浓烈，一阵风徐来，花落瓣瓣，来不及一声失足惊呼。

只见一只猛兽走过：胖得像猪，壮如牡牛，但却独角三尾无鼻缺身，余皆长着一张人样的脸。

她目光闪动，道：“好，你们先上去‘紫薇厢’，我打点布置一下，马上上来恭聆事情始末。”

说到这里，她意味深长的笑了笑，竟随口漫吟道：

“风流总被风吹雨打去……不过，那两位与孙大侠风雨同路的美女，可不能就耽在温室遭风披雨的。”

她是风霜历遍。人情尝遍，自然也风流转万千，这笑意自然是对人情世故一种透澈了解后的表达，她说：

“我也把她们请上楼来。”

院子里有风。

有雨。

有花落……

落花凄迟。

但也有许多犬儿走过，东嗅嗅，西闻闻，踏过落叶，踩过落花，但似对花叶都不感兴趣。

风急急，雨凄迷，院子里，有花开花落，有野犬走过。

院外有野草，草后有树，树密成林，林子里头疏落处，竟有一顶轿子。

轿在林内。

轿在雨中。

——那是一顶花轿。

花轿，红彤彤的，亮丽丽的，但一点也不喜气洋洋，却杀气腾腾。

红帘深垂。

花轿寂寂。

稿于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予小邓路费，助伊渡危难 / 宇说一定会报恩 / 剩佳拌我行 / 电陈说明我之 C 情形，无碍 / 荡气回肠 / 其母入院，须急返 / 体贴 / 缀浮 / 送别 / 赶返湖南 / 此别 / 庆与倩早分 / 认识年轻读友蔡振东 / 佳报平安已归家 / 电方释疑 / 一入住龙头便身心大忙 / 伤指节 / 念威至 / 佳电温柔 / 立明、丽萍亲昵 / 猫猫嗲 / 带手足蒲 / “四大名捕”聚于红房子 / 一晚倾，到天光 / 好方芳 / 谓有问题 / FF 感一流 / 410 + 238 / 盘肠大战照稿眠。

校于九五年六月十日至十六日：湘湘来信，要写侠评，已在加拿大刊出“温瑞安在北京城”十“燃情岁月的回忆” / 与姊孙素何梁尽兴于阳光，蓉、萍至，谈申行 / 死仔包失踪 / 秀芳与素馨结束港圳沪行，返马 / 重新回到“寂寞三人组” / 孙大嘴与何火星送紫萍母女搭机惊险 / 云舒信，体人意 / 莉琪二信，知心 / 天天节目，今始转静 / 与反骨仔重新联系上 / 新报困稿源不足，刊出“代邮” / 购入大型健身器材 / E 险 / 慧果敏衣 / 孙大牙电，盏鬼好倾 / 乌灯黑火，VV 差手 / 大黄晶“水经注”、中黄晶“养精蓄锐”。小黄晶“踊跃”、琥珀坠子“花心”全到手 / 龙头供奉父母 / 重行习武，体能仍好 / 观音缘。

